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4年12月



中伦文德法律研究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录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12/2024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赋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 话: 85673688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 100025

事 务 所 管 理

3 | 中国律师事务所目前主要的分所管理模式、困境及出路

李 敏

金 融 法 律

13 | 《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

的法律解读

李 敏

16 | 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纠纷中人身伤害责任实务

热点问题解读

贾 泽

保 障 合 规 专 题

21 |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之下的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

之公司治理监管编(二)

中保法律师团队

VIE 回 购 专 题

30 | 回购系列之一:

创始人如何在VIE结构中应对投资人的回购请求

费发成

32 | 回购系列之二: VIE结构里开曼公司如何回购股份

费发成

34 | 回购系列之三: 基于股东知情权的博弈

费发成

36 | 回购系列之四: 以信义义务为视角

费发成

能 源 环 境 法 律

39 |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制度的完善建议

王向阳 任雅馨

43 | 天然气管道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郝 伟 马 莉



CONTENTS

热点聚焦

- 48 新《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分析
方登发 王思宇
- 54 舆论商战的权利与边界——以企业竞争视角切入
王志坚 张克 刘昱灼 张明明 李文
- 60 聚焦最高法关于“背靠背”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60 —兼论批复对企业签订合同的影响与建议
黄盛楠 刘祺 闭馨予
- 66 浅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新模式之员工跟投机制
赵鹏丽

营商环境专题

- 70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解读《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修订)
胡海云 耿甜甜
- 82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商业地产租赁合同法律适用 30 问
耿甜甜 息雨萱

人文风采

- 89 元旦游京城记
方登发

事 务 所 快 讯

- 90 党建工作
编辑部
- 91 典型荣誉与业绩
- 95 总所动态
- 98 分所动态

中国律师事务所目前主要的分所管理模式、困境及出路

李 敏/文

【前言】自 1978 年律师制度恢复之后，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大陆律师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中一个重要表现是出现了大量规模化的律师事务所，且这些规模化律所在全国各省市开设了诸多分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中国不少律师事务所的分所管理模式可能很多还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管理手段亦谈不上先进。很多同行反映之前的分所管理模式已经比较难适应律师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和形势的变化，亟需改进和完善。与此同时，整个律师行业对分所管理问题的研究和分析似乎也还不多。本文将结合学术研究和实务角度对中国大陆律师事务所现阶段主流的分所管理方式进行梳理，并对分所管理模式的困境进行简要的分析和总结，进而提出作者建议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出路，与各位同行学习与交流。

一、中国大陆律师行业经过四十多年已经取得长足的发展，不论人数还是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数量都已经非常可观，近年来众多律师事务所开始抢占海外法律服务市场高地并纷纷开设境外分所

(一) 中国大陆律师人数和律师事务所数量在改革开放后取得了长足发展

伴随着改革开放，特别是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法律服务的需求激增，在此过程中，中国律师行业（为表述方便，以下均指的是中国大陆律师行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律师人数自 1978 年律师制度恢复后短短几十年就翻了几千倍。根据官方披露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8 月，

全国执业律师已经超过 72.5 万人，律师事务所数量超过 4.16 万家。在此过程中，也催生了一批专业实力雄厚、业务类型多样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相继成立、壮大，并快速成长为国内法律服务市场的中坚力量。

(二) 大量律所特别北京、上海的律所走出所在城市，在全国已设立众多分所

近年来，伴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外的法律服务市场法律需求也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走出所在城市，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众多分所，这与近年来这些律所服务的大型企业客户业务拓展到全国有关。为了满足大型企业客户业务全国拓展的需求，但凡有一定影响力的大所，都会谋求在本地或者外地设立相应的分所。

根据智合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全国范围内规模达百人以上的律所数量为 308 家，其中 146 家律所仅 2023 年一年便在全国范围内新设了 310 家分所。截至目前，众多律师事务所在本地或外地设立的分所早已成千上万家，各个分所成为法律服务行业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

(三)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为抢占海外法律服务市场高地，中国律师事务所开设境外分所势头迅猛

除了国内分所之外，在全球化趋势日益深入的背景下，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海寻求全球化机遇，中国企业对跨境法律服务的需求愈加旺盛。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之下，最近几年来，中国律师事

务所与国际法律市场频繁互动，在全球范围内开设众多分所。

司法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中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全球 37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207 家分支机构。以某头部律师事务所为例，其海外分所遍布在香港、新加坡、伦敦、纽约等全球重要法律和金融中心；某大所近年来更是一直在加快在国际市场的积极布局，提出了建立“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生态圈”的口号。该所公开资料显示仅 2023 年便在 16 个国家新设 21 家海外直营机构，在东南亚、欧洲和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所。目前这家律所已经在海外设立了几十家直营的分所且仍然没有放慢其步伐，扩张势头迅猛。

二、中国律师事务所目前三种主流的分所管理模式及基本情况

（一）中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分所的管理存在三种主流的管理模式

在上述背景下，目前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模式及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已经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与行业的高速发展不匹配的是关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模式的研究和总结可能仍然显得还不多或不够深入，可能已经比较难适应行业的发展和法律服务的要求，需要我们从业者认真地总结和深入地研究。根据我们了解和总结的情况，现阶段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分所管理上大致存在如下三种主流的模式：加盟管理模式、经营一体化管理模式和直投直营直管的管理模式。

（二）中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分所的三种主流管理模式之简要阐述

上述三种模式在组织结构、资源分配、人员协同以及品牌效应等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以下是根据目前我们对行业的了解，对一些大型律师事务所在分所管理方面的运作机制及管理特点进行的总结和梳理，阐述如下：

第一种：加盟管理模式

通常而言，分所加盟管理模式往往是通过品牌授权达成的松散型的管理方式。在该模式下，

总所将其品牌的使用权授予分所，分所向总所缴纳一定金额或者一定比例的加盟费、宣传费或管理费，分所保持比较独立的管理结构。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总所比较少干涉和参与分所的具体事务，分所主要依靠自主经营，财务上也基本独立。同时，各分所相互之间除了业务合作、利益冲突解决等不多的事项，存在的交集不多。这种模式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被很多大型律师事务所采用，至今仍有不少律师事务所采用这种模式。此种模式往往适用于希望快速扩大规模、拓展品牌影响力，但管理能力、掌控能力等方面可能还不能满足扩张需求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种：经营一体化管理模式

通常而言，经营一体化模式是总所与分所采取高度一体化管理的方式。在这种模式下，律所的组织管理结构通常会比较紧密：财务方面，总所合伙人与分所合伙人在财务上往往是“一本账”，总分所所有合伙人的所有收入均统一进行管理，同时总分所所有合伙人均在统一的“池子”中进行分配；在管理事务方面，往往通过总分所合伙人大会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来负责整个律所（包括总分所）的日常事务和管理事宜。在上述基础上，“所有人员由事务所统一调用，所有收入由事务所统一支配，所有重大事项由事务所统一决策”是其重要特点。这一做法确保了律师事务所整体运营的集中性与统一性，避免分所各自为政导致的管理不一致性和服务质量差异，避免因管理不足而带来的潜在风险。以某典型的经营一体化管理模式的头部律师事务所为例，虽然对于一些在经济发展不如一线城市的外地城市执业的分所合伙人在出资金额、创收指标、考核标准方面可能与总所合伙人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分所全体合伙人都在一个统一池子里进行分配并享受相应权利，分所合伙人原则上需在总所登记为合伙人，然后下派到各个分所，其与总所合伙人在法律上承担同等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在此基础上，原则上也与总所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有的律所的管委会主任甚至也由分所合伙人担任。这种模式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总分所的要求基本一致的。

第三种：直投直营直管管理模式

通常而言，直投直营直管管理模式是由总所直接投资设立并由总所派出分所主要管理人员，负责分所事务的管理，包括派出或指定主要的财务负责人、行政负责人等人员，并通过派出或指定管理人员和统一适用总所各项办公系统和制度，总所直接参与分所的运营的模式。在该模式下，总所直接对分所进行投资，并在关键事项上，总所对分所具有决策权，同时对分所经营方向和核心决策进行实质性控制，进而形成一种紧密层叠的关系。当然，在具体运作中，分所的管理层也拥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负责一些日常运营和一般性事务。这一模式下，分所相当于总所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和延伸，并被纳入到总所的管理体系之下，总所与分所的关系类似于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种模式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分所的定位和本来要求。

（三）部分事务所存在对不同分所采用不同的管理模式的情况

虽然我们对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的方式大致进行了三种模式的分类，但实际上，每一个律所事务所的情况可能都不完全相同，有的律师事务所对分所的管理可能兼具不同管理模式的特点，不同的律师事务所在分所管理模式上并非泾渭分明，而同一个律师事务所对分所的管理也未必统一。例如，某律师事务所共设立了30多家分所，在一线城市和国家重点城市全部采取直投直营直管管理模式；其他城市除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少量加盟制分所之外，也都是直投直营直管的分所，该所管理层更强调直投直营直管分所的优势。

三、中国律师事务所三种主流的分所管理模式的利弊分析

如上所述，加盟模式、经营一体化模式以及直投直营直管模式是业内主流采取的分所管理模式。这些模式各自具有其独特的优势与劣势，因而受到不同律所的选择与青睐。但随着律师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分所管理模式的优劣势越发

凸显。

（一）加盟模式的利弊分析

1、加盟模式是在律师行业发展初期普遍被很多律师事务所采用且至今仍然被不少律师事务所采用的管理模式，有利于一些律所快速地做大做强

在行业发展前期，由于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研究的欠缺，很多律所难以深耕开发各地分所市场，而加盟模式满足了部分律师事务所单纯追求数量扩张的需求，更迎合了一线城市之外的各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希望借助一线城市大所较强影响力的品牌、实力和合作机会的需求。个别律师事务所在发展分所的初期阶段，甚至可能会出现不顾分所质量，单纯重视分所数量，单纯重视律所总人数的情况，这可能也片面迎合了部分人骨子里“大就是好”的简单、朴素观念。在加盟模式下，总所与分所之间的关系较为松散：对总所而言，其无须在资金、人员配置与管理成本等方面进行大规模投入，仅需通过授权品牌的方式便可快速在各地建立起分所，使总所能够在保持低成本的情况下迅速扩大，实现广泛布局的效果；对加盟的分所而言，能够借助全国性大所的实力、品牌影响力，在当地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吸引更多的合伙人及律师加入，这才促使一些分所负责人放弃原来多年自己创立的品牌转而加盟一线城市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在这一模式之下，各地分所加盟在总所后，能够直接享受总所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市场认可度，同时，分所还能够自主决定经营管理策略，有利于其在当地市场上占据一席之地，甚至占据优势。总之，加盟模式低成本与灵活性的特征一定程度上为早期一味追求数量上扩张的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便利，迎合了总所以低成本快速拓展以及分所希望借助总所品牌和实力的需求。

2、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中国律师行业早已过了单纯追求规模的时代，加盟模式开始暴露其在资源整合等方面与生俱来的弊端

伴随着中国律师行业的快速发展，加盟模式被越来越多的业内人士开发发现无法适应当下行业的需求，这种类似于“拉人头”的模式显得有

些落后，并不能完全跟上风险控制与律所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首先，这种模式比较难整合资源。加盟模式的局限性首先体现在资源整合方面，由于总所与各个分所在经营方面本质上是相对独立的，总所与分所之间、以及各分所之间缺乏深层次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这种相对分散的经营模式不利于发挥总所和各个分所的整体优势，实际上反而有时候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削弱律所在跨区域业务中的竞争力。

其次，由于加盟模式下总所与分所之间相互独立，容易造成资源方面的一些浪费。譬如，有的律所总所与很多地方分所都会设立各自的网站，一家律师事务所甚至可能出现总分所的多个甚至几十个网站。这些网站的运营与维护各自都需要耗费各自的人力财力，从中得到的收益与成本不成正比，实属浪费。

再次，加盟模式很可能会导致那些业务发展好、品牌形象好的一些总所或分所认为受到其他兄弟分所的拖累，内部的利益冲突也比较难以平衡。

众所周知，中国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不平衡，对应的一个律师事务所内部在总所与分所之间、各地分所之间的业务类型、业务层次、主要服务对象等方面均可能存在巨大的差异。例如，如果某个律师事务所中有的分所主要服务于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而另一些分所从事的是个人客户，在判决书普遍上网、自媒体蓬勃发展的今天，那些发展好的分所可能自认为受到其他分所的拖累，同时在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益冲突管理越来越严格的今天，一旦有一个分所的律师代理个人客户对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则势必导致总分所的其他全部律师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较长时间无法代理这些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客户业务，对整个律所的整体发展实际上是非常不利的。

最后，加盟模式实际上比较难实现总分所整体的风险控制。加盟模式的基本出发点在于分所认可总所的品牌而选择加入并走到一起，总所往往对分所不进行实质性的管理和控制，与此对应的根本特征在于其松散性。这直接导致总所缺乏

对分所的控制力，总所往往比较难监管分所的业务经营，进而比较难有效控制风险，执业风险成为这一模式下难以解决的焦点问题，且很难有更好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随着管理者的年龄增长，分所的管理层和管理团队也可能会更新换代，分所未来新一代的管理层如果不能实现内部的风险控制和未来管理权的平稳交接与过渡，则未来分所的经营风险将会更难掌控。在分所数量众多的一些律所，管理和风险控制挑战在未来会进一步加大。

(二) 经营一体化模式的利弊分析

1、经营一体化的模式能够解决加盟模式的很多弊端，部分头部律所是这一模式的长期实践者和受益者

经营一体化模式的核心特点主要体现在管理的高效性和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在经营一体化模式下，由总所合伙人与分所合伙人共同选举和产生的管理团队对整个律师事务所进行统一指挥，这样能够确保总所和各分所在业务执行、资源调配及信息流动上保持一致，避免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沟通障碍或决策延误，能够保证业务质量统一，维护自身品牌形象，延续律师事务所文化；同时，在这种模式下，总分所能够更好的整合全所资源，也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合理调配资源，提高执行效率，并能比较好的整体控制风险。

经营一体化的模式能够比较好的解决加盟模式在资源整合、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弊端，部分律所是这一模式的坚决拥趸。目前，我国有几家头部知名律所采取这种模式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们也是这一模式的成功者、长期实践者和受益者，证明了这种模式的先进性和突出优势，也能避免前文提到的“一个分所的律师代理个人客户对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起诉讼，导致总分所的其他全部律师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较长时间无法代理这些国央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客户业务”的尴尬情况。

2、经营一体化的管理模式存在管理成本和沟通成本较高，决策和分配复杂等弊端，导致其适应性和扩张受到诸多的影响

经营一体化模式能够避免加盟模式存在的很

多弊端的背后，需要律师事务所付出比较高昂的管理成本，同时这种模式也面临着复杂的决策、分配等问题，需要管理者高超的管理能力、平衡能力和协调能力。

首先，经营一体化模式的管理成本可能比较高昂，当一家律所只有两三家分所，合伙人只有三五十个人的时候，采用总分所经营一体化也许不会增加多少成本，可能几个主要合伙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沟通即可。但是，当一家分所发展到或者准备发展到三四十家分所甚至更多分所，特别存在境外分所，总分所合伙人达到几百甚至上千人的时候，要把总分所全体合伙人见面在一起开场会议、完成管理团队的选举和述职可能都是非常巨大的工程，甚至即使要组织一次几十个分所的行政、财务负责人开场会议也是一项不容小觑的工作。对于管理层而言，主要管理人员可能都很难认识总分所的全部合伙人。对于律师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层而言，时间就是最大机会成本，尤其大部分中国律师事务所管理层自身也需要做具体的律师业务并承担考核指标和团队成本的情况下，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而在中国律师事务所出海更为迫切的情况下，这种高昂的管理成本势必会阻碍采取这种管理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在海外的扩张，可能对其加快海外布局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其次，经营一体化的模式决策效率可能比较难提高，很多采取这种模式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要把管理团队全部聚在一起开场现场会议可能都不容易。管理团队进行决策时，随着分所数量越来越多，这更会加大决策难度，整个律所的决策效率比较难提高，在当今告诉发展的国际国内环境下，这显然是非常不利的。

再次，如上所述，中国各地区发展的严重不均衡，总所和不同地方分所之间合伙人业务收入水平相差较大，如此一来就面临着复杂的考核和分配问题。据我们了解，部分采取此种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对不同区域的合伙人在入伙标准、考核和分配比例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变通，但在各个分所之间年创收不同的情况下，如何设计一套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确实是一个颇为棘手的问题，要让总分所和总分所合伙人都满意是一项非常大的

挑战，能够就此给出很好的答案的律所可能还不多。这一问题如果不能有效的平衡，实际上会影响采用此种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开发和开拓一些相对欠发达地区的市场。

最后，更重要的是，各地经济水平不同、市场差异化明显，律师事务所在不同的地区业务类型、创收水平都差异巨大，经营一体化模式下分所的自主性限制较大，各分所难以因地制宜调整经营战略，决策和反应可能滞后，进而可能会影响对最佳商业机会的把握。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理解，虽然经营一体化模式作为一种高度集中化的管理模式，但这种模式可能并不一定适用于很多律所。从实际的情况来看，除了一些头部的成功律所之外，采用这种分所管理模式的律师事务所比例可能并不高。

(三)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利弊分析

1.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具有一定的制度优势，能够比较好的避免加盟模式和经营一体化模式的弊端，有可能能够真正实现律所的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首先，直投直营直管模式能够增强律师事务所在跨地区业务中的协同性和竞争力。在这一模式下，总所负责各地分所的建立事宜，并通过直接派出和指定主要人员的方式来管理分所的业务、行政、财务与资源等各个方面的运营，实现管理制度、品牌形象与服务质量的全方位统一，这一结构不仅使总所能够统一把控律所整体的品牌形象、业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更重要的是能够很好的增强律师事务所在跨地区业务中的协同性和竞争力。

其次，直投直营直管模式下，总所能够灵活调配总所和各分所的人员、信息与其他资源，其决策能够得到快速而有效的落实，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各种活动和业务标准能够始终比较好的保持一致，有利于维护、提升整个事务所的品牌形象与声誉。

再次，直投直营直管模式能够激发分所管理层的积极性与能动性，增强他们对分所发展的责任感和归属感，更好的推动律师事务所的发展。由于各地分所的其他合伙人根据出资和约定，也

能够根据分所发展的业绩，享受约定比例的分配权，他们具备相应的自主权与主观能动性。对应的，分所管理层能够根据当地市场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律所的经营方向和战略部署，这种灵活性使得分所能够在应对市场变化时迅速做出反应，并根据当地的经济环境与法律服务需求最大程度地挖掘潜在商机，提升市场竞争力。这一机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也能避免经营一体化模式在决策效率等方面的一些弊端。

最后，直投直营直管模式下，总所和分所之间通过投资关系和利益共享能够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可以促使各方在共同利益的驱动下更加紧密地协作，进而推动和促进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发展。同时，这种模式是也能非常好的控制整个律师事务所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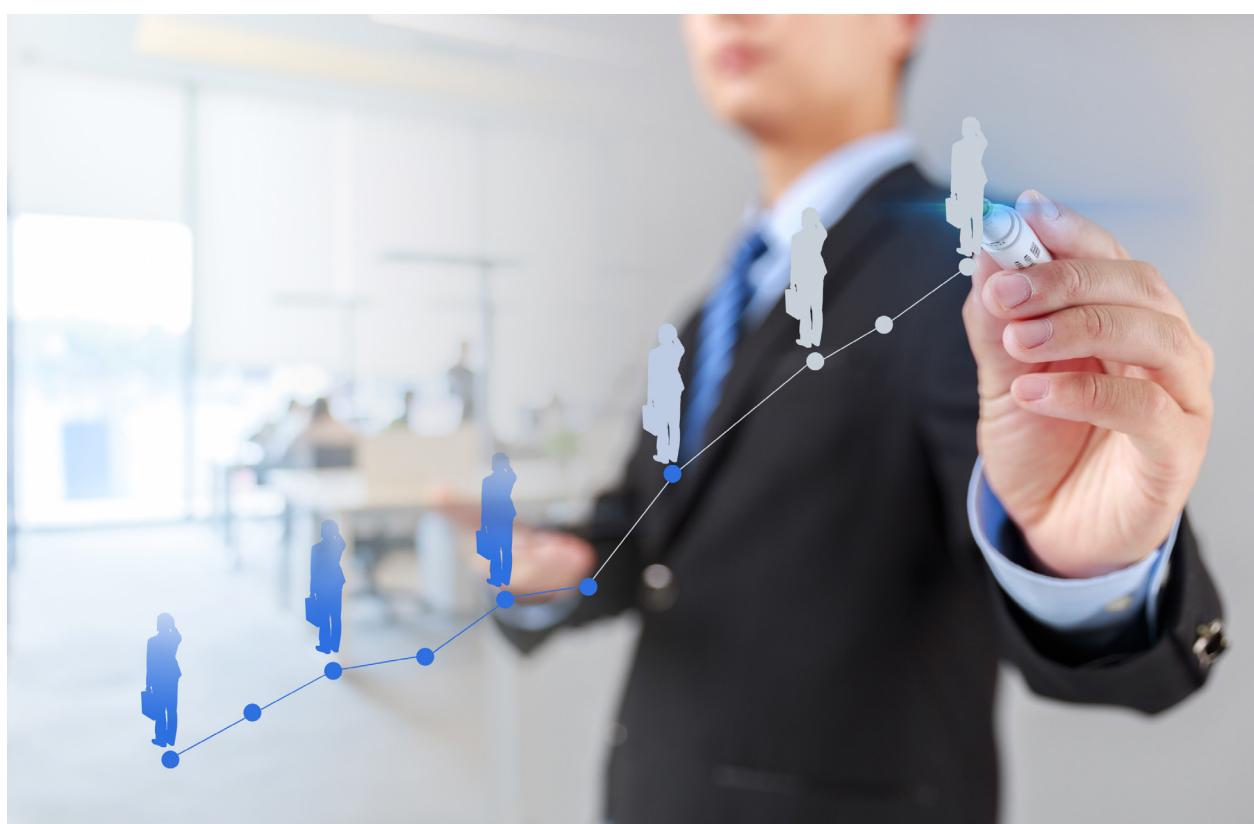
2、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对总所的资金投入和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总所需首先完成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下存在很多好处，目前已有较多的律所采取这种模式并同样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在采用此种模式的前期，总所会承担较

大的资金投入，更需要总所自身完善的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当然，这种模式一旦成功并稳步运行，完全可以一帆风顺到底，对于新设立的分所可能类似于“复制、粘贴”的方式，其扩张速度和规模效益也将十分可观，律所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占领市场份额，这一点在几家大规模的后起之秀的律师事务所体现的比较明显。而且，随着律所品牌的逐步壮大和市场影响力扩大，总所与分所之间的协同效应也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推动整个律所体系的快速扩张。因此，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挑战主要在于初期，一旦找到正确的路径，其长期的潜力无穷，能够为律所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持续发展的强劲动能。

四、未来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的最优出路很可能是直投直营直管模式

(一) 加盟模式在内部资源整合与协同、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劣势，这个问题很可能是这一模式自带的、天然的，很难在后期



解决，虽然今后仍然还会有很多律师事务所采用这一分所管理模式，但这一模式在持续适应行业发展方面可能存在较大的难度。

在加盟模式下，除了根本性的重大事项，日常经营过程中，总所对分所往往是“建而不管”，分所本身也不愿总所“建而且管”，总所与分所之间的关系松散，总所缺乏对分所经营管理和业务等方面监管。如上所述，这种模式在内部资源整合与协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天然的劣势，加盟模式始终存在着资源浪费、风险难以控制、难以发挥规模化作用等方面的问题，个别律师事务所实际上在采用加盟模式发展到后期已经有违其开始建立分所的初衷，可能已不能够很好的适应当前行业发展的形势。事实上，律师管理与国家管理道理本质有些类似，追本溯源，律所加盟管理模式本质上类似于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各个分所之间既很难形成合力，对总所而言相反要承担分所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目前实际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感受和认识到此种模式的弊端，这一点包括从近期律师行业的某些热点事件中可能也得到了反映。历史上，国家管理体系和模式一直都是一个极端重要又敏感的话题，不论是周朝、西汉、西晋、唐朝抑或是明朝早期的历史，都能给我们很多的经验和教训。但凡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比较合理化的时代，社会是比较安定的，相反往往伴随着不稳定。从这个角度，一些采取加盟制的律所在总分所关系方面出现一些热点事件完全不令人意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人员的变动，可能这种新闻还不会停止。

对于今日中国的律师事务所，竞争越来越激烈，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得中后台者，得天下”，但强大的中后台的建设是需要有统一的管理、统一理念和很大的投入的。对于加盟模式的律所而言，要求众多的分所和分所管理层统一管理、统一理念和共同进行很大的投入而收益又并非很快立竿见影的中后台建设，本身可能无异于“难于上青天”。

(二) 经营一体化模式在管理成本、决策和分配方面的弊端，可能更适合头部的一些大

所，对中小律所的管理要求很高，在扩张海外分所方面尤显不足，可能也不是大多数的律所在分所管理模式方面的最优出路。

经营一体化的分所管理模式在一些头部律所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从本质上分所实际类似于总所的放大版，相当于总所将其合伙人、律师、管理团队都同等的放大到所有的分所。因此，采用此种模式的律师事务所要继续扩张，尤其是在中国律师事务所纷纷出海寻求新机遇的大背景下，可能比较难解决好管理成本、分配和决策方面的问题，也比较难有效应对当前海外业务拓展的需求。这种模式对中小律所的管理要求更高，在扩张海外分所方面尤显不足。采用此种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大多数情况下，其分所数量可能往往不是很多，且往往会集中于经济发展水平处于比较同等水平的一些地区和城市。虽然很多律所可能对外会宣称不会单纯的追求规模化，隐藏在这种模式内部的特征恐怕也是比较不容易实现大规模的重要原因。一旦分所数量增加到一定规模，特别是海外分所的增加，伴随着高度集中化管理而来的是更高的成本与复杂的管理问题，绝大多数律所可能都比较难以承担这种庞大的资金与管理压力。因此，我们认为，此种模式可能也不是大多数的律所在分所管理模式上的最优出路。

(三)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在综合加盟模式与经营一体化模式的优点的同时，较好的规避了其他两种方式的制度缺陷。这种模式经过了部分律所的实践检验被证明是有效而成功的，可能是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模式的最优出路。

我们认为，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应当是当今中国律师事务所建立分所的最优解。这种模式本质上相当于组织科学、管理严密的全国性企业，如果将分所开到国外，则相当于一个超级跨国企业。在直投直营直管模式下，总所既能通过直接投资和控股分所，保证了对分所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在派出主要管理层等措施的同时也会赋予分所一定的自主权，使其在符合总所战略方向的前提下，能够根据地方市场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运

营策略，比较好的规避加盟模式与经营一体化模式的一些弊端。而且，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制度一旦完善并平稳运行，后期的发展和想象空间将是巨大的。与经营一体化模式相反的是，采用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律所，随着分所数量的增加，还能够摊薄成本，提高管理的规范性这种模式目前经过部分律所的实践检验被证明是有效而成功的，很可能是中国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模式未来的最优出路。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当下已经有为数不少的成功实践经验，一些采用此种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大有后来者居上的趋势。例如，某知名大所在中国大陆已成立百家以上数量的分所，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与地区也已建立逾 50 家分所，其发展势头之迅猛可见一斑，而这一快速发展的结果，也恰恰证明了直投直营直管模式配套实施健全管理制度的优越性之所在。在另外一些律所，据其管理团队介绍，原本既有加盟模式的分所，也有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分所，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之后，采用加盟模式的分所看到直营分所在资源共享、内部协同等方面的优势后，有的甚至主动要求转为直投直营直管的模式。这些不少的成功经验，值得我们认真的研究和学习。

五、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本质是借鉴和运用现代公司制度的投资方式、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和精髓进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一) 公司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

乔布斯曾说公司这种组织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确实，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可能不是蒸汽机，不是汽车，不是电动机，不是计算机，也不是 AI，而是公司。公司的出现和发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和组织能力、合作与分工化的最优秀的表现，最近几百年甚至过去更长时间，对人类历史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发明，都建立在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上。蒸汽机、汽车、电动机、计算机等这些物质实体的产生依靠的恰恰是人类的组织——公司，没有公司，可能这些发明都不会产生。

(二)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本质是借鉴和运用现代公司制度的投资方式、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和精髓

从底层逻辑恶化本质上讲，分所的加盟管理模式本质上是一个内部相对独立的联盟，总分所之间的关系既不是真正的合伙企业，更不是公司，在组织形式上谈不上先进。而经营一体化模式在总分所管理方面，其本质既不是公司，其借鉴和运用的也不是现代公司制度的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和精髓，相反其本质应当只是一个放大版的合伙企业，实际上是将合伙层面从总所合伙人之间合伙放大到总分所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合伙。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名称中并无“公司”的字样，但本质却是实实在在的借鉴和运用现代公司制度的投资方式、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和精髓。首先，从投资关系来，总分所之间既有总所或总所合伙人进行投资，也吸收部分分所合伙人进行投资；其次，从对分所的表决权利、决策权利和分配权利来看，总分所及其合伙人实际上主要按照出资比例等进行确定；再次，从组织架构来看，总所对于分所事务的参与、分所管理层的确定等方面实实在在的与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的关系没有本质区别；最后，总分所及其合伙人对于分所事务，实际上享有的权利完全借鉴和适用了公司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权利这三大股东的基本权利。我们认为，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优势也正是在于其参考的是先进的现代公司制度。

六、直投直营直管模式成功的关键因素

(一) 成功经验的借鉴

根据公开报告和公开的资料，以国内某著名大所为例，作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最为迅速和近年来最为异军突起的中国律所之一，其管理模式在全球化布局中经受了检验，取得了显著成效，可为我们在分所投资和管理方面提供宝贵经验。具体而言，该所对于分所能够采用直投直营直管主要是有三大法宝：第一，直接投资、直接管理的制度；第二，多层合伙人制度；第三，执行主

任制度。

首先，该律师事务所一直采取的是直投直营直管的模式建立、管理分所。其中总部由部分高级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按照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并按照比例采取类似有限公司股权表决权的方式进行决策，后续加入的高级合伙人在开放募集的时候也有权参与投资，实现总部合伙人在整个律师事务所事务上的深度绑定。同时，总部与分所当地的部分投资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分所，总部在投资方面比例相对大，分所当地的投资合伙人在投资方面的比例相对小，实现总部与各地分所投资合伙人的深度绑定；分所的重大事项如经营目标与发展方向等由总部进行决定或参与决定，而涉及到分所的有关日常管理事项和具体事务则交由分所管理团队负责执行。同时分所虽然在财务上总所参与管理，但相对独立进行结算和利润核算。根据这家律师事务所很多合伙人反馈的情况，这种模式在总所层面和各分所层面都能比较好的实现所有相关方利益的深度绑定，既有利于整合整个律所的资源，营造品牌声誉，保持整个律所的步调一致，又能够充分调动各地分所特别各地分所管理层的积极性，推进地方分所的发展。

其次，为配合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运行，该律师事务所创立了多层合伙人制度。与传统律所的合伙人分类不同，该律所创造了全球总部合伙人、中国区合伙人、各地分所合伙人等多层次的合伙人结构。这种制度结构契合其直投直营直管建立分所的模式，允许不同层级的合伙人共担利益与风险，能够比较好的激励分所合伙人发挥地区优势、整合地方资源、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分所服务质量等方面。

最后，为解决运营、管理这一问题，该律师事务所创新性地建立了执行主任制度。传统上由专业律师担任律所主任的方式，实际上容易造成“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局面。对此，该律所吸收公司法的精髓，结合实际，创造了管委会制度与执行主任制度。由于总分所数量众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众多，为了更方便地协调总分所之间以及合伙人之间的决策事宜，该律师事务所在各地分所设立分所管理委员会，分所管委会成员主要由分所合伙人选举或推举等方式产生，

分所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非常类似于下属公司的“董事会”。而执行主任不仅是分所管委会的成员，也是总部委派到各地分所的代表，承担起总部与地方分所之间的纽带作用。各分所的执行主任由总部任免，接受总部的领导，确保分所严格执行总部的战略部署，保障律所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执行主任也是律所行政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他们通常由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律师或对行业熟悉的人员担任，而且他们一旦担任执行主任，便专注于律所日常的运营管理，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按照这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说法，该所在分所采用执行主任这一制度，既能确保总所在整个律师事务所战略上的一致性，也能给予各分所特别分所管理层足够的管理灵活性，有利于各地分所更好地根植当地市场、打造律所品牌，确保律师事务所的运营与管理更加专业有序。

(二)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成功的关键因素

1、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并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完善制度

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核心在于如何平衡总分所投资合伙人的利益，进而调动总分所及其合伙人的积极性。上文我们谈到的事务所在直接投资、直接管理制度以及多层合伙人制度方面做了很多创新，其目的就在于平衡各方的利益以调动总分所各层次合伙人和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以制度为先导是这种模式成功的首要关键因素。

2、强大的中后台

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意识到中后台的重要意义，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一大优势在于可以集中总分所的资金、人员和团队进行中后台的建设。虽然各家律师事务所对于如何进行建设、从哪些方面作为重点的理解不完全一样，但相比于一些传统加盟制律师事务所在进行中后台建设时“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痛点不同，对于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律所而言，一旦有了资金、人员和团队的优势，要建立强大中后台部门的难度应当也会小很多。

3、专业敬业的管理团队

传统律师事务所往往对于管理团队的重视程

度不够。很多律所对于管理团队的理解还仅限于有一个负责任的行政主管，更何况很多事务所连这个层面的问题都不能很好的解决。而对于采用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律所，面对众多的总分所、众多的合伙人、众多的律师、众多且庞杂的事务，仅仅依靠律所主任、执委会和行政主管那完全不现实，所以需要强大的管理团队。正因为如此，一些直投直营直管模式的律师事务所往往需要有全球总部、中国区总部这样的机构来处理日常的各种事务。

七、总结

虽然目前已经有大量中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境外开设了数量众多的分所，但目前很多律师事务所对开设分所的意义、管理模式等问题做法和认识可能仍停留在行业发展的初期，这方面的专门研究可能也还不多。但是，随着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方式也面临着日益复杂的挑战，我们必须认真理清分所管理的相关问题。对于现阶段中国律师

事务所主流的三种管理模式，可以预计的是，未来加盟模式、经营一体化模式和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将会长期并行，任何一种模式能够被一些律所采用都有其本身顽强的生命力，也自有其存在的背景、道理和深刻原因，但必须承认，三种管理模式对律所的品牌影响力、战略规划、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要求以及长远发展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很显然，直投直营直管模式应当是当下和今后更具发展潜力的分所管理模式，可能是未来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分所管理方面的出路和未来发展方向，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与总结。

【后记】本文基于作者对中国律师行业发展的现状从学术研究和实务的角度进行梳理和总结，主要是从抛砖引玉的目的出发对有关问题的探讨。由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和分所管理工作的复杂性，本文难免有疏漏和不足，欢迎各位同行交流指正。同时，我们特声明本文观点仅代表作者的观点，不代表任职机构的意见。最后，感谢夏欲钦律师、李政明律师、胡高崇律师等律师对本文的重要贡献。

中伦
文德



李 敏/文

李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具有建筑和法律的双重知识背景，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等。

执业领域：信托、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房地产等。

《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 的法律解读

李 敏/文

一、发布背景

2024年12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京金发【2024】337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的出台标志着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初步确立，堪称信托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不仅是对不动产信托领域长期存在的登记制度空白的填补，更是对信托法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一次积极探索。

早在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就为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勾勒出了初步框架。《信托法》第十条明确指出：“设立信托，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信托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手续；不补办的，该信托不产生效力。”然而，这一规定过于原则性，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导致信托财产登记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尽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为不动产信托登记预留了接口，但直至本次《通知》发布前，我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一直处于“有名无实”的尴尬境地，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始终缺乏配套的制度安排，在具体操作方面难以进行。

随着《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的通过，逐步为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调。该《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本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在此背景下，《通知》的出台无疑是对《条例》精神的积极响应和具体落实，标志着北京市在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方面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我们现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通知》内容进行简要的解读。

二、对《通知》的法律解读

（一）“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定义

根据《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是委托人将不动产相关权利转移给信托机构时，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将信托财产权利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仅从该条规定的文义出发，在信托运行过程中通过购买等手段获取不动产的情形，应当不能够适用该《通知》的规定进行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

该《通知》还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或依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有权机关出具的嘱托文件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这意味着上述情况下的不动产信托财产不适用该《通知》规定的登记制度，具体如何操作有待于未来进一步明确。

（二）登记制度适用范围

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即2024年12月11日起试行一年。现结合《通知》的具体规定，从适用财产、地域范围、受托人范围等方面，简要

分析该《通知》的适用范围，并就何种情况下可以依照该《通知》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等事项进行简要解读。

1、适用财产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首先，能够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财产必须是在国有土地上已经取得合法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相关权利，非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信托财产不能够办理相关登记；其次，该不动产必须处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通知》并未要求不动产所有权人必须具有北京户口，但要求该不动产处于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最后，该不动产必须符合不动产转让的条件，权属应当清晰，且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如被法院查封或者扣押的情形。

2、地域范围

该《通知》的发文单位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文对象为“辖内各信托公司，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亦庄开发建设局”，由此可知该《通知》的适用范围应当仅限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

3、受托人范围

该《通知》从两方面限定了受托人的范围：一方面，受托人必须是信托机构，非信托机构设立的不动产信托应当不能够适用该《通知》规定，这意味着目前只有营业信托可以进行信托财产登记；另一方面，《通知》规定该信托机构必须在北京辖内，进一步限制了可进行信托财产登记的受托人的范围。

（三）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

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的办理流程分为三步，第一步是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第二步是由委托人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文件，第三步是由委托人与信托机构共同办理信托财产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

在不动产信托成立前，信托机构应当根据信托登记相关规定，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托产品预登记，进而取得产品编码、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具体而言，信托机构应当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出信托

登记申请、办理信托登记，这一步正体现了《通知》与《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接轨。

2、签订信托文件

委托人应与信托机构共同签订信托文件，其中，信托文件应明确信托目的、信托财产、信托期限、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等具体内容。

3、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

委托人与信托机构需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信托文件、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标注“不动产信托财产”，并需标注信托产品名称。

三、《通知》发布的意义与发展展望

（一）该《通知》的颁布不仅是对信托法理论体系的完善，更是对信托实践操作的重大革新，意义十分重大

1、首先，从制度价值层面来看，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通过公示机制，有效保障了信托财产的交易安全。

一方面，将不动产信托财产进行登记，增强了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通过登记与公示，有利于明确受托人名下多个不动产的权属关系，使信托财产更具独立性与隔离性，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信托当事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保障信托财产交易安全。过去，由于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在外观上难以区分，第三人往往可能因误信交易而遭受损失，这不仅损害了交易安全，也会增加当事人在交易前进行审查的交易成本。而登记制度的实施，使得第三人可以迅速识别交易标的是否属于信托财产，从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遭受的损失。这一机制对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信托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其次，从实践层面来看，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建立为信托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长期以来，受限于登记制度的缺失，家族

信托等信托业务在不动产领域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随着登记制度的建立，信托公司可以更加便捷地开展不动产信托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方案。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信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助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二) 该《通知》的发布迈出了信托领域登记制度设立的重要一步，然而，在欣喜之余，我们也应看到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仍面临诸多挑战和待完善之处。

1、税费问题

虽然《通知》明确了在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时不动产登记机构需要根据完税或减免税凭证来办理登记，但有关其他缴税凭证，如个人所得税等的缴纳问题仍不明确。实践中，不动产信托发展的痛点之一便在于过户时的高额税费，如此高昂的交易成本极大影响了不动产信托的行业发展。如果能出台相应法律法规配套登记制度进一步明确解决税费缴纳问题，将会更加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推动不动产信托行业的发展。

2、未将遗嘱信托纳入《通知》登记制度下

《通知》规定办理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需要委托人与信托机构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据此可知，《通知》暂未将遗嘱信托纳入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之下。如果该信托属于遗嘱信托，在目前的制度下仍无法办理信托财产登记。然而，遗嘱信托也是信托行业重要的业务领域之一，未来，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如何将遗嘱信托也纳入登记范围。

3、登记制度细则的完善与衔接

随着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的实施，还需进一步细化登记流程，明确登记标准，颁布登记制度细则，以构建更加完善、高效的信托法律体系；此外，还要注意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工作，如何协调不同机构间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也是未来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通知》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未来，我们期待在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推动下，不动产信托能够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伦文德



李 敏/文

李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具有建筑和法律的双重知识背景，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养老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等。

执业领域：信托、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房地产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中人身伤害责任实务 热点问题解读

贾 泽/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保险律师团长期从事车辆保险诉讼、人身损害赔偿诉讼等保险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业务。在办案过程中，律师团队积累了大量的人身损害赔偿实务经验，包括对《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实务案例解读。现就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纠纷中人身伤害责任中常见问题，包括医疗费中非医保用药扣除问题、有劳动能力无收入人员误工费计算标准问题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标准问题从立法和司法两个角度进行分析讨论，以期为相关人士提供一份可实际操作的工作参考。

一、医疗费中医保外用药扣除问题

(一) 保险机构对医保外用药扣除的规定

有关医疗费中是否要扣除医保用药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两个，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以下简称“《示范条款》”）。《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九条规定，保险合同约定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理解本条司法解释需把握以下两个关键内容：（1）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本条司法解释条文使用的表述是“医疗费用标准”，

而非“医疗费用范围”，因此，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时不能将“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理解为“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疗项目支出，保险人应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2）保险人有证据证明。诉讼中保险人主张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的，由保险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1]。

《示范条款》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保险公司在根据上述条款主张医疗支出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扣除非医保用药时，应当在订立合同时对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如果保险公司已经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则该条款有效。如果保险公司有证据证明医疗支出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则可以要求对超出部分拒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会议纪要（2012年）》明确：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对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诊疗项目支出，赔偿权利人请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诊疗项目费用标准赔付的，应予支持。如确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标准外的诊疗项目，赔偿权利人主张列入交强险赔付范围的，人民法院亦应予支持，但保险公司能够举证证明上述诊疗项目不属于必需诊疗行为的除外。

(二) 司法实践中对医保外用药扣除问题的认识

司法实践中对保险公司是否有权扣除医保外用药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支持保险公司扣除医保外用药，另一种是支持保险公司扣除医保外用药。

针对前者，主要案例有四个。其一，宁某平、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2]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宁某平与某保险邵东支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已经就医疗费用赔付范围作出明确约定，宁某平亦陈述其在某保险邵东支公司投保后长期续保，足以证实其对保险合同内容较为熟悉。在保险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要求对超出部分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二，在邓某辉、徐某清等与某财产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3]中，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就自费药品部分的费用未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申请鉴定，本院酌定按照15%的比例剔除自费药品金额”。其三，陈某平、杨某辉、某财产保险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4]中，湖南省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认为：“经本院核对汨罗市人民医院、湖南泰和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所提交的正规医疗票据，认定为486957.7元，本院酌情按15%核减医保外用药”。其四，孔某、陈某瑞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5]中，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非医保费用并非一概属于保险不予理赔范畴，对于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但又属于受害人治疗所必要项目的，若保险公司主张不予理赔，应承担证明被保险人支出的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举证责任。”

针对后者，主要案例有两个。其一，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万红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6]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是为补偿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具有福利性的社会保障制度，旨在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建立医疗保险基金。为控制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限定了药品的使用范围，而商业险合同中保险人收取的保费金额远远高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投保人对于保险的利益期待也远远高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如果对医保外用药不予理赔就是明显降低了保险公司的风险，限制了被保险人的权利，有违公平和诚信。依照民法的公平原则，应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赔付”。其二，中国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心支公司、张某谣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7]中，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一方面，保险公司不能鉴别出本案医疗费哪些属于非医保用药和治疗项目，并据此统计出非医保费用金额，不能举证证明该部分非医保用药及治疗项目在医疗保险中可有相关替代用药和治疗项目予以弥补的具体构成，也不能统计出替代用药和治疗项目等金额，并以非医保费用金额扣除替代用药和治疗项目等金额后，计算出二者相差金额；另一方面，受害人因伤治疗用药是医疗机构根据受害人病情来确定的，受害人受伤到医疗部门就诊，对相关用药无选择权和决定权，保险公司主张非医保用药免赔有失公平。”

二、有劳动能力无收入人员误工费计算标准问题

(一) 误工费计算的法律规定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无法进行正常工作或正常经营活动而丧失的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工资性收入的判断标准有三个，首先选择固定工资收入；如果没有固定工资可以按受害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工资计算；如果仍不能计算则按管辖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一般是以案件所在市上一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准。上海法院发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类案办案要件指南》规定：“有劳动能力但不能提供收入减少证据的，比照下岗人员、失业人员，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如受害

人是退休人员，根据受害人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是否从事劳动工作的实际情况来判断，如果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有工作或仍参加劳动的，可以不予以赔偿。”

（二）司法实践中对误工费认定标准的认识

在某某公司、金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8]中，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误工费赔偿，以受害人有无收入来源为评判标准，采取的是劳动能力丧失赔偿制度，不以年龄进行限制。现实生活中，60岁以上的人被返聘工作或从事雇工、从事农业生产的很普遍，特别是在农村，60周岁以上还在从事劳动的人很多，老年人参加生产活动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本案事发时，金某虽年满67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其向一审法院提供了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误工证明、包工头及工友出庭证人证言，结合一审法院庭后向金某居住地村委会所做的调查了解等，上述证据材料互相印证，能够证明金某事发前常年从事木工工作，事故中受伤致使全身构成五处伤残，存在误工的事实。故一审法院认定金某在事发前从事木工工作，因涉案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无不当。”

在龚某与王某成、宣某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9]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龚某在事故发生时没有工作，主要从事照顾老人小孩等家庭型事务，其为家庭提供的劳动使其家人无需再借助外来服务，减少了家庭生活成本，属于一种隐性收入，同样具有经济价值；其所承担的家务对其他家庭成员的正常务工收入而言，无疑具有支持和保障作用。龚某受伤后，整个家庭的收入和开支势必受到影响。原判决仅以其“不能举证证明最近三年从事何种行业和平均收入状况”而未支持其误工费请求，显失公平，依法应予纠正。

李某沛、陈某瑞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0]中，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瑞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有固定收入，按照无固定收入计算误工费。陈景瑞属于农村居民，误工费按2019年广东省国有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

年平均工资56386元/年标准计算，计得误工费为13903.40元（56386元/天÷365天×90天）。”

根据上述司法判决可知，对于有劳动能力但无收入的家庭主妇、退休人员等，法院将根据上述人员的实际生产或家庭工作情况，合理确定误工费标准。

三、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标准问题

（一）中央及各省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

在中央层面，针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该《解释》第五条明确了认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六个考量因素，但未具体规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范围。这六个考量因素分别为：（1）侵权人的过错程度；（2）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3）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4）侵权人的获利情况；（5）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6）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我国各省对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标准不尽相同，列举如下：

1. 北京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规定：因侵害行为致受害人残疾的，赔偿数额一般不超过我市城镇职工上一年平均工资收入的5倍；死者的近亲属以受害人死亡给自己造成精神痛苦为由请求死亡赔偿金的，应予支持。赔偿金额可依据致害行为的性质、致害人的过错程度、请求权人所受痛苦之程度以及其与死者的关系等酌定，但一般不得超过我市城镇职工上年平均工资的10倍。

2. 上海市

上海高院发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类案办案要件指南》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则上以五万元为基数，参考伤残系数确定，每级相差10%，在交强险内优先赔付，不考虑事故责任比例。

3. 重庆市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标准》（渝高法〔2018〕199号）规定：造成受害人一般人

身损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原则上由人民法院在2000元以内酌定；造成受害人残疾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原则上由人民法院在2000元至5万元之间的酌定。一级伤残：4—5万元；二级伤残：3.5—4万元；三级伤残：3—3.5万元；四级伤残：2—2.5万元；五级伤残：1.5—2万元；六级伤残：1—1.5万元；七级伤残：0.8—1万元；八级伤残：0.6—0.8万元；九级伤残：0.4—0.6万元；十级伤残：0.2—0.4万元；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原则上由人民法院在4万元至5万元之间酌定。

4. 辽宁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标准（试行）》（辽高法〔2020〕167号）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根据受害人伤残等级或死亡后果参照以下标准以下酌定：十级伤残不超过5000元，九级伤残不超过10000元，以此类推，一级伤残、死亡不超过50000元。

5. 河北省

《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规定：精神抚慰金的计算标准根据伤残程度等级或者死亡后果等酌定。按伤残十个等级且最高额为50000元对照赔付。如伤残十级为1000—5000元，伤残九级为5000—10000元，以此类推。死亡的统一按照伤残最高计算标准50000元赔付。肇事司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受害人或其近亲属要求给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不予支持。

6. 河南省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侵害自然人生命权，死亡抚慰金参照在5000元—10万元之间酌定。

7. 山东省

山东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1）侵害人是自然人的：一般性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一千元

至三千元；严重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三千元至五千元；（2）侵害人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一般按照公民赔偿标准的五至十倍予以赔偿。侵害人侵害行为特别恶劣、受害人的伤害程度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特别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上述赔偿标准，但判决前必须呈报省法院复核。

8. 安徽省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审理人身损害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轻微伤害，不支持赔偿权利人的精神抚慰金请求。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一般伤害没有构成伤残等级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为1000元至5000元。公民身体权、健康权遭受的伤害已经构成伤残等级，精神抚慰金的数额可以结合受害人的伤残等级确定，一般不低于5000元，但不高于80,000元。造成公民死亡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一般不低于50,000元，但不高于80,000元；案件有其他特殊侵权情节的，精神抚慰金的数额可以不按上述标准确定。受害人自身有过错的，应按其过错程度减少精神抚慰金数额。

9. 江苏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公安厅发布的《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时，一般不宜超过5万元。

1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赔偿项目审核认定标准汇编》规定：受害人死亡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不超过5万元；受害人伤残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按伤残赔偿指数乘以3万元计算。受害人对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应根据过错程度酌减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受害人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的，原则上不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

11. 山西省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办案指引》（晋高法〔2020〕34号）规定：未构成伤残但符合本意见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伤残十级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不超过5000元；伤残九级的，在5000元至10000元之

间确定赔偿数额；以此类推，伤残一级或死亡的，在45000元至50000元之间确定赔偿数额，最高不超过50000元。

根据对上述省市发布的精神损害赔偿规定看，精神损害赔偿金的上限一般是5万元。具体赔偿金额将根据受害人的伤残等级以及过失判断。另外，如果肇事司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分地区法院将不再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请求。

(二) 司法实践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认定问题

某保险公司1与某保险公司2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1]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丁某1经鉴定构成两个十级伤残，赔偿指数15%，且正值壮年，一审法院酌情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合理，本院予以确认”。在李某兰诉华某伟、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2]中，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认为：“交通事故后，受害者因CT检查影响胎儿健康发育，在医生的建议下选择终止妊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与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联；受害者有权就终止妊娠要求侵权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酌定为5000元。”费某媛与王某峰、侯某坤、锦州市士英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13]中，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费某媛因本起交通事故致腹中胎儿流产，虽然未构成

伤残，但使其作为准母亲所享有的保护胎儿正常发育和出生的权利受到侵害，致其精神造成严重损害，且费某媛系大龄孕妇，对孩子的期待值较高，对其心灵的创伤是长久而难以愈合的，故一审法院判令侵权人赔偿费某媛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并无不当”。李某有等与刘某青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14]中，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认为：“本院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事实、原告提交的证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对于其诉讼请求数额过高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从5万元改为4万元”。

根据上述司法判决可以看出，法院对于孕妇、胎儿因交通事故导致损害的案件中，会将该种情形认定为严重精神损害情形，并按照损害赔偿上限判决。

注释：

-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 [2] 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湘民申933号民事裁定书。
- [3] 参见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2023）川1725民初5102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湖南省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2022）湘0691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
- [5] 参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7民终7083号民事判决书。
- [6] 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申4250号民事裁定书。
- [7] 参见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9466号民事判决书。
- [8] 参见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2024）苏10民终513号民事判决书。
- [9] 参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鄂民再302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鄂武汉中民二终字第00794号民事判决书。
- [10] 参见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7民终7083号民事判决书。
- [11]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1民终11276号民事判决书。
- [12]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3）甬鄞邱民初字第186号民事判决书。
- [13] 参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再94号民事判决书。
- [14] 参见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9）京0113民初10740号民事判决书。

中伦
文德



贾 泽/文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

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宣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之下的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 之公司治理监管编（二）

中保法律师团队/文

董事解任问题

26 问：新《公司法》对保险公司董事解任有哪些影响？

答：新《公司法》第 71 条规定“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本条为新《公司法》的新增规定。现行《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仅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董事解职后补偿纠纷时需要综合考虑解除原因、剩余期限、董事薪酬等因素，但未对公司无正当理由解除董事职务予以规定。针对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仅对股东会罢免董事的程序进行规定，同样不涉及赔偿问题。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保险公司章程对董事解任的理由、流程、可能涉及的赔偿等事项应当予以规定，避免在出现董事补偿争议时，因缺少制度依据而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中小股东保护

27 问：新《公司法》新增中小股东股权回购权，这对保险公司有哪些影响？

答：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新《公司法》第三款新增了中小股东的股权

回购请求权，目的是当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给中小股东提供退出公司，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救济措施。针对保险机构来说，《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第 2 条规定：保险公司章程应当明确公司发行新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股票质押等事项的程序和权限。根据上述规定，保险机构要求把股权回购事项的程序作为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尽快修订公司章程，增加中小股东股份回购相关事项，以满足监管规定。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程序

28 问：新《公司法》新增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对保险机构有什么影响？

答：新《公司法》第 4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原《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仅明确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登记法定代表人姓名。新《公司法》增加了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的登记事项，并减少了法定代表人信息的登记事项。目前，保险机构相关监管制度中《保险公司章程指引》是直接约束保险公司章程制度的监管规范。《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规定“公司章程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载明如下公司基本事项，且事项的内容应与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的内容一致：……6. 法定代表人”。由于《章程指引》尚未对新《公司法》中

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做出调整，因此保险公司不仅需要在章程中列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还需要增加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

法定代表人的辞任

29问：新《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的辞任进行了较大调整，这对保险机构有哪些影响？

答：新《公司法》第10条第2款明确“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和董事之间是委托合同关系，双方都有任意解除权。法定代表人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职务，也不存在某个人仅仅出任法定代表人这一职位，而是某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根源于其担任了执行董事或者经理等职务，而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同时兼任法定代表人这一职位。同时，新《公司法》第70条规定“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

通知之日起辞职生效”。董事的辞职本身是单方法律行为，只要辞职的书面意思表示送达给公司即可，无需公司同意或者批准。目前，保险监制制度尚未对法定代表人的辞任有特殊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修改法定代表人的辞任规则。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

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的选任程序

30问：新《公司法》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的选任程序，对保险机构有什么影响？

答：新《公司法》第10条第3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如果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负有及时选聘新的法定代表人的义务。另外，新《公司法》第35条第3款规定“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据此，公司应在原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的30日内申请登



记，由新法定代表人且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目前，保险监管制度中尚未对法定代表人的选任程序有特殊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在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的法定期间内选聘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

保险公司外部监事的任职要求

31问：保险公司外部监事任职有哪些要求？

答：《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针对保险机构来说，外部监事是指仅在保险机构担任监事，不担任其他职务，并且与保险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8条规定：“外部监事就职前应当向监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外部监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应超过六年，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应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随着银行保险机构监管的逐一统一，保险公司可以参考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规定设计适合本公司的外部监事制度。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

保险公司职工监事的选任要求

32问：保险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有哪些要求？

答：《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形式，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职工监事应当具有职工身份，且代表职工利益。如果该职工监事与保险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则其不符合职工

监事的任职要求。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保险公司职工监事的履职要求

33问：保险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有哪些要求？

答：《全国金融系统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职工监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公司秘密，认真履行职责；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已经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职工监事应当定期监督检查职工各项保险基金和职工工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参与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保险公司可参考上述规定在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职工监事的履职要求。

法律规定索引：《全国金融系统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实施办法》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选任要求

34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选任有哪些要求？

答：《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一）近3年内在持有保险机构5%以上出资额或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机构前10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项所称股东单位包括该股东逐级追溯的各级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及该股东的附属企业。（二）近3年内在保险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应当取得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任职资格核准。”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没有业务关联和物质利益关系，包括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或者亲属关系。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

35 问：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合规履职有哪些要求？

答：《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利润分配方案；（五）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六）其他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分别规定了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财务信息、审计信息、董事高管任免、董事高管薪酬及考核等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可以参考上市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则，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影响问题

36 问：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保险公司有哪些影响？

答：行政处罚本身可能会导致保险公司直接

受到警告、罚款、被责令停业整顿、被吊销金融或业务许可证、被限制保业务范围、被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等等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保险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一年内不得设立或控股保险公司。两年内不得申请筹建或改建分支机构；不得申请募集次级债；不得受让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不得提出京津冀跨区域经营备案。三年内不得开展或申请大病保险、农业保险、税延养老保险、特殊风险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投资型保险、连结型保险以及变额年金保险等业务；不得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不得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不得开发费率政策改革审批产品；不得直接投资股权；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不得高于上季末总资产的15%；

法律规定援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关于明确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49号）、《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1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保险业务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寿险〔2015〕136号）、《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审计委员会设置问题

37 问：新《公司法》中对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是否会对保险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产生影响？

答：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即此处审计委员会实质上系监事会性质。而保险公司的设立的审计委员会系根据《银行保险公司治理准则》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而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其主要职权大多为协助董事会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内部审计、风控等，无法监督董监高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因此两个审计委员会虽然同名，但性质和职权上完全不同，新《公司法》的规定针对代替监事会行使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不会对保险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产生影响。

法律规定援引：《公司法》《银行保险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合规负责人资质问题

38 问：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答：首先，根据《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合规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条件，且不得存在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核准的情形。

其次，鉴于合规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合规负责人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和基本的民事法律，熟悉保险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应具备在中国境内正常履行职务必需的时间。在工作经验方面，需满足熟悉合规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的合规从业经历，从事5年以上法律、合规、稽核、财会或者审计等相关工作，或者在金融机构的业务部门、内控部门或者风险管理等部门等相关部门工作5年以上，且具备一定的合规管理能力，在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或者国家机关担任过2年以上管理职务。拟任合规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金融监管部门工作经历可不受上述工作经验的限制。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

发〔2016〕38号）

信息披露问题

39 问：保险公司基本信息变更的信息披露期限应如何计算？

答：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应当自基本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变更之日应为变更实际生效之日，在实务中应关注三个变更生效节点，从早到晚分别为保险公司完成内部决策之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批复之日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哪一个节点让基本信息变更实际生效，相应基本信息的披露更新期限应从那一节点起算。即对于无需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信息变更，应在完成内部决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更新，对于仅需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生效的基本信息变更，应在监管部门批复或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更新，对于以工商变更登记为生效节点的基本信息，则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更新。

另外，注册资本的变更单独适用特殊的信息披露期限，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披露。

法律规定援引：《公司法》《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

信息披露问题

40 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应披露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哪些信息？

答：根据笔者整理相关监管规定及各大保险公司官网的信息披露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信息”主要包括以下信息：（1）股东股权信息。具体包括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财务Ⅱ类股东、战略类股东、控制类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相关股东出质保险公司股权情况以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2) 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第八至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3) 交强险信息。经营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会计师事务所对交强险业务情况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并将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收到保险公司上报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各保险公司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披露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摘要，同时通过公司网站披露专题财务报告全文。(4) 意外险信息。经营意外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在官网披露上一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和团队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上一年度每一款个人及团体意外险产品的单独经营数据以及综合保险服务水平、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5) 保险资金运用信息。保险公司主要应披露保险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以及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自评估信息。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8〕2号)《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

信息披露问题

41问：保险产品停止销售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答：如保险公司停止销售某款保险产品，且该款保险产品系人身保险，则保险公司应当自决定停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披露停止销售产

品的名称、停止销售的时间、停止销售的原因，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相关信息。如该款保险产品不是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应当在停止销售保险之前在官方线上平台显著位置和营业场所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停止销售的保险产品名称、停止销售的起始日期等信息。起始日期不得早于公告日期。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问题

42问：如何理解和落实《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原则？

答：《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原则，真实是指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得存在编造事实、虚假陈述的情形，应确保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准确指信息披露应采取通俗易懂，不易误解的表述，不得使用误导性陈述；完整是指应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信息全部披露，不得存在重大遗漏；及时是指应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披露，保证信息的时效性；有效是指信息披露应避免过于泛化或避重就轻，须确保社会公众可以获得需要的信息，让信息披露实现其最终的目的。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偿付能力问题

43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对日常经营有哪些限制？

答：（一）公司及机构设立：保险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百分之一百五十方可发起设立保险公司，或者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提交申请前连续2个季度偿付能力均为充足方可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其中申请筹建省级分公司需上一年度及提交申请前连续两个季度综合

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75%。（二）业务范围：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方可开展经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和个人养老金业务；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方可开展互联网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业务；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不低于 150% 方可开展大病保险业务；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方可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上一年度末及最近四个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方可申请农业保险业务、风险保险业务、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投资型保险业务、连结型保险业务及变额年金业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时方可销售 5 年期以下两全保险产品；保险公司报送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的，最近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50%；保险公司报送人身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的，最近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00%。（三）保险资金运用：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的保险公司方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 的保险公司方可投资金融产品和参加证券出借业务；上一会计年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且投资时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方可投资不动产。（四）融资：保险公司只有确保偿还次级债本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的前提下，才能偿付本息。（五）偿付能力不足还会被采取监管谈话；要求提交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恶化或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限制向股东分红；责令增加资本金；责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调整资产结构，限制投资形式或比例直至接管等直接监管措施。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关于促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7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互联网财产保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9号）《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28号）《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1号）《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亏损减资问题

44 问：新《公司法》规定的亏损可减资是否适用于保险公司？

答：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保险公司可以适用这一规定，但同时作为特殊监管主体，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亿元，如保险公司设立有分支机构或经营有多种类的保险业务，则根据相应监管规定有更高的注册资本要求，如减资过多将会影响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就目前的实务案例来看，当保险公司出现亏损，监管机构大多要求通过原股东增资或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以达到扭亏为盈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新《公司法》规定的亏损可减资只能有限度的适用于保险公司，具体操作应以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法律规定援引：《公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3号）《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暂缓表决问题

45 问：保险公司董事会如何暂缓表决议案？

答：《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规定：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参会董事对某一议题审议意见存在明显分歧时，会议主持人征得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

我们认为如系董事对相关议案意见存在分歧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暂缓表决的情形，则董事会应确定时间重新进行决议（此种情况不存在需要满足的条件），如重新决议时仍存在分歧，则对相关议案正常进行审议，不再暂缓；如系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议案不明确或材料不充分导致无法对议案作出判断的情形，主持人提出的条件在宣布的时间之前满足，则相关议案在主持人宣布的时间再次进行决议，如主持人提出的条件未能在宣布的时间之前满足，则该议案不在宣布的时间再次表决，待相关条件满足后，相关议案的提出者可重新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此时董事会可正常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法律规定援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审计委员会运作

46 问：新《公司法》对保险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影响？

答：原《公司法》未对审计委员会由规定。新《公司法》增加了审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相比于《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新《公司法》明确审计委员会表决时应当一人一票，也就是说不允许某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多于其他委员的投票权。另外，新《公司法》还明确决议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保险公司应当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

修订自身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将新《公司法》的各项要求内化在公司制度中。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

董事履职问题

47 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履职时间要求？

答：《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每年在保险机构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第十五条规定，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如果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未能按要求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年考核将不得评为称职。建议保险机构主动提示独立董事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可发表书面意见，并在会议纪要中记录独立董事了解、分析、沟通议案的相关工作情况，并计入独立董事工作时长。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48 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答：《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我们建议保险机构在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董事和管理层薪酬管理等重大议题的会议时，主动提示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将独立董事调查了解议案的情况计入会议纪要。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49 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要求？

答：《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第三十条规定，保险机构应当优化独立董事的履职环境，保障董事履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必要条件。董事认为履职所必需的信息无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独立履职受到威胁、阻挠和不当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将相关意见作为确定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履职评价档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险机构应当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由于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并不实际参与公司运营，往往没有自己独立办公场所，在保险公司现场办公往往存在一定困难。我们建议，保险公司可以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单独办公室，以保障有必要的工作环境。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50 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被罢免的情形？

答：《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向其问责。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可由其主动辞去职务，或由保险机构按照有关程序罢免并报告监管部门，同时相应扣减其作为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保险机构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保险机构应当关注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发生上述监管情形，应召开临时股东会履行罢免程序。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中伦文德

中保法律师团队

中保法律师团队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牵头创办，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保险律师团队之一，专业承办保险、投融资、财富传承和大型诉讼仲裁案件，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享有盛誉，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 保险公司筹建、增资并购、保险合规、诉讼仲裁与保险资金投资法律服务
- IPO、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及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
- 不动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
- 重大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家族财富传承法律服务

回购系列之一： 创始人如何在 VIE 结构中应对投资人的回购请求

费发成/文

近期我们连续收到数位创始人关于回购事项的咨询，多数情形系 VIE 结构中开曼公司层面的投资人于交易文件约定的回购条件满足之后，向开曼公司和创始人发出了回购请求。当前资本市场并不活跃，对于存在项目退出压力的财务投资人而言，在有明确回购条款的加持之下要求开曼公司及创始人履行回购义务，是为数不多的退出选择。

一边是创始人收到投资人措辞坚定的回购通知，另一边是国内资本市场流传的某创始人因为承担对赌和回购义务而最终公司倒闭、个人倾家荡产的故事。在这种有形和无形压力的共同作用之下，创始人往往手足无措、无从应对。

作者长期从事投融资交易，协助公司、创始人及投资人完成了大量的红筹结构融资交易，近期也在协助数位创始人应对投资人在开曼公司层面的回购请求。回购是一个法律、财务、商务及公司治理结构等事项交织的复合问题，需通盘考虑、谨慎应对。对于创始人应如何应对投资人在开曼公司层面提出的回购请求，我们在此做一些原则性介绍，供各位创始人和公司参考。

1. 回购应对的起点是交易文件

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基础在于交易文件约定。回购权是否存在、回购条件是否已满足以及回购金额如何计算均需依照交易文件进行。所以回购首先是一个法律问题，需要以仔细分析协议条款作为全部工作的出发点。众所周知，国内融资市场流行的红筹结构交易文件大多源于硅谷，有不少条款是模板化的表述，这些条款在实际执

行时如何理解和适用往往存在着一些解释和理解的空间，而这样的空间正是我们通过法律分析来制定方案并应对回购的第一步。

2. 财务方面的考量

根据协议条款对回购事项初步判断之后，如果投资人确享有回购权且回购条件已满足，下一步需考虑回购义务的具体履行，即回购价款支付事宜。不同的项目会签署不同的回购条款，我们仅在这里提几个从财务方面可能涉及到的要点：(1) 哪些资金可以用来支付回购价款，对于这一点开曼公司法有明确规定¹，同时可能也会在交易文件中约定，涉及具体项目时，应按照文件的约定进行分析理解；(2) 哪些主体应当支付回购价款，双方争议的点可能会在于开曼公司的子公司、甚至是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公司是否有义务承担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对于这一问题的答案需要从交易文件中去寻找；(3) 回购价款的支付时间，模板化的交易文件会约定一个创始人 / 开曼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期限，通常以 60-90 日居多。实际上不少交易文件在程序方面对于按期付款机制的实现具有明确的限制，其导致的结果可能会对创始人应对回购有利。

3. 应对回购需协调与其他未提出回购请求投资人的关系

回购也是一个涉及商务的问题，发展到后期的公司往往存在数家投资人，如果其中一家投资人提出回购请求，如何判断和处理公司 / 创始人与其他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对于创始人是一个极

大的考验。如果创始人可以争取大多数投资人的支持，那么应对个别投资人的回购请求相对而言会更加有利；但考虑到目前投资人普遍寻求退出的大环境，对于投资人而言，如果其他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其理性的选择可能是跟随行使回购权。这就意味着对于创始人而言争取其他投资人的支持可能会相对的困难。回购应对方案的总体设计必须要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和影响，并相应的提出思路减少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

4. 回购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

回购难免也会涉及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如果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向开曼公司委派了董事，则开曼公司、提起回购的投资人均需考虑该名董事的位置是否合适。由于董事对于开曼公司负有信义义务，董事在涉及与开曼公司相关的事项时，应当以开曼公司的利益为先。开曼公司处理回购事宜其具体的负责机构是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与回购有关的事项时，开曼公司、回购投资人以及回购投资人所委派的董事均需提前考虑，是否对于董事会的席位或者表决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创始人委派多数成员的董事会而言，或许这不是一个实质问题，但如果董事会多数成员并非由创始人委派，这种情形之下，董事会任何席位或表决机制的变更均可能会影响回购事项的应对走向及后果。

5. 创始人个人的回购责任

不少项目中投资人除了要求开曼公司承担回购责任之外，也会要求创始人个人承担责任，具体机制由交易文件予以明确。这种情形需要具体分析交易文件的条款约定来明晰创始人个人的回购责任。需要说明的是，创始人和投资人均应该注意，并非只要创始人的姓名在回购条款中被提及就等同于创始人应当按照投资人的要求承担回购责任。尤其是在模版化的境外交易文件项下，大量的程序性安排、条款或定义并没有在融资谈

判时经过仔细审查，不排除其中会存在着影响回购责任认定的关键因素。^[1]

6. 开曼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限制

开曼群岛适用普通法，作为一项惯例，普通法对公司为了履行回购其股份的义务而导致自身破产或陷入经营困境持消极态度。其理由与国内法院不支持非上市公司回购股权一致，即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于开曼公司和创始人而言，这可以说是一项法定保护，如果开曼公司确实无力承担回购责任，其可能的后果大概率并非被投资人要求清盘，而是公司维持现状经营。这或许也是回购条款在美国市场并不常见的原因之一，除非被投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否则投资人以回购为由要求退出也是存在无法最终得到执行的可能。

对于创始人和开曼公司而言，回购如同一把悬挂于开曼公司之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尤其在资本市场低迷以及基金退出期限集中到期的当下。但根据我们所参与项目的经验，只要应对得当，大多数项目中投资人要求回购对于开曼公司而言并非灭顶之灾，对于创始人而言也有相当的回旋余地。对于开曼公司而言并非灭顶之灾，对于创始人而言也有相当的回旋余地。

限于篇幅，我们仅就创始人在VIE结构项下应对投资人回购的几个原则性问题进行了介绍，每一个回购项目都有所不同，涉及具体案件时，应当严格按照各方所签署的交易文件进行分析。我们后续也会就创始人在VIE结构项下应对投资人回购的每一原则以及具体思路分别逐一展开介绍。

注释：

[1] 在作者近期协助创始人应对回购的一个项目中，回购条款中提及了创始人，我们根据条款上下文定义以及境外交易文件的逻辑性问题，主张创始人不应承担个人回购责任，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中伦
文德

回购系列之二： VIE 结构里开曼公司如何回购股份

费发成/文

搭建 VIE 结构之后融资平台是开曼公司，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通常也在开曼公司层面的协议中约定，开曼公司层面的股份回购规则适用开曼公司法及其相关的普通法规则。根据我们的项目经验，不少创始人和公司缺乏对于开曼公司层面回购规则的了解，在面对投资人发出的回购通知时会套用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则，不能及时采取准确的应对措施，从而陷入被动的局面。所以我们就开曼公司层面的股份回购规则进行基本介绍，供各位创始人和公司参考。

1. 什么样的股份可以被回购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以下条件均被满足之后开曼公司才可以回购相应的股份：

a) 开曼公司的章程已明确规定该等股份是可以被回购的，且已规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安排(包括回购程序、价格等事项)。如果开曼公司的章程未就股份回购事项(回购方式、程序等条款)明确予以安排，那么需要公司决议就该等回购事项进行批准和授权之后，开曼公司方可进行回购；

b) 该等股份对应的出资已完全缴付。与国内公司不同，开曼公司并没有法定的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概念，每一股股份所对应的出资义务可以由开曼公司和股东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每一股股份的票面价格)，股东根据与开曼公司达成的约定完成出资义务之后，开曼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上会将该股东的出资标记为出资完全缴付(fully paid)；

c) 股份回购完成后不应导致开曼公司无发行在外股份。即开曼公司不能回购其发行在外的

全部股份。

2. 回购的权利人和义务人

开曼公司或其股东均可以要求回购，但如回购请求人为股东，则仅在章程明确规定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享有回购权的前提下其可以行使回购权；如回购请求人为开曼公司，无论其股份上是否约定了回购权，只要有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决议授权，开曼公司就可以回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在以开曼公司股份为标的的融资领域内，回购(redemption)具有明确的含义，即回购是股份的发行人购买其发行在外股份的行为。如果交易文件中仅约定回购(redemption)，则该等情形对应的回购义务人是开曼公司；如果投资人主张开曼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如创始人)也承担回购义务，相对应的在交易文件里需要明确约定回购(redemption)之外的其他表述(比如强卖权(rut option))，否则投资人要求创始人对回购承担责任可能会遇到法律上的障碍^[1]。

在典型的 VIE 架构里，融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是分离的，除开曼公司之外存在数个成员公司，常见的有香港公司、外商独资企业和境内运营公司，这些公司主体(“集团公司”)由开曼公司通过股权或协议的方式所控制。投资人向创始人发出回购通知之后，往往也会主张集团公司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配合完成回购。对此我们倾向于理解集团公司是开曼公司的子公司，如果交易文件仅约定开曼公司承担回购责任，未明确规定集团公司承担回购，那么投资人要求集团公司配合回

购没有权利基础。

3. 回购资金来源

按照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开曼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以下三种：

a) 公司利润 (profits)。VIE 架构下开曼公司通常是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的业务是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开曼公司的利润来源于其子公司的分红，如果子公司没有利润分配，开曼公司在实际中也不会有用于支付回购价款的利润；

b) 股份溢价发行款 (share premium account)。开曼公司出售其股份的价格高于每股票面价格的部分即属于溢价发行款，开曼公司是否可以使用该等款项支付回购价款取决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如交易文件没有款项用途限制，则理论上开曼公司可以使用该等款项支付回购价款^[2]；

c) 以股份回购为目的新发行股份所取得的对价 (fresh issue of shares made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开曼公司法并未限制回购资金的来源，除以上三种来源之外，开曼公司的章程可以约定其他资金来源以支付回购价款。创始人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回购通知之后，应对交易文件仔细审阅，了解在交易文件下开曼公司支付回购价款的来源核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明确其是否有回购价款支付能力。

4. 回购价款支付不能的后果

投资方对开曼公司的投资动辄数百万美金，在实操中多数开曼公司并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在该等情形下创始人和开曼公司应如何应对？对于这一问题，需要结合交易文件和开曼法的规则解决，由于不同项目的交易文件会约定不同的条款，这里我们仅对开曼法的相关规则进行说明。

开曼公司法明令禁止支付回购价款导致开曼公司无法偿还其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债务的行为，违反该等规定的公司、董事和 / 或管理人员可能承担罚款或者监禁的后果。据此，我们倾向于理解，如果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但开曼公司按照交易文件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则穷尽相应的手段之后，仍无法支付回购价款的，应当暂停回购价款支付，且应当保留足够的资金用于开曼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

更进一步，如果投资方提起回购之后，开曼公司无力支付回购价款，投资方是否能够请求对开曼公司进行清盘^[3]？这也是我们在项目中时常所遇到的问题，投资方向创始人发出回购通知在后续的协商中，通常会向公司抛出如果回购价款无法支付投资方将申请开曼公司清盘的主张。这一问题需结合具体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分析，不同的条款安排会导致迥然相异的结论。清盘程序不应被滥用是普通法项下一项不成文的原则，简要来说，如果某一股东仅以开曼公司未能支付回购价款为由提出清盘请求，该等清盘请求不一定会被支持。

以上是我们基于开曼法对于开曼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基本介绍，仅供各位创始人和公司了解。在每一个融资交易里，开曼公司、创始人和投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均不相同，具体的回购安排以及开曼公司、创始人的回购责任需根据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文件分析明确，并依此准备回购应对措施。

注释：

[1] 如交易文件约定创始人承担回购责任，但所使用的表述是“redemption”的话，创始人可以主张其并非被要求回购股份的发行主体，从而不应承担回购责任。

[2] 根据我们的项目经验，在 VIE 结构的融资交易里，绝大多数投资方会对投资款的用途做出明确的回购限制，在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开曼公司不得将投资款用于支付回购价款。

[3] 开曼公司法第 92 (d) 条规定，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其债务，则债权人可以已请求对进行清盘。



回购系列之三： 基于股东知情权的博弈

费发成/文

股东行使回购权的过程是公司以支付回购款的名义向股东支付资金，同时公司的股本对应的减少。因此，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哪些资产可以被用于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和投资方均有重要的意义。在多数搭建了VIE结构的项目中，开曼公司既是融资主体也是负有回购义务的主体，掌握开曼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是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前提之一。在投融资实践中，多数项目里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被投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且通常不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资产等信息只能通过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方式了解。

开曼公司法没有规定股东依据股东身份即享有的法定知情权^[1]，投资方在开曼公司层面是否享有知情权以及享有何种程度的知情权由章程、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约定。投融资交易中常见的知情权可以分为三类，信息权、检查权和独立审计权^[2]。信息权即投资方要求公司提供特定信息的权利，检查权是投资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查公司的设施、账簿（books）与凭证（records）等资料的权利，独立审计权是投资方单独发起对公司审计的权利，以下我们对这三种权利分别予以说明。

1. 信息权

惯常交易文件关于信息权的要素约定大致如下：

a) 权利人：投资方（部分项目可能会设置投资方享有信息权的持股比例门槛，如只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享有信息权）

b) 义务人：被投公司、创始人

c) 权利内容：义务人向投资方提供相应的信息，通常包括（1）合并报表（年报、季报和月报，其中年报为经审计，季报和月报通常不需要审计），（2）与业务运营相关的信息，（3）投资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信息权所针对的财务信息通常为合并范围内的报表，在实际项目中，如果投资方拟行使回购权，除了合并报表的信息之外，投资方更希望了解资金存放安排以及调动情况。在红筹结构里开曼公司是控股公司，其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方式控制若干家子公司，如果投资方要求公司和创始人提供集团公司内部具体资金存放层级以及银行账户流水，此时公司及创始人是否有配合义务？

对于这一问题，首先应当回到协议条款，如果协议条款约定不明或者没有约定，投资方需向公司充分说明其获得该等信息的必要性和目的。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享有信息权的出发点在于对公司财务等重大情况的了解，就资金情况而言，如果资金在集团公司体系内部，无论是存放在哪一层级公司的账户里，均不影响投资方作为集团公司股东的权益。因此，如果投资方没有合理原因就资金存放公司层级、金额以及银行流水等信息向公司和创始人提出要求，我们倾向于理解在该等情形下公司并无提供这些信息的法定义务，公司需与投资方进一步沟通其主张这些信息的目的。

2. 检查权

惯常交易文件关于检查权的要素约定如下：

a) 权利人：投资方（部分项目可能会设置

投资方享有检查权的持股比例门槛)

b) 义务人：被投公司、创始人

c) 权利内容：投资方有权在合理事先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检查被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设施、账簿、凭证，并与被投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及外部顾问就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协议条款中通常对于检查权的限制在于投资方行使的次数和费用负担，对于行使检查权可以检查的资料范围并无过多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是不是可以得出投资方可以要求检查任意资料的结论（例如前文所提到的集团公司资金存放层级以及资金调动记录）？我们理解任何权利的行使均应当有边界，对于检查权而言，无论协议条款是否有约定，投资方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行使检查权，即投资方应当有合理的理由发起行使检查权，同时投资方行使检查权所检查的资料也应当是在合理的范围内。

回到前文提到的问题，如果投资方提出要求行使检查权，检查集团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以及流水记录；各方首先应当回到协议条款，如果协议条款没有明确约定投资方可以检查该等资料，我们倾向于理解在该等情形下投资方应当说明其检查集团公司账户以及资金调动记录的原因和目的，再由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决定是否同意投资方行使检查权。

3. 独立审计权

独立审计权是投资方自费费用聘请审计机构对被投公司进行审计的权利，通常交易文件会约

定投资方需要在具有合理理由的前提下行使该等权利。此外，投资方行使独立审计权对被投公司执行审计活动的是第三方审计机构，该第三方审计机构会向投资方出具审计报告，如果协议条款没有明确规定，投资方不能直接获得审计底稿，而且第三方审计机构也不应向投资方披露审计底稿的相关信息。对于公司和创始人而言，如投资方拟要求行使独立审计权，应首先与投资方沟通其行使独立审计权的理由，如该等理由充分，公司和创始人应仔细审阅协议条款，视情况与执行独立审计权的审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审计机构的保密义务以及可以向投资方提供的信息范围。

综上所述，知情权是股东基于持有公司股权而享有的了解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其本意在于缓和所有权和运营权分离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股东行使知情权的目的在于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其通过行使知情权所获悉的信息也应限于此。如股东希望通过行使知情权以实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之外的其他目的，需与公司充分沟通并获得双方理解之后方可实现。

注释：

[1] 这与国内法律规定不同，国内《公司法》规定了小股东享有法定的知情权，《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独立审计权并非典型的股东知情权，按照谈判的情况可以包括在检查权的范畴之内，也可以单独约定。



回购系列之四： 以信义义务为视角

费发成/文

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y）是商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其核心要求在于信义关系建立之后，负有信义义务的主体承担受托人义务，在采取涉及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行为时需忠实于委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利益为先。信托法即以受托人的信义义务为基础发展而来，除信托法之外，公司法也是信义义务制度的一个重要适用范围。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是现代公司运作的基本逻辑，公司的日常经营由董事会负责，而董事会系由代表所有权的股东选举或提名；维持这一机制的基本法理就是信义义务制度，由股东产生的董事会受全体股东的委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原则上董事在采取涉及公司的行为时应当以公司的利益为重，并对公司（即全体股东）的经营后果承担管理责任。

在一个典型的搭建了VIE结构的红筹架构里，融资主体以及负有回购责任的主体通常均为开曼公司，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时，主要有以下参与方^[1]：

- 1) 开曼公司：融资平台和回购义务人
- 2) 优先股股东^[2]：回购权利人
- 3) 董事：包括优先股股东向开曼公司委派的董事以及普通股股东向开曼公司委派的董事

投资人行使回购权表现为优先股股东要求开曼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本文以信义义务为视角，分别从开曼公司与优先股股东之间、开曼公司董事与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董事与开曼公司之间的关系进行原则性的探讨。

1. 开曼公司与其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优先股股东是相对于普通股股东的概念，优先股股东所认购的是开曼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在分红、清算、回购及投票方面会有特殊于普通股的权利安排（统称为优先股的“特殊权利”）。优先股的特殊权利并非开曼公司法案所赋予，开曼公司法案仅规定开曼公司可通过章程等协议方式创设权利义务不同的类别股，该等类别股享有何种权利以及该等权利如何实现，开曼公司法案并未涉及。据此，我们认为优先股的特殊权利在实质上是一种合同权利（contractual rights），优先股附着何种特殊权利系由协议（开曼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协议）创设而来，该等特殊权利如何实现也应由协议予以明确。

如果认可优先股所附着的特殊权利系一种依据合同创设的权利，则该等权利适用于信义义务制度的空间将非常有限。作为一项由合同创设的权利，原则上该等权利的细节应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如果协议并没有明确规定，权利人要求义务人承担合同约定之外的信义义务大概率上无法获得支持。笔者在近期代表若干开曼公司处理的回购项目中，即有优先股股东主张开曼公司应当尽其所有可能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优先股的价款；笔者经过仔细审阅分析相关协议，并未发现回购条款要求开曼公司承担该等义务，进而提出优先股股东的该等要求已超出其所享有回购权的权利范围，此建议最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均系开曼公司的股东，如果从信义义务角度考量，开曼公司需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一视同仁。也就是说，开曼公司仅对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同时也平等惠及普通股股东的权利负有信义义务，对于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特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权利部分，开曼公司并不对此负有信义义务。这是普通法的一项基本规则，同时也是优先股特殊权利系合同权利的一种必然逻辑推理结果。

2. 开曼公司的董事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回购权行权的外在表现是优先股股东要求开曼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优先股，交易涉及的双方是优先股股东与开曼公司，并未直接涉及开曼公司的董事。但如前述提及，开曼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均由董事会最终负责，股份回购系开曼公司的重要事项，需由董事会代表开曼公司做出决定、采取措施。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在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的过程中，开曼公司的董事与优先股股东之间亦可能存在一定的信义义务关系。

开曼公司的董事在代表开曼公司处理优先股

股东行使回购权事宜时的信义义务关系，与前述第一项提及的开曼公司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信义义务关系相同。即董事在代表开曼公司处理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事宜时，需按照回购条款的协议约定履行开曼公司的义务；对于优先股股东超出回购条款的权利要求，开曼公司的董事予以合理的拒绝并不违反回购条款以及信义义务对于董事的要求。原则上，开曼公司的董事对全体股东负有信义义务，对于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的特殊权利^[3]，除按照协议条款执行之外，董事并没有额外的信义义务确保该等特殊权利的实现。

3. 董事与开曼公司之间的关系

董事对开曼公司负有信义义务^[4]，在普通法语境里信义义务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董事需在知悉的前提下做出涉及公司利益的决定（acted on an informed basis）
- 2) 董事在采取相应的行动时应是善意且忠实于公司的（in good faith and in honest belief）
- 3) 董事在采取相应的行动时应以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出发点（the action taken wa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信义义务对于董事的要求是一视同仁的，不会因为董事产生的基础不同而有所差异，无论是优先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还是普通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对于开曼公司均负有同等的信义义务。然而遗憾的是笔者近期所接触的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项目中，优先股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无视其个人对于开曼公司所负有信义义务的要求，主动积极推进要求开曼公司回购，甚至强烈主张开曼公司 / 创始人承担超出回购条款的义务，这显然与信义义务对于董事的要求存在直接的冲突^[5]。

对于优先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而言，其信义义务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首先，作为开曼公司的董事，其对于开曼公司整体（即开曼公司的全体股东）负有信义义务；其次，优先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通常系优先股股东的内部人士，该名内部人士对于优先股股东本身也负有当然的信义义务。在处理涉及开曼公司整体利益的事项时，理论上优先股股东提名董事负有的两层信义义务之间并无冲突；但在处理涉及开曼公司部分股东利益事项之时（如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优先股股东提名董事负有的两层信义义务之间可能会存在冲突。优先股股东所行使的回购权仅为优先股股东享有，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从这一层面上来理解，此时优先股股东与开曼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一致。

该等冲突的解决思路仍然要回到优先股特殊权利的性质以及信义义务对于公司董事的基本要求来寻找答案。首先，从性质上来看，优先股特殊权利系一种合同权利，如在合同项下并未创设信义义务，则优先股特殊权利的义务人对此并不负有信义义务；其次，信义义务要求董事以开曼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先，如某一项权利系优先股股东根据合同享有但是普通股股东不享有，董事对于该等优先于普通股的特殊权利也是不负有信义义务的。故而对于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而言，如果其在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的过程中无法保持中立，从符合开曼公司以及其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该名董事不介入回购事项是唯一的选择。

注释：

- [1] 部分项目中普通股股东（多为创始人）也会被要求承担回购责任，该等情形下的法律实质是优先股股东要求普通股股东在特定情形下购买其持有开曼公司的优先股，并不涉及信义义务的范畴，所以没有在这里提及。
- [2] 典型的VIE结构中，投资人认购的股份通常是优先股，本文也以优先股股东为默认的回购权人，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要求回购的标的优先股；但按照开曼公司法案的规定，回购权并非优先股股东的法定权利，开曼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于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开曼公司、优先股股东或者普通股股东均可以成为股份回购程序的发起人，回购的标的可以是优先股亦可以是普通股。
- [3] 在优先股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形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甚至是与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存在直接的冲突。
- [4] 在普通法下，判断董事的相关行为是否符合信义义务的要求根据商业判断规则（business judgement rule）来确定，简要来说，商业判断规则是一个假设，即董事在处理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事项时，只要其是在了解详情的基础上（acted on an informed basis），同时是善意（in good faith）且忠实的相信（in the honest belief）采取相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the action taken was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那么董事依据前述判断采取的行为和决策即符合信义义务的要求。
- [5] 如果董事存在明显违反对于公司信义义务的行为，理论上公司可视情形要求该名董事在处理特定事项时采取回避等措施，如果董事违反其信义义务的行为已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亦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费发成/文

费发成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投融资及兼并收购领域拥有十年以上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协助公司、创始人及投资方完成了数百个投融资和收购项目。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大消费、医疗健康、新能源、先进制造业、半导体、传媒文化、Web3、金融科技等。费律师对开曼公司层面的合并、公司治理、回购、清算等事项也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近期代表数家开曼公司处理回购、清算等事宜，可协助创始人及开曼公司就境外融资架构的设立、融资及应对投资人的退出等各个阶段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务。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相关制度的完善建议

王向阳 任雅馨/文

一、《能源法》引领天然气制度改革

2025年1月1日，《能源法》即将正式生效，为中国能源行业的奠定了基础法律框架和发展方向，能源法也是下一步各能源法律及制度制订的基础。

《能源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加快建立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效的能源市场体系，依法规范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这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加快能源市场化改革、进一步促进能源市场体系开放竞争、为此需与时俱进完善现有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以“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1]的姿态，尽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由于能源的稀缺性，在能源供应和推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一定程度的市场垄断，在推进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开放过程中，需对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某些垄断环节进行革除或改进，为此相关立法和制度的制订，已迫在眉睫。

二、现行天然气特许经营制度的弊端

目前所实施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制度，实施中暴露出许多问题，某种程度上已对天然气供应及天然气能源市场秩序产生了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到了天然气稳定供应及地方营商环境的改善。因此，如何在新的法律环境下，打破现有制度的束缚，修订和完善特许经营权制度，促进天然气供应的市场化改革，成为了天然气行业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现在于国家层面，天然气行业的特许经营权法规主要由2024年发布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进行规制，位阶较低，不利于实施。

“管理办法”于2004年发布时，我国城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已广泛实施。这既与市政公用事业的共性有关，也与管道天然气业务的特殊性密不可分^[2]，彼时，当时因天然气输送加工的建设成本高、销售价格低等原因，不少地方政府以招商引资方式引入外来投资者或机构，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来完成一定区域的天然气供应，由于天然气管线地下铺设的特殊性，地方政府需直接赋予该项目公司在一定行政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双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一般赋予该公司30年或2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

然而，这种模式是一种垄断式的市场格局，企业在一定区域内享有独占经营权，几乎没有竞争，特别是当该企业在天然气供应和服务不能满足地方用气需求时，由于特许经营协议的限制，政府部门也很难引入潜在天然气投资者或经营者进入市场，用气民户（含工业用户）也无法选用其他燃气企业供气，并为此产生了大量的纠纷案件，甚至是治安刑事案件。在市场竞争和价格调节方面，排他性协议也导致无法满足天然气市场灵活性和多元化需求^[3]。

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天然气供应矛盾日渐突出，为缓解天然气供应不足，国家及各地政府也出台了一些政策，如2017年6月国家13部委出台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山东省在2019年颁发《关于支持和规范对企业天然气用户实行直供服务的实施意见》，规定年用气量达到5,000万立方米以上的大用户，可以直接向三桶油等天然气生产销售企业直接购买天然气。

广东省也于 2020 年发布了《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事宜的通知》但由于燃气大用户选择（其他燃气供应单位）点供直接与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燃气公司利益冲突，难以顺利实施，推进效果不佳，山东省在实施两年后也废止了该实施意见。

有以下案例：某德天然气集团自 2008 年与某县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获取该县域特许经营权后，几乎都是按照发改委天然气限价上限来顶格收取费用，获利丰厚。后来该县好不容易引入一个省重点建设项目——玻纤生产企业的上马，作为用气大户的生产性企业，高气价导致该企业无法承受，为降低成本，该企业与某节能企业合作建设了天然气的直供管道、计划使用邻区的央企体系的稳定和低价气源，遂引发了一场“特许”与“直供”^[4]市场之争，在管道建设期间，某德集团多次阻挠，甚至派人 24 小时驻守现场，使工程彻底停工，直接导致企业延期一年多还不能投产，损失巨大。某德集团后续还通过仲裁和诉讼起诉了当地政府和天然气供应企业、用气大户，以特许经营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经济赔偿、以及禁止该点供项目的建设，并获得了接连胜诉，直接影响了该玻纤项目的上马和运营，当地政府也颇为无奈^[5]。

背后的原因是：虽然有“直供”和“点供”^[6]的规定，但属于位阶很低的“实施意见”、“通知”，仅属于政策层面，不能对抗已签署生效的合同，此外，点供的相关规定也没有细化条件设置、平衡不同企业利益，导致实施时很容易与本区域燃气公司的利益冲突、难以落实。但究其根本，还是天然气特许经营立法和制度存在着滞后、不适应当前形势。

随着我国工业生产和居民小区的发展扩张、以及环保要求，天然气用户激增，已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燃气公司由此获得了丰厚利润，比如该某德天然气集团从获得一两个县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很快发展到地方省份具有相当势力的大型综合集团企业，具有相当势力，可对地方政府部门甚至是地方司法部门均可以施加影响，也擅长利用特许经营权，直接阻止用户点供或直供的实施、打击竞争对手，维护其垄断利益，经笔者检索，该某德集团不止一起阻挠“直供”行为，比

如 2024 年 10 月 3 日发生的“两大巨头企业杠上了，一燃气公司竟然阻止药企施工”^[7]报道了某德阻止新时代药业天然气直供施工等，该某德企业的行为实质上已经妨害了生产秩序，对当地营商环境产生了不良影响。所以，天然气特许经营制度应予以完善、改变此不合理现象。

三、天然气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建议

1、提升位阶、制订特许经营条例，对滥用特许经营权实施垄断、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给予规制，将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期间的经营成果纳入监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较为全面，但对发布以前就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履行的企业，并没有很好的实施和执行，应在新立法中，对此部分企业及已签署协议条款进行补充规定，对滥用特许经营权实施垄断、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规制，同时，也兼顾特许经营企业的利益和历史功绩，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才出现的用气大户或原用户的新增气量、人民群众生活用气需求，给予特殊保护和支持，以降低生产成本、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参照和借鉴已有充足案例的其他 PPP（公私合营）^[8]项目管理模式的先进经验，通过建立透明的考核体系和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强监管，促进公共服务的高效运作。

具体可以从以下四点进行改进：

(1) 建立市场化考核体系，将其经营和市场扩展纳入监管。

首先，将“新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期考核细化，并与奖惩挂钩，建立独立、公开化的考核体系，通过具体的指标来衡量天然气特许经营企业的经营效果。这些考核指标可以包括：投资建设的效率、供应的民用用户数量和比例、公福用户和工业用户的数量、供气的能力和稳定性、气源保障情况、气价优惠的幅度、客户投诉率和满意度、公益性成果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通过确定这些标准，政府能够对燃气企业的表现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激励与惩罚。

对于在考核中表现优秀的企业，制度上可以赋予其优质客户选择权、优先市场机会，可以优

先选择与增量企业或企业增量的合作，对用气大户，允许其与其他区域天然气销售企业洽谈，跨区域供气，与“点供”“直供”制度相结合，鼓励低价供气，进一步提升市场的开放性和灵活性。这种优先权不仅能激励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还能够促进市场内部的良性竞争，避免僵化的垄断格局，不仅有助于打破垄断局面，还能在保障气源稳定供应的同时，提升市场的竞争力和创新性，推动天然气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新管理办法”规定的燃气企业对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区域以竞争性方式来获取，需真正落实、避免走形式。

(2) 特许经营权企业应以能源安全、能源保供为首要任务，现有局势下，不应继续获取高额利润，推进微利模式，打破其不良垄断。

在现行全国天然气特许区域已趋于饱和情况下，大多特许经营权企业已获得丰厚利润，尤其是一些获得工业园区特许经营的燃气企业，在丰厚利润的诱惑下，会通过非正常手段、甚至是非法方式，以保护特许经营权的名义，来拉拢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人员，强化其市场垄断、破坏天然气市场供应，在不少地方已经形成一股势力、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营商环境改善产生了危害。

比如，“一城一企”^[9]新制度的推行，在有的地方反被垄断燃气企业运用、借以打击竞争对手，进一步强化垄断。首先，在没有考核排名情况下，清退或兼并哪一家燃气公司，个别政府官员有相当随意的话语权，而此情况很容易被垄断坐大的一家燃气公司掌控，此情况会对已经投入巨资的其他公司造成伤害，甚至可能引发行业动荡。因此，打破垄断结构的核心并非清退现有企业，而是要通过明确的法律来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来鼓励现有企业在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中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激励现有企业提升竞争力，还能为新进企业提供进入市场的公平机会，从而实现市场多元化的目标。

在新制度框架下，应强调燃气经营企业具有市政公益特征、保持微利经营模式，即确保其在市场竞争中的合理盈利水平，避免以过度垄断而获取巨额利润、盘剥下游企业，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支持工业经济的发展。

(3) 将特许经营权到期后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设备资产的归属或处置，进行明确规定。

自上世纪 90 年代即开始出现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到现今部分企业已面临特许经营权到期，目前出台新制度，对企业特许经营权通过竞争程序重新获取、已形成市政的供气管线门站等资产的处置和归属进行规定，具有必需性。

其他行业 PPP 项目的惯例和经验是：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企业需将投资和经营的资产交还政府、退出经营，由政府决定如何处置和选择经营方式，以维持此资产对应的社会功能服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此制度应适用于天然气特许经营。

(4) 加强期中监管，促进市场公平与竞争。

为了打破现有的天然气供应市场垄断，能源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特许经营企业经营期间破坏市场竞争秩序行为的监管，对于损害市场竞争、滥用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应及时介入，特别是对通过非法手段阻扰其他企业合法建设施工等行为，应结合其破坏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及时制止和严格处罚，维护公平和安全的能源市场秩序，同时结合期间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对考核连续不合格、或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的，应按制度规定提前终止其特许经营权。

3、根据民法典规定，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于对特许经营合同内容的调整。

由于燃气经营企业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时，获取对彼时天然气用户的特许经营权，具有合理的垄断性，但后续出现大量新增用气企业，属于签订合同时不能预测或不能限定范畴，具有《民法典》规定的“情势变更”^[10]特征，按照此原则规定，该燃气经营企业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并不必然地对应新增用气企业，该新增用气企业可以另行选择其他燃气供应公司、具有市场选择权，而对该特许经营燃气经营企业赋予同等条件的优先权即可符合特许经营合同原则要求。

所以，在特许经营权制度立法时，以法规形式对原特许经营合同中的（长期）燃气供应垄断性进行调整，具备法理基础。

《能源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推动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独立经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依法加强对能源领域自然垄断性业务的监

管和调控，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依法按照市场规则公平参与能源领域竞争性业务。

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制度实施，因历史原因和衔接缘故，并没有很好地执行“新管理办法”等文件里的规定，时常出现部分地方弱小燃气公司遭受地方政府部门的“霸凌”——特许经营区域的随意缩减、或地方政府也无奈于已坐大的燃气集团滥用特许经营权霸占市场，因立法欠缺、制度不配套原因，也无法进行有力监管，因忌惮产生行政诉讼也怯于监管。

《能源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能源行业进入一个新的改革阶段，尤其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此基础上，可通过制订位阶更高的特许经营条例或法规，统一对天然气特许经营领域进行规定和合理调整，革除市场已出现的不良垄断顽疾，让监管“长牙带刺”具有抓手，通过能源供应市场改革，完善市场竞争、提升地方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注释：

- [1] 习近平，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能源安全新战略，2014年6月13日，《能源法》也纳入。
- [2] 董溯源，王争奕，方敏博.论我国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模式转型[J].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7(02)：53–58.DOI: 10.13216/j.cnki.upcjes.2021.02.0007.
- [3] 原晓慧.新法视角下特许经营行业反垄断路径探究[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3,(07)：48–51.
- [4] “天然气直供”在此处指，用户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比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经由各级管网以及城燃企业层层转售。
- [5] 种昂，《天炬节能37亿投资遇阻：天然气直供与特许之争》，《经济观察报》，2024年3月25日，第020版。
- [6] “天然气点供”在此处指，液化天然气（LNG），通过货车运送到用气工厂，然后卸装低温不锈钢瓶或石油气钢瓶，搬到工厂自建的气化站进行气化，点对点地独立给用户供气。
- [7] 《临沂两大巨头企业杠上了，一燃气公司竟然阻止药企施工》，网易网，2024年10月04日，<https://www.163.com/dy/article/JDKRNVDI05564543.html>（访问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8] “PPP”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包括基于政府付费的私人融资计划和基于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两种类型，在本文中指，使用者付费的PPP模式。
- [9] “一城一企”在国家层面尚无统一的严格定义，在此处指，一座城市只有一家合法合规经营的天然气企业。“一城一企”始于浙江省2020年7月发布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评估管理办法》。
- [10] 《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王向阳/文

王向阳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伦文德能源与环境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律协能源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委员会委员，太和智库研究员，中华环保协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王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

王律师作为执业20多年的专职律师，熟悉企业并购、重组、发债、合规等方面的事务，擅长处理重大复杂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强制执行，特别是公司类纠纷、股东合作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投融资纠纷、建工领域纠纷等。为中国大唐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神华集团、昆仑能源公司等多家知名能源企业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服务。



任雅馨/文

任雅馨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熟悉商事非诉及诉讼业务，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天然气管道抵押权的实现方式

郝伟 马莉/文

随着经济的发展，担保在民商事交易中的应用愈发常见，尤其是在商业借贷中，银行通常都会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常见的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以及车辆、机器设备等动产，而在天然气行业中，还有一种较为特殊的担保物——管道资产。

土地、房屋、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具有明显的独立特性，产权边界一般较为清晰，然而，天然气管道之间互相联结，单独某一段管道无法独立发挥功能，必须依赖原有的整个管网系统才能运转。管道资产的特殊性似乎给抵押权的实现添加了一定的障碍，那么，管道资产抵押权到底能否实现？实践中该怎样具体操作呢？本文将以天然气管道抵押权的实现为视角，对该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法律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

(一) 协议折价、拍卖、变卖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1]，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后，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将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双方协议确定的抵押权实现方式为折价或变卖，则抵押财产的折价或变卖价格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二) 司法拍卖、变卖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2]，如果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能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

抵押权人可以直接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特别程序^[3]，直接向抵押财产所在地或者抵押权登记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申请，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将作出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的裁定书，抵押权人即可依据该裁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2014）温龙商特字第78号案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人）向温州市龙湾区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已成就，裁定：对温州市金富铜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机场大道512号厂房内的机器设备^[4]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申请人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就《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债权在最高额1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2、普通诉讼程序

抵押权人作为债权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普通诉讼程序，针对抵押权所担保的主债权提起诉讼，将抵押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抵押人在抵押财产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就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再依据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无论最终实现抵押权的方式是双方协商确定，还是在法院主导下进行的司法拍卖、变卖，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5]，如果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超过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则超出的部分应当归还给抵押人。

二、实践中管道抵押权实现的案例

(一) 协议折价、拍卖、变卖

实现抵押权的条件达成之后，如果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后就抵押权的实现方式达成了协议，则双方可按照协议约定对抵押财产进行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但此种抵押权的实现方式基本上不具有公开性，往往只有相关当事人知晓具体情况，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取相关案例。

就天然气管道抵押而言，如果抵押权人亦是天然气行业的相关从业者，那么以折价方式实现抵押权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实践中，天然气管道抵押所担保的主合同往往是与商业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业务具有高度集中和专业特性，且资金流动性较高，显然不太可能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的管道资产折价后自行持有，此外，经多次调整关键词检索，亦未发现有银行直接拍卖、变卖抵押管道的案例。

(二) 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打包转让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支行与四川省聚宝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荥经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县支行（“农行荥经支行”）与四川省聚宝投资有限公司（“聚宝公司”）先后签订了5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担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四川荥经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荥经天然气公司”）、四川天全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天全天然气公司”）分别与农行荥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各自持有的管网资产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后，荥经天然气公司、天全天然气公司又与农行荥经支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对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聚宝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农行荥经支行诉至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聚宝公司偿还借款本息，荥经天然气公司、天全天然气公司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同时，农行荥经支行对荥经天然气

公司及天全天然气公司的抵押物管网资产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经检索发现，农行荥经支行对聚宝公司的债权（包括荥经天然气公司、天全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已经转让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长城资产四川分公司”）名下，其本身不再持有该债权，亦不再对担保人的管道资产享有抵押权。

根据企信网查询结果，长城资产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等。

2023年7月25日，长城资产四川分公司已发布营销公告^[6]，拟将其对聚宝公司等共计5家企业的债权资产打包转让。公告中表示，相关债权均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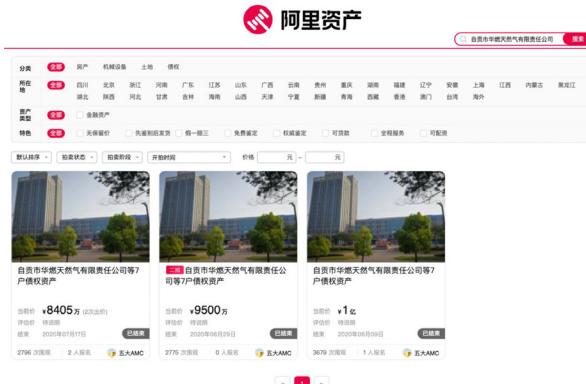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隆昌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华燃公司”）签订了5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担保合同履行，自贡华燃公司、隆昌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隆昌华燃公司”）、泸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华燃公司”）、岳池县华盛燃气有限公司（“岳池华盛公司”）、泸州市纳溪区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纳溪华燃公司”），各自以其所有的2304千米、2722千米、2286千米、143千米、220千米的天然气管网管道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设定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因自贡华燃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全部借款，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自贡华燃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如未履行，则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对自贡华燃公司、隆昌华燃公司、泸县华燃公司、岳池华盛公司、纳溪华燃公司抵押的天然气管网管道工程及附属设备设施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检索发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已经将上

述债权及抵押权转让至长城资产四川分公司名下。2020年4月2日，长城资产四川省分公司在多个平台发布关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打包处置的营销公告^[7]，拟对外转让相关债权，截至招募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仍然无人购买。此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在阿里资产网站发布了拍卖公告，经历2次流拍和降价后（详见下图），在第三次拍卖时竞买人以8405万的价格购得全部债权资产。



从上述2个案例可以看出，银行作为最初的债权人，虽然并未直接从债务人处收回借款，亦未以典型的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款项的方式实现抵押权，但就实际结果而言，其以不良资产转让的方式收回了资金（尽管转让价款相对原债权数额可能有折扣），设置抵押权的目的实质上已经得到了实现。

（三）司法拍卖

以“管道”、“天然气”、“抵押”等关键词在京东司法拍卖、阿里司法拍卖等平台检索后发现，天然气管道作为拍卖商品出现的情形不多，其中，绝大多数都因为无人参与出价而流拍，只有极少数能拍卖成交。

1. 拍卖成交的案例

债权人依据（2019）豫0191民初6574号（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调解书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申请执行，根据（2019）豫0191执15314号执行裁定，2020年7月30日，法院发布司法拍卖公告^[8]，将位于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内燃气调压装置设备一套、天然气管道、中

央控制室、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特许经营权等财产进行拍卖，2020年9月6日，曹恒豫以最高应价竞得前述拍卖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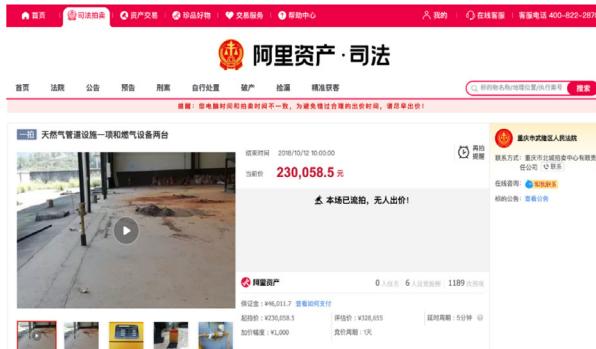
2. 流拍的案例

案例一：债权人湖北恩吉贸易有限公司依据（2021）粤03民终2804号（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法院申请执行，根据（2022）粤0304执恢3382号之一裁定书，2023年8月7日，法院发布竞买公告^[9]，将起点为上海庙能源化工区内上海庙末站、终点为宁夏红墩子工业园内的22.6公里的天然气管道进行拍卖，竞拍时间截至2023年9月8日10时，但因无人出价，最终商品流拍。



案例二：重庆市武隆区法院依据（2017）渝0119民特7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向被执行人重庆莱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法院因此作出（2018）渝0156执580号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水江大道（水江铝工业园区）的天然气设备机箱2台以及从南川到水江工业园区的天然气管道设施，此后，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10]，竞拍时间截至2018年10月12日10时，

但因无人出价，最终商品流拍。



对比上述拍卖成交、流拍的案例后可以发现，单个的天然气管道资产较难卖出，如果是与其他资产配套出售，则成交的可能性较高，抵押权更容易实现。上述拍卖成交的案例中，就是将天然气管道与其他配套设备实施（燃气调压装置设备一套、中央控制室、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特许经营权等财产打包拍卖。

三、管道抵押权较难实现的原因

从上述实践案例可以看出，天然气管道抵押权的实现存在一定困难，这也是许多银行不直接申请法院拍卖变卖管道（典型的抵押权实现方式）、反而采取不良资产转让的迂回方式实现债权（挽回资金损失）的原因之一。

为何天然气管道抵押权较难以以拍卖、变卖方式实现？其实这种现象背后的原因也不难理解。

第一，天然气管道本身的物理联结特性：天然气管道之间互相联通，要想正常实现管气运输功能，就必须依赖原有的整个管网系统，单独某段管道无法独立发挥功能，同时权利人需要对管道中的天然气具有物理上的控制能力，这就要求该段管道的两端存在控制设备（诸如阀门、计量装置、阀室，等）。这也导致竞买者除需要考察管道本身的状况外，还需要考虑与其他管道的连接情况。

第二，管道状况的核查成本较高：天然气管道一般都有使用年限，且多数天然气管道深埋地下，被拍卖变卖的管道实际状况如何，还需要专业人员使用专门的设备设施进行查验，

可能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

第三，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与持有房产、车辆等不同，经营天然气业务需要行政许可，如果是在某区域内经营城镇燃气，还需要取得特许经营，这就对竞买人的资格、资质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如果竞买人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则即便竞买成功，也将因为无法使用 / 经营天然气管道而无法获得收益。

四、关于管道抵押权实现的建议

天然气管道抵押权的实现实际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难，主要表现为拍卖、变卖程序中无人竞买、最终难以变现，鉴于此，债权人如需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除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股权等财产的抵押、质押外，还可以考虑将债务人的天然气收费权（还有其他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相对管道抵押权而言，天然气收费权所指向的收费对象一般较为广泛（尤其是存在居民用户时），且该质权的实现无需经历拍卖、变卖流程，实现质权、收回款项的可能性相对较高。

如果仍需签订天然气管道抵押合同，则可以要求抵押人将配套资产全部抵押，以便后期拍卖、变卖时可以打包出售，提高竞买人出价购买的可能性。

若双方已经就天然气管道抵押签订了合同，且债务人在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全部债务的，抵押权人可以根据自身经营范围等选择对策，经评估抵押管道资产存在投资价值的，可以与抵押人协商折价，如果自身无法或并无经营天然气业务的需求，也可考虑直接转让主债权，进而收回资金。

注释：

[1]《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第四百一十条第三款：“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2]《民法典》第四百一十条第二款：“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3]《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民法典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二百零八条：“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

- 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包括：钟罩式光亮退火炉 3 套、熔炼炉 4 座、水磨除尘器 4 座、柴油机 1 台、变压器 2 台、热轧机 1 台、四棍轧机 10 条、管道天然气配套建设 1 套、酸洗流水线 4 条；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温龙工商动产抵押 2013-067 号。
- [5] 《民法典》第四百一十三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对平武县慧川电力有限公司等 5 户债权资产的营销公告》https://zc-paimai.taobao.com/zc/mn_detail.htm?id=108734
-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关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7 户债权资产打包处置的营销公告》<https://www.honglpainet/FISI/Assets?id=269db307-f45d-418d-933c-77df7368ec3d>、<https://www.gwamcc.com/HiringDetail.aspx?lName=64&ID=54106>

- [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位于西藏藏青工业园内燃气调压装置设备一套、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中央控制室、土建工程等财产（第一次拍卖）的公告》<https://paimai.jd.com/116573946>
- [9]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位置为起点：上海庙能源化工区内上海庙末站：终点：宁夏红墩子工业园内 .22.6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第一次拍卖）的公告》<https://paimai.jd.com/298209420>
- [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关于天然气管道设施一项和燃气设备两台（一拍）的公告》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57821051433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32.28866fc98k9Gdi&track_id=974a1827-3fd9-4baf-b4ab-dd803a6df541

中伦
文德



郝伟/文

郝伟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主任，现担任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天然气等能源行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主要业务领域：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能源与自然资源。



马莉/文

马莉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熟悉民商事领域法律规范，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主要业务领域：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能源与自然资源。

新《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分析

方登发 王思宇/文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出资的认缴和实缴制度。新增限期实缴制度、出资连带责任制度、股东失权制度、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等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以期解决完全认缴制实施以来公司治理实践中存在的盲目认缴、天价认缴、出资期限过长等突出问题。为了加强对债权人保护,新《公司法》进一步限制了股东期限利益,强化了对股东出资责任的监督和惩罚力度。本文探讨在新《公司法》出台并生效后,结合公司正常经营、股权转让、公司解散清算及进入破产程序等不同场景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

前言与定义

在本文展开具体分析前,首先需要明确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足规定的含义及实践中的理解。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款新增了“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补充了设立时股东出资不足的连带责任适用情形。据此,设立股东出资不足包含两方面的认定:是否按照规定期限出资以及是否足额出资。因此,本文探讨的股东出资不足包括两种情况,分别是未按照期限缴纳出资和到期未足额缴纳出资。

1. 正常经营中^[1]的股东出资不足及责任承担

以A有限责任公司为案例展开具体分析。A公司现有发起人^[2]股东甲、乙、丙三人,其中股东甲存在设立时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即出现了设立时出资不足情形,股东乙和丙均已按照出资期限足额完成出资义务。现就该案例情况分析正常经营场景中的各方责任承担、新《公司法》新增制度适用及其现存争议。

1.1 补缴出资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股东甲应当就其出资不足向公司承担补缴出资责任,如因出资不足给公司造成损失,则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A公司可以据此向股东甲主张损失赔偿责任。

1.2 设立时股东的连带责任

发起人股东乙和丙应当依法对发起人甲的出资不足在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4]设立时的股东之间的出资不足连带责任类别具体包括哪些,涉及出资责任是否包括设立时点后未届出资期限的认缴出资分析如下:

1.2.1 发起人连带责任的类别

发起人连带责任的类别与出资不足的原始责任类别相对应。出资不足股东的原始责任包括《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出资足额缴纳责任”与对造成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发起人股东出资不足连带责任的承担类别相对应地也应包括“足额缴纳责任”与“赔偿责任”。

1.2.2 发起人连带责任的范围

发起人股东是仅对公司设立时点公司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义务为限承担连带责任还是对设立时点后所有认缴出资额承担连带责任，容易产生不同的理解。尤其是《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5] 关于公司解散清算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发起人对未缴出资股东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规定，对连带责任的范围未作区分。而《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6] 的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连带责任与《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有所不同。

通过研究新《公司法》生效后的相关判例^[7]，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相互之间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应以公司设立时的各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确认的出资义务为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均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发起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再就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与新《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五年限期实缴制下认缴出资的股东仍有认缴限期内的期限利益的规定是相符的。而且，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发起人出资不足连带责任也是指设立时的股东及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

1.3 出资不足股东面临的可能失权的后果

新《公司法》增加了董事会的出资核查与催缴义务，包括核查股东的出资情况、向出资不足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等。^[8] 对发起人甲出资不足的情形，A 公司董事会负有核查及催缴义务。如因董事会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须承担赔偿责任。若经过催缴，宽限期满仍未缴纳出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可以向股东甲发出失权通知，股东甲收到通知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A 公司后续可以依法对该股权份额进行减资、注销或者转让。^[9] 当然，根据前述规定，股东对失权有异议权及诉讼的权利。

1.4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形下的股东出资加速到期

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10] 明确规定，在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一新增条款规定拓宽了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破除了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条件的限制，除破产和强制清算下的债权债务清理的限定情形，拓展适用于更广泛的常态化债务违约情形，以更好的保护债权人利益。^[11] 因此，就该新增条款自新《公司法》实施以后的具体适用需厘清以下几点内容：

第一，该新增条款中关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认定，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下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适用。当依法成立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债务人尚未完全清偿债务，即可以作出符合该条件的认定。^[12] 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条件认定是否会进一步明确其在公司法下的适用标准和实践指引，有待新《公司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出台。

第二，该新增条款适用的溯及力问题，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下称“《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中并没有明确该新增条款的新旧法适用规则。对此，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一事实持续至新《公司法》实施后，则适用新《公司法》。另外，如加速到期纠纷在新《公司法》实施前已作出生效裁判，则既判力优先于溯及力，还应适用旧法。

第三，该新增条款适用的法律效果，适用入库原则。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相关出资即应归入公司，考虑到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利益，公司有权支配股东出资并使之发挥最大效用，而不是将股东出资局限于债权担保，且对公司有意义的出资形态（如实物出资、知识产权出资等）未必能够满足债权人之需要，同时也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偏颇性个别清偿，以及多个债权人提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下的诉讼竞争和讼累。

司法实践中，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下称“债权人”）有权主张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股东对其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并按新《公司法》适用入库原则。然而，按照最高法院原《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13]及《九民纪要》^[14]的相关规定，尤其在出现债权人为请求主体的情况下，通常通过债权人代位求偿权之诉适用债权人“优先受偿原则”。可见，对该新增条款的法律适用存有争议及不同的理解。

(1) 第一种理解：适用优先受偿原则，即赔偿对象为债权人。目前尚未废止的《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15]规定了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适用优先受偿原则可以优先保障先行提出诉讼的债权人利益，增强债权人的追偿主动性，对于债权人来说更具效率优势。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九民纪要》则对“优先受偿原则”规定可以适用的特殊情形外，进行了一般性限制^[16]。

(2) 第二种理解：适用入库原则，即赔偿对象为目标公司。按照《民法典时间效力规定》对于新《公司法》施行之后发生的债权人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应适用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入库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在就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规定答记者问中表示，新《公司法》施行后，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尚未被废除，存在法律适用的空档期，此时如五部旧公司法司法解释条文与公司法规定内容不一致、存在冲突，应当适用公司法。不过，从新《公司法》施行后法院的实践情况来看，法院似乎还是沿用之前的“优先受偿原则”，判决股东向债权人直接清偿，主要有两种论证逻辑：一种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规则，认定债权人可以代为请求公司对股东的“加速到期出资债权”^[17]；一种是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和《九民纪要》第六条^[18]关于“优先受偿原则”的特殊情形规定，认定未出资股东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9]由此可见，在当前司法实践中，仍没有明确统一的标准，关于是否适用“入库原

则”或“优先受偿原则”的问题，仍需要等待后续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的法律指导。

2. 股权转让情形下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

继续前文案例进行分析，如股东甲将其股权转让，其转让的股权如涉及出资不足问题的，则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作为转让人的股东甲仍应与股权的受让人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所涉及的出资不足是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则还涉及发起人的连带责任。

2.1 情形一：受让人的缴纳义务与转让人的补充责任

此种责任针对出资期限届满前股东甲转让其股权的情形。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如股东甲转让出资不足的股权，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受让人股东承担缴纳出资的义务，股东甲仍须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20]该新增补充责任条款无疑加重了股东的出资责任，最高院于2024年12月24日对该条款的司法适用作出不溯及既往适用的批复^[21]，即该条款只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

2.2 情形二：受让人与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此种责任针对出资期限届满后股东甲转让其股权的情形。在出资期限届满后，如股东甲转让出资不足的股权，根据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甲与受让人股东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出资不足情形”的除外，即受让人要对自己不知情负举证责任。^[22]本文分析的这个案例中，股东甲系发起人，如其转让的股权涉及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确认的出资义务，则该股权转让的出资责任还涉及到其他发起人。

2.3 情形三：发起人与受让人、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发起人股东甲对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确认的出资义务出资不足又转让该股权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以及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公司的发起人、转让人股东、受让人股东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股东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转让人股东出资不足的除外。

可见，适用新《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通过强化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的出资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股东不能通过股权转让而逃避其出资责任，即使股东并不具有逃避债务的恶意，仍需要在股权转让后对债权人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23]同时，在出现设立时的股东即发起人转让设立时出资不足的股权时，其他发起人的连带责任和风险也值得特别关注。

3. 公司清算程序中的股东出资不足及责任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及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进入自行清算与强制清算程序时，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因公司的解散而免除。在公司解散时，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他出资不足股东的出资责任与公司正常经营状态下的出资责任相比有加重的情形。具体情形分析如下：

3.1 补缴出资加速到期

根据规定《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将进入清算程序的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作为公司的清算财产，对于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应当补足，对于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加速到期。在清算程序中，股东出资不足的责任承担需要区分公司财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如果足以清偿债务，出资不足的股东在承担补缴出资责任后，还可以根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24]，就该补缴出资财产与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如果不足以清偿债务，则出资不足的股东可能与设立时的股东就该补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3.2 设立时的股东可能承担加重的连带责任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时，设立时股东可能面临不

作时点及范围区分的加重连带责任。在新《公司法》下，结合新《公司法》生效后的相关判例进行分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对设立时出资不足的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限于公司设立时这个时点的应缴出资且不涉及其他出资期限的认缴出资。然而，设立时的股东可能要承担公司清算时不能清偿债务的加重连带责任，只是这种责任的承担基于两个前提：其一，经清算，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其二，适用《公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如前文所述，在原《公司法》相关解释尚未被新的解释取代的情况下，其效力在实践中仍有适用空间。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出资不足股东、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人民法院予以支持。值得再关注和研究的是，《公司法解释（二）》的这一连带责任规定是否限于设立时的股东之间，还有将来新《公司法》解释是否会沿袭这一规定，有待于理论上的进一步研究和实践中的进一步发展。

4. 破产程序中的股东出资不足及责任承担

新《公司法》的修订及实施，增加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制度，拓宽了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范围，丰富了债权人通过非破产程序方式实现债权的途径，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以追索股东认缴出资义务为目的之申请破产案件数量，对于进入破产程序后的股东出资不足责任的承担并无太大影响。

4.1 补缴出资加速到期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资不足的股东在不足的范围内承担加速到期，补缴出资的责任。^[25]

4.2 发起人承担出资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出资不足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如果股东在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还可以请求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结合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可以明确在破

产程序中，出资不足的股东在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如果该出资不足的股东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公司的其他发起人在该股东的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3 补缴出资的加重责任—出资不足又未及时补缴的股东之清偿顺序应劣于其他普通债权人

在破产程序中，出资不足股东的清偿顺序应劣于其他普通债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债务人的股东主张以下列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上述规定，实际上是进一步强调和加重出资不足股东的补充出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该出资不足股东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且该不足出资属于公司设立时的各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确认的出资义务，则这一劣后清偿规定，是否适用于对此出资不足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发起人股东，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5. 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更为细致和严格的规定，在不同场景下均强化了对股东出资责任的监督和惩罚力度，以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加强对公司和债权人的保护。在正常经营中，出资不足股东需承担补缴出资和赔偿损失责任，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连带责任范围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义务为限。同时，新增的股东失权制度和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为解决公司资本充实问题提供了更多途径。在股权转让、公司清算及破产程序中，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责任承担，确保股东不能通过各种方式逃避出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诚然，部分规定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标准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如出

资加速到期的条件认定、发起人连带责任的范围以及在破产程序中发起人劣后清偿规定的适用等问题，都需要后续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的进一步完善和确定。

5.2 风险防范建议

结合本文的分析和结论，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公司自身及外部债权人就股东出资不足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可从如下角度进行防控：

5.2.1 股东的风险防范建议

对股东来说，建议其在设立公司、开展投资过程中谨慎认缴出资，充分考虑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出资能力，避免盲目认缴或天价认缴，确保认缴的出资额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足额缴纳，以免承担出资不足的法律责任。在履行出资过程中，股东要关注自身及设立时其他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认缴要求与实缴情况，积极履行和行使出资方面的义务和权利并参与监督公司运营，避免因出资不足问题面临更严重的法律后果，如失权、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等。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受让、以股权作为出资方式等行为时，注意核查转让方、受让方的出资、资质、资信并跟进出资不足问题的解决。

5.2.2 公司的风险防范建议

对公司来说，建议其在制定公司章程时，明确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不足的催缴期限等内容，为解决出资不足可能引发的争议提供明确依据。同时，公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更全面的出资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和稳定，避免股东出资不足或者拖延出资进一步引发经营困难、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等情况。在出现股东出资不足问题时，及时行使核查、催缴及失权通知等相应的权利，消除因股东出资不足引发的法律风险。

5.2.3 债权人的风险防范建议

对债权人来说，建议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股东的出资情况，评估交易风险，避免与出资不足或存在潜在出资问题的公司进行交易，以降低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据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及时主张权利。同时，债权人还可依据《公司

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的是出资不足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请求权及《九民纪要》第六条对“优先受偿原则”可以适用的特殊情形规定，向出资不足相关责任股东进行追偿。债权人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司法实践中关于出资加速到期适用原则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诉讼策略。

注释：

- [1] 指公司处于非清算、非破产的经营状态。
- [2] 本文亦称设立时的股东或发起人股东。
- [3] 《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尚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 [6]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 [7] (2024)沪0115民初32205号：上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某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
- [8]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11] 刘斌：《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解释论》，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第116页。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 [13] 本文涉及具体解释文件时分别按《公司法解释（n）》进行简称。
- [14] 即《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本文按业界习惯通称“九民纪要”。
- [15] 见前文下注。
- [16] 《九民纪要》第六条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 [17] 北京市西城区首例新公司法加速到期案：https://mp.weixin.qq.com/s/21_oRaYH_GdOlz5KI9e_w
- [18] 《九民纪要》第六条规定同前下注。
- [19] (2023)京0112民初6022号：某公司与倪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案。
- [20]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法释〔2024〕15号）
- [22] 《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24]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财产按序分别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中伦
文德

方登发/文

方登发律师，中伦文德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经 济学学士（会计学专业）、法律硕士，具有法律和会计学双重背景。曾在某大型国企从事多年专职法律顾问工作，后 又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三十多年。

执业领域：公司/并购、房地产与 建设工程等。



王思宇/文

中国社会科学 院大学法学院 法律 硕士。

舆论商战的权利与边界 ——以企业竞争视角切入

王志坚 张 克 刘昱灼 张明明 李 文/文

摘要：在全球化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舆论商战成为企业间竞争的重要工具，本文以企业竞争视角深入探讨舆论商战中的权利与边界，阐述了舆论商战成为企业宣传趋势的同时，可能因度的把握不当引发不正当竞争甚至构成犯罪。详细解析舆论商战含义、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界限，并分别为企业在舆论商战及面对相关指控时提供建议，旨在促进企业在合法合规框架内开展舆论商战，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关键词：舆论商战；企业竞争；商业诋毁；损害商业信誉与商品声誉罪

引言

为应对全球化背景下日益激烈的企业间竞争，舆论商战已然崛起为企业宣传战略布局中一股不可忽视的强劲势力。企业纷纷敏锐地捕捉到舆论的巨大影响力，试图借助这一无形的武器，通过传播自身及他人聚焦于产品特性、服务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塑造或影响品牌形象、引导消费者认知。

允许舆论商战的存在系言论自由的应有之义，最高人民法院亦认为：“经营者享有商业上的评价或者批评的自由，但该自由受到限制，经营者为竞争目的对他人进行商业评价或者批评，尤其要充分尽到谨慎注意义务。”^[1]然而，企业在追求市场优势的同时，可能会不自觉地跨越法律和伦理的边界，编造、传播不实信息，发起不正当竞争甚至构成犯罪。因此，深入研究舆论商

战的权利与边界，对于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竞争活动，以及维护整个商业环境的健康稳定发展，具有极为关键的现实意义。

一、舆论商战的含义

(一) 舆论商战概念解析

舆论商战是企业借助媒体、社交网络等舆论平台，有策略地传播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以及竞争对手相关的信息，以达到提升自身品牌形象、市场份额，削弱竞争对手影响力等商业目的的竞争活动。它不同于传统的广告宣传，更多地是利用舆论的传播力和引导力，在消费者心中构建有利于己方的认知体系。例如，某新兴饮料品牌便通过网络达人分享其独特的健康配方和清新口感，引发消费者关注与讨论，从而在竞争激烈的饮料市场中崭露头角。

(二) 在合法范围内开展舆论商战的必要性

在合法范围内开展舆论商战对企业而言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性。

首先，它可以帮助企业在竞争中获得比较性优势。通过积极正面的舆论宣传，企业可以展示其对社会问题的关注和承诺，如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这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公众信任，突出自身的竞争优势，如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其次，合法的舆论商战有助于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舆论商战要求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在舆论商战环境下更多地被要求公开透明地提

供信息，避免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这有助于消费者在充分了解各企业优势的基础上做出更加明智的消费决策，促使资源向更具优势和潜力的企业流动，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与发展，同时也维护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

二、舆论商战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之间的界限

(一) 舆论商战并非都具有正当性：什么样的舆论商战行为会突破合法边界？

舆论商战作为一种现代商业竞争手段，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具有正当性。企业间进行舆论商战的方式主要分为：(1) 通过积极宣传自身的优势和创新成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吸引消费者的关注、选择，以及 (2) 通过攻击竞争对手的弱点或负面事件来削弱其市场竞争力两种方式。其中，对竞争对手的攻击行为若缺乏事实依据，即缺乏真实性或歪曲事实、引人误解，就突破了合法边界，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在“蒙牛伊利商业诋毁案”中，蒙牛乳业员工与公关公司人员共同策划，撰写并在网络上传播多篇针对伊利乳业的虚假文章，文章中声称伊利乳业存在质量问题、管理不善等虚假情况，且

通过一些网络大 V 和营销账号进行广泛转发扩散。蒙牛乳业员工的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损害伊利乳业声誉的意图，客观上实施了编造虚假信息并传播的行为，伊利乳业因此遭受了商业信誉受损、市场份额波动等实际损害，蒙牛乳业的相关行为构成了商业诋毁行为。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两家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关系，也让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产生了信任危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而即便是真实性信息，但若涉及到通过比较等方式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也可能违反广告法。

(二) 商业诋毁概述与构成要件

商业诋毁可定义为，在工商业活动中旨在影响他人利益关系的不公正说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简明地列举了诋毁商誉行为的四个要件，即：行为人为经营者，侵害对象为竞争对手；行为方式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主观要件为故意及过失；行为后果为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 主体具有特定性

基于文义，商业诋毁的实施者必须为经营者。具体而言，反不正当竞争法仅规制“经营者对具



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实施商业诋毁”的情形，而“一般民事主体针对经营者实施的诋毁商誉行为”则依照普通民事侵权行为处理。^[3]易言之，商业诋毁的主体不包含个人，亦不包含非属竞争关系的双方。需要指出，国际竞争法已将淡化“竞争关系”作为普遍的立法精神，故此处的“竞争关系”在国内亦已被普遍理解为广义上的竞争关系，即“如果经营者的行爲不仅具有对其他经营者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且该经营者同时会基于该行爲获得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则可以认定二者具有竞争关系”^[4]

无独有偶，商业诋毁的指向对象亦具有特定性，即被指向者必须是市场环境下的经营者。一般而言，被指向者应当是“特定客体”或“可明确推论为特定客体”。所谓“特定客体”指行为人在实施商业诋毁时指明了对象。所谓“可推论为特定客体”则指行为人虽然在实施商业诋毁时没有明确指出对象，但通过时间、空间的限制及具体化、特征化、细节化的描述，使得社会公众能够根据已知条件在一定范围内锁定对象。例如，在“上海大鹤蛋品有限公司诉上海百兰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一案中^[5]，就自身虚构的信息，被告辩称“该公告由于并未指明其所针对的是大鹤公司，所以不构成商业诋毁”。法院则认为，在上海地区销售“王”品牌鸡蛋的只有原被告两家公司，因此虚构信息中的“其他公司”可视为明确指向大鹤公司。

2. 行为方式不包含单独的编造

“传播”与“编造且传播”均可能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指出：“虚假信息只有经过传播后才有可能构成商业诋毁，只编造信息而未将编造的信息进行传播则不构成商业诋毁”。^[6]当然，无论是何种行为，都要求所传播的是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即不真实、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系无中生有、凭空编造或具有歧义。

3. 主观要件涵盖故意与过失

目前，对于商业诋毁的主观要件是否应当包含过失尚存争议。^[7]我们认为，基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层出不穷的商业诋毁，将过失纳入商

业诋毁的主观要件具有合理性。

4. 损害结果并不一定实际发生

商业诋毁必须是对经营者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造成损害的行为。一方面，商业诋毁行为可以是对经营者造成了损害，也可以是可能对经营者造成损害。即商业诋毁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传统财产侵权理论，不要求损害结果实际发生。^[8]另一方面，这种损害必须直接作用于经营者的商业信誉或商品声誉，如知名度、美誉度、信誉度、产品质量、生产环境、市场规模等。

(三) 对企业发起舆论商战的建议

企业在舆论商战中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自我约束，以避免划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泥潭：

1. 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企业应将诚信、公平、责任等价值观作为经营的核心准则。在舆论商战中不恶意诋毁竞争对手，始终以客观、真实的态度面对公众和市场；

2. 要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员工不参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员工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员工行为的规范和监督，防止员工实施超出指令的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通过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了解，提高法律意识。准确把握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真实信息、否定评价间的区别；

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众的利益和需求。在舆论商战中，企业不应只考虑自身利益，而应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贡献，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

三、商业诋毁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之间的界限

(一)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概述与构成要件

通过以上阐述与分析，商业诋毁系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属于刑事犯罪，后者认定标准更高，强调对社会经济秩序的严重破坏以及对企业造成了重大损失或具有其

他严重情节，旨在保护社会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本罪的构成要件可拆分为：犯罪客体为经营者的商业信誉权、商品声誉权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含单位和自然人；主观方面限于故意。

1. 犯罪客体包含商业信誉及商品声誉

本罪为选择性罪名，行为对象既可以是商业信誉，也可以是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信誉，此处的“他人”应当是特定客体，这毫无疑问。值得商榷的是，侵犯他人产品声誉，此处的“他人”是否必须为特定客体？多数意见认为，行为对象可以是某一行业或一定范围内的商品，而非仅限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商品。^[9]例如《刑事审判参考》第597号指导案例“訾北佳损害商品声誉案”中^[10]，訾北佳指使他人在肉馅中混入纸屑，制作了“用纸做包子”的虚假新闻，在北京电视台播出后造成恶劣影响。法院便认为，訾北佳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了“相关行业商品”的声誉。

2. 实行行为必须为捏造并散布

根据刑法文义解释的基本规则，构成本罪必须是“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双行为界定标准，仅仅是捏造虚伪事实不构成本罪，仅仅是散布虚伪事实也不构成本罪。所谓捏造，一般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虚构、编造完全不符合真相或者根本不存在的事实，即凭空捏造；另一种是对既存的事实进行恶意歪曲、夸大，即部分捏造。对于后一种情况，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使既存事实与改编后的事实丧失同一性，就应当认为是捏造；未经核实散布虚伪事实的，如果未明显歪曲或者超出信息原意，仅仅属于载体和形式变化与加工的，不宜认定为捏造。”^[11]需要指出的是，《刑事审判参考》第85号指导案例“王宗达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中，王宗达歪曲《调查报告》中的调查结论，还编造10万人受感染的虚假事实，并且通过邮寄或者张贴等方式大量散

发传单，致使仙都啤酒发展公司的产品销售量急剧下降。法院便认为，王宗达“故意编造虚伪事实并向社会公众散布”，符合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客观特征，持本罪实行行为系“捏造并散布”的立场。^[12]

3. 主观要件应为故意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行为会发生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此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为此，未经核实而散布虚伪事实，主观上不具有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故意的行为不应构成本罪。^[13]

4. 损害结果要求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本罪所称的“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存在模糊性。依据2022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14]，本罪的罪量标准可以分为三类：直接经济损失型、公开损害型、兜底型。前两类并无不当，而第三类在适用时应当严守刑法谦抑性。具体而言，重大损失必须以客观数据为支撑。在无法查明直接损失准确金额的情况下，不能依靠“严重滞销”等概括性的“主观推测”就直接认定“重大损失”。关于“其他严重情节”的认定，则必须依据同类解释规则，限制为客观的违法要素，而不宜将诸如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反映预防必要性的因素纳入其中。^[15]

（二）商业诋毁与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界限

如上述，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为行政犯，其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业诋毁为前置，则两者必然存在界限。

第一，商业诋毁的主体限于经营者，即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单位与个人。

第二，商业诋毁的行为方式包括“传播”与“编造且传播”，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则必须是“捏造并散布”的双重实行行为。

第三，商业诋毁中的信息为虚假信息或者误

导性信息，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中的信息为虚伪事实。从文义解释出发，虚假信息或可与虚伪事实相对应，误导性信息则不一定为虚伪事实，暂时真伪不明的信息或者在不恰当的时间、地点被不当使用的真实信息，同样可以引起误导效应。^[16]

第四，商业诋毁并未要求事实上造成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价值贬损，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必须达到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这也是行政不法向刑事犯罪转化的应有之义。

(三) 企业被指控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时的应对建议

一方面，企业在日常运营中严守法律底线。企业应当建立合规体系，隔离违法风险，建立业务部门、法律部门、监察部门三道防线，将舆论商战纳入合规监管，在市场竞争中绝不捏造虚伪事实，绝不放任未经核实的信息传播。

另一方面，企业在被指控后应保持冷静，积极处理。首先，应迅速组建专业团队，如寻求律师事务所的帮助等，及时收集相关证据，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方案。其次，应配合有关机关调查，尝试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商，同时，注意

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避免因不当披露而造成更大的损失。最后，要借助法律手段澄清事实，同时展开公关行动，消除误解，尽快走出负面阴霾，重拾公众信任。

注释：

-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三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
- [2] 谢晓尧.论商业诋毁[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5): 132-136.
- [3] 龙俊.商业诋毁构成要件研究——兼评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J].河北法学，2019, (4): 121-122.
- [4] 孔详俊.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定位, 中外法学, 2017 (3);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民终字第3283号民事判决书。
- [5]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
- [6] 参见王瑞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释义, 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 [7] 参见孙莉.老概念新思考：知识产权专家纵论商业诋毁构成要素[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10 (12).
- [8] 江帆.商誉与商誉侵权的竞争法规制[J].比较法研究, 2005, (5): 46.
- [9] 于同志.损害商品声誉罪的司法认定, 法学杂志2007 (6); 赵瑞罡、白波.损害商品声誉罪的司法认定, 人民司法2008 (8).
- [10]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7）二中刑初字第1763号刑事判决书。
- [11]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第434页 - 第437页。
- [1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中国刑事审判指导案例2》, 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第383页。
- [13]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下）》(第5版), 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第886页;
- [14] 2022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六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三）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 [15] 石聚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法理重述, 法学研究2018 (2).
- [16] 卢建平 司冰言.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网络商业谣言的法律规制—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为例, 2019年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委托课题“网络谣言综合治理”（SKHX2018305）的研究成果。

中伦
文德



王志坚律师，成都分所主任，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大学硕士，企合合规师、并购交易师、数据合规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成都所主任。王志坚律师自2013年至2025年连续十三年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评为中国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律师；自2015年至2025年连续十一年登榜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医疗与生命科学领域领先律师。2020、2021年登榜Legalband合规多面手15强，2022 ACE LEGALTECH AWARDS数据隐私20强，四川省优秀律师、优秀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志坚/文



张 克/文

张克律师，毕业于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法学院（TOP20），取得法学硕士学位（Master of Laws），兼有财税专业学习背景，具有税务师资格。擅长公司法、行政法、税务、企业合规和竞争法等领域法律事务。现为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常年法律顾问，拥有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四川省、成都市和区划四级市监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



刘昱灼/文

刘昱灼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持有中国律师执照，专注于民商事争议解决。曾为罗技、宾士域、肖特等跨国集团，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苏州远创达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领先公司，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重庆市南岸区烟草局等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张明明/文

张明明律师，四川师范大学刑法学硕士学位，曾参加《成都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2018-2019）》编制项目、四川省社区矫正研究中心基金项目（SQJZ201905）；曾先后就职于四川某省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某商业保理公司从事法务合规及风险管理等工作；熟悉刑事及民商事领域法律事务。



李 文/文

李文律师助理，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广告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曾在某用户体验设计公司、某医疗软件开发公司任职，融合设计思维、文案策划与法律服务能力。有相关反不正当竞争、媒介传播等方面的经验。

聚焦最高法关于“背靠背”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 ——兼论批复对企业签订合同的影响与建议

黄盛楠 刘祺 闭馨予/文

一、问题的引出

“背靠背”条款一般指合同中约定付款方以收到第三方款项为支付对方款项前提的条款，其常见于建设工程类合同，但在诸如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等商事合同中也经常能够看到类似条款。“背靠背”条款并非法律术语，长期以来无明确的法律规范约束之，故而在款项纠纷中，其性质与效力的认定常存争议。

近年来，鉴于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尤其是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等合同中，常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约定“背靠背”条款，为了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最高法于2024年8月27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

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4]11号，以下简称“《批复》”，详见图1)。

《批复》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在效力上以其违反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定性评价，并对相关条款无效后如何确定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作出规定。如何把握《批复》的具体内容？是否“背靠背”条款自此一概无效？《批复》施行后，企业应如何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本文拟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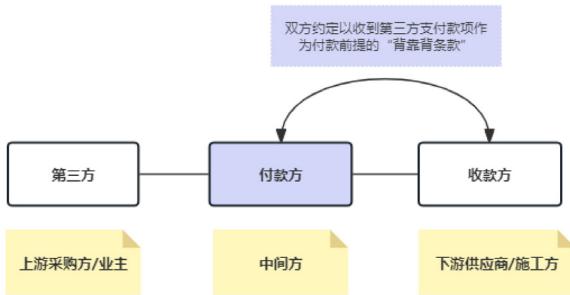
二、实践中如何把握《批复》的具体内容？

问题1：“背靠背”条款的常见业务场景及本质是什么？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10年9月1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2024年8月27日施行）
<p>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p>	<p>一、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因其内容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p>
<p>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p>	<p>二、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可予支持。</p>

图1

结合前述“背靠背”条款的介绍，在以下业务场景中，“背靠背”条款较为常见（详见下图）。在商事合同中设置“背靠背”条款的本质，是付款方转移支付风险、减轻资金压力，从而使合同双方共担风险^[1]。



问题2：如何认定《批复》的适用主体？ 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批复》适用的合同主体，主要是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问题，参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不同行业的中小企业的标准进行界定（详见表1）。企业亦可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行业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 50 万	50 万 ≤ 营业收入 < 500 万	5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0 万
建筑业	营业收入 < 300 万 /资产总额 < 300 万	300 万 ≤ 营业收入 < 6000 万 +300 万 ≤ 资产总额 < 5000 万	6000 万 ≤ 营业收入 < 80,000 万 +5000 万 ≤ 资产总额 < 80,000 万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 100 万 /资产总额 < 2000 万	1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 万 +2000 万 ≤ 资产总额 < 5000 万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00 万 +5000 万 ≤ 资产总额 < 10,000 万
工业	从业人员 < 20 人 /营业收入 < 300 万	2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3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 万	300 人 ≤ 从业人员 < 1000 人 +2000 万 ≤ 营业收入 < 40,000 万
批发业	从业人员 < 5 人 /营业收入 < 1000 万	5 人 ≤ 从业人员 < 20 人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5000 万	20 人 ≤ 从业人员 < 200 人 +5000 万 ≤ 营业收入 < 40,000 万
零售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营业收入 < 100 万	10 人 ≤ 从业人员 < 50 人 +100 万 ≤ 营业收入 < 500 万	5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5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0 万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 20 人 /营业收入 < 200 万	2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200 万 ≤ 营业收入 < 3000 万	300 人 ≤ 从业人员 < 1000 人 +3000 万 ≤ 营业收入 < 30,000 万
仓储业	从业人员 < 20 人 /营业收入 < 100 万	2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1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200 人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30,000 万
邮政业	从业人员 < 20 人 /营业收入 < 100 万	2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1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 万	300 人 ≤ 从业人员 < 1000 人 +2000 万 ≤ 营业收入 < 30,000 万
住宿业/餐饮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营业收入 < 100 万	1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100 万 ≤ 营业收入 < 20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20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0 万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营业收入 < 100 万	1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1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2000 人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00 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营业收入 < 50 万	1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5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0 万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 100 人 /营业收入 < 5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500 万 ≤ 营业收入 < 1000 万	300 人 ≤ 从业人员 < 1000 人 +1000 万 ≤ 营业收入 < 5000 万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资产总额 < 100 万	1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100 万 ≤ 资产总额 < 8000 万	10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8000 万 ≤ 资产总额 < 120,000 万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 10 人	10 人 ≤ 从业人员 < 100 人	100 人 ≤ 从业人员 < 300 人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3条第2款，企业规模的认定应以合同订立时的规模类型为准。

表1

与此同时，企业也应关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工信部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第七条中提出的三种将中小企业视为大型企业的特殊情形：

- 单个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 两个以上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超过50%的企业；
- 与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

尽管该修订征求意见稿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其透露出的信息不容忽视；况且，上述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中的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公司与股东人格混同等亦有关联^[2]。该规定中提出的考虑因素，可能会作为法官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民纪要》法人格否定制度裁判时的参考。实务中，也存在基于中小微企业为大型企业的全资子公司而穿透认定为大型企业的前例^[3]。笔者认为，相关中小企业应参照该意见稿，做好与股东或母公司财务隔离、人员隔离等措施，避免被穿透认定为大型企业。

问题3：如何认定《批复》的适用客体？

对于《批复》的适用客体，应从合同类型、合同约定内容两方面进行把握。

合同类型方面，《批复》规范的案件类型为合同纠纷，列举了三种合同类型，明确“背靠背”条款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服务等典型合同类型中的无效性。笔者认为，除了《批复》列举的三种典型类型的合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签订的其他类型的合同，若存在“背靠背”条款，其效力也可能参照《批复》来认定。

合同约定内容方面，被给予否定性评价的内容有两类：一是《批复》中明确提及的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作为向中小企业付款前提的条款；二是约定按照第三方向大型企业拨付的进度款比例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等不合理交易条件的条款，对此，可参见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例（以下简称“入库案例”）。

问题4：如何把握“背靠背”条款无效的

法律后果？

第一，约定无效后的大型企业付款期限，应从起算日、具体付款期限两方面予以把握。关于付款期限的起算日，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8条第3款、第9条，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约定以货物等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对于具体付款期限，考虑到实践情况的复杂性，《批复》未予明确规定，但要求结合行业规范、双方交易习惯等合理确定。

第二，违约责任方面，《批复》秉持意思自治的原则，“有约从约”，明确优先适用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的约定。若约定违法或者未约定的，则应当在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批复》还明确大型企业违约责任的确定主要基于填补损失原则，如果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补偿合理应当予以支持，确保实现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

三、通过典型案例统一特定合同案件的裁判尺度

《批复》的上位法依据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该条例从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故根据溯及力的一般原则，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后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适用《批复》的规定。对于2020年9月1日之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此类条款引发的纠纷案件，虽不能直接适用《批复》，但应参考3个入库案例作为判决依据。换言之，从统一裁判尺度的立场上看，最高法认为，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签订的“背靠背”条款应一概遵从《批复》的内容。

1. 广西某物业公司诉某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再238号

裁判要旨：在承包方与供应商签订和履行涉建设工程领域采购合同时，承包方作为独立的商事主体，应当独立承担第三方业主不能支付工程款的商业风险。承包方约定以第三方业主支付款项作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条件，并以此作为拒绝付款理由的，由于该条款不符合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上海某建设公司诉上海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鲁02民终8059号

裁判要旨：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合同约定以第三方业主支付工程款等作为付款前提条件的，当建设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已交付使用，且第三方业主因进入破产程序导致能否及时足额支付总包方工程款出现极大不确定性时，总包方不应将该风险转嫁给依约完成施工的分包方。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分包方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诉某建筑公司北京分公司、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17)晋02民终2357号

裁判要旨：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合同约定以业主方付款作为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的，该付款条件不能成为总包方无限期延迟支付分包方工程款的合理理由。如果工程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总包方以合同约定业主方付款系总包方向分包方付款条件为由拒绝支付分包方款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大海公司诉三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与该案十分相似。法院认为由于合同具有独立性与相对性，在出卖人已履行供货义务的情况下，买受人不得因第三人拒付工程款而无限期延迟付款，否则对于已经履行完毕全部供货义务的供货方显失公平。

四、“背靠背”条款的效力分析与评议

由于《批复》主要针对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存在“背靠背”条款的情形，但实际上“背靠背”条款在大型企业之间、中小微企业之间、中小微企业与自然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中亦不罕见。然而，《批复》对上述主体

之间签订的“背靠背”条款的效力未予评价。实践中，对除了《批复》涉及情形以外的主体之间签订合同涉及“背靠背”条款的效力，实务界与学界皆未形成共识。

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强制性规范，亦不涉及公共利益，原则上应认定有效^[5]。

另一种观点主张条款无效，理由包括：第一，“背靠背”条款有违合同相对性原则或公平原则，如（2016）最高法民申2625号、（2021）甘04民终519号案例；第二，该条款属于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7条^[6]应属无效，如（2019）冀05民终517号、（2021）鲁15民终3667号案例。还有法官回避合同效力认定，转而从分包商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付款节点是否届至作为审理重点^[7]。

笔者认为，“背靠背”条款原则上合法有效。如前所述，“背靠背”条款本质上是支付风险分担条款，其本意是转移付款人支付风险、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约定“背靠背”条款并非一概意味着付款人因此不负向合同相对方负有支付价款的义务，相反，若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犯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从而不当减损收款人权益，应肯定“背靠背”条款体现了双方当事人对资金风险判断的共识，是意思自治的产物，应为有效。这与《批复》的立场与内容是一致的，正如最高法对《批复》的说明所述，制定《批复》是为了治理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8]。换言之，《批复》制定的底层逻辑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对公平原则、意思自治原则的捍卫。

五、《批复》对企业签订合同的影响与建议

《批复》施行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在建设工程、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领域签订的“背靠背”条款已无有效性抗辩空间。然而，如前述，笔者认为，最高法明确适用主体的同时，也为中小企业之间或大型企业之间签订“背靠

“背靠背”条款保留了合法操作的空间。在此背景下，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1.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在缔约阶段，企业应择选合适的交易对象。第一，应调查合同相对方的规模类型。尤其是大型企业，应加强对合同相对方规模的调查，判断是否可以适用“背靠背”条款。例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商业查询平台（如天眼查）获取企业的年报数据，核实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通过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官网查阅其发布的年报信息。第二，应调查合同相对方的涉诉情况，若其有大量未履行判决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则应考虑其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

在履约阶段，应密切关注合同相对方的潜在异常，及时沟通并采取应对措施。注意留存证据，磋商时应尽可能地使用书面材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录音、录像，以备不时之需。

2. 对不同规模企业的建议

对大型企业而言，应充分认识到《批复》施行后使用“背靠背”条款的风险。今后在与中小企业签订建设工程合同、采购合同和服务合同时，谨慎使用“背靠背”条款，避免日后因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导致的不利后果；对于此前签订的载有“背靠背”条款的合同，应考虑是否通过《补充协议》修正付款条件、约定明确的逾期利息。在不使用“背靠背”条款的情况下，可通过在合同中加入阶段性付款条款，分散短期资金压力。

对中小企业而言，为避免在合同履行时处于劣势，应在签订时了解合同相对方（尤其是大型企业）与第三方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对方是否涉及诉讼案件或执行案件。同时，如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订立合同，应主动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其属于中小企业。^[9]尤其是己方企业规模在未来可能变为大型企业时，缔约时留存的主动告知的材料将成为向法院证明企业规模时的重要证据。

3. 对建设工程中的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建议

鉴于建设工程合同存在自己的特殊性，笔者特对总包方、分包方提出如下建议：

对总包方而言，首先，应确保“背靠背”条款表述清晰完整，避免条款失去风险共担功能，进而在争议中陷入被动。其次，应规范记录发包方汇款情况，明确款项性质、子项明细（如是否包含分包工程款、分包工程款的具体金额），以证明自身收款情况。最后，若业主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应尽早催收债权，以免延误权益主张而被分包方要求先行支付。

对分包方而言，应尽量避免在合同中纳入“背靠背”条款，保持业主付款与总包方付款的独立性。若无法规避，应在合同中设置阶段性付款条件，将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验收情况挂钩，确保双方利益得到平衡。同时，应注意以书面形式留存证据，以便在总包方恶意欠付分包工程款时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之于举证责任分配，若案件在北京法院管辖范围内，可援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京高法〔2012〕245号）第22条，主张总包人对结算情况以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事实负举证责任^[10]。

六、结语

最高法在特定经济环境下出台的《批复》无疑为特定类型的合同纠纷案件统一了裁判尺度，有利于推动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对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但笔者认为，“背靠背”条款在实践中呈现出纷繁不一的适用场景，其作为一项商事合同条款，系商主体经过博弈形成的一项规则，必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若排除“背靠背”条款的适用也难以完全、彻底地避免大型企业通过其他安排来转移风险。此外，即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六条、第八条能够作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连接点，但其判断标准仍基于“合理”的前提之下。

因此，具体到个案，在运用《批复》解决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上，我们认为仍然存在意思自治和公平原则较量的空间。我们应适当保持谨慎态度，结合交易个案，通过目的解释和限缩解释的方法，准确理解《批复》

“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目的，而非机械化地、不加区分地一概否定所有“背靠背”条款的效力。

注释：

- [1] 参见上海一中院：《一二审对谈：商事合同“背靠背”条款的司法认定问题》，<https://mp.weixin.qq.com/s/JaOntM2gVtbXfnkualHsaw>。
- [2] 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条、第11条。
- [3] 参见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2民终1723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背靠背支付条款不应作为买方拒绝支付货款的抗辩理由——北京二中院判决大海公司诉三建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载《人民法院报》2023年5月11日，第7版。

- [5] 韩浩：《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司法规制》，载《人民司法》（应用）2023年第7期，第81—85页。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 [7] 李畅畅、蔡铭周：《建设工程分包合同“背靠背”条款的效力问题研究——基于2017—2022年204份二审判决书的实证分析》，载《中国不动产法研究》2023年第2辑，第212—231页。
- [8] 王丽丽：《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促进各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正式发布》，载《人民法院报》2024年8月28日，第1版。
- [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 [10]《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22条：“分包合同中约定待总包人与发包人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总包人再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该约定有效。因总包人拖延结算或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致使分包人不能及时取得工程款，分包人要求总包人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应予支持。总包人对于其与发包人之间的结算情况以及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黄盛楠/文

黄盛楠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代理过诸多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能够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客户深层次法律需求，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方案。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公司与并购

行业领域：体育和娱乐、汽车与制造业、热力、金融



刘祺/文

刘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公司股权与交易架构设计、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与谈判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服务客户包括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国大唐集团、大韩航空、医典医疗科技等。

业务领域：公司投资与并购、公司清算与破产、争议解决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行业领域：生物与医疗科技、能源、汽车与制造业、航空



闭馨予，实习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本科大四在读。

闭馨予/文

浅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新模式之员工跟投机制

赵鹏丽/文

建立健全企业的市场化机制，激发企业活力一直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重中之重，但纵观国有企业的发展改革史，却容易陷入“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改革瓶颈。在对员工实施激励的政策和实践上，国有企业长期采取的是慎重务实的态度，相较非国有企业、不论是激励方式，还是激励的力度都相对有限和保守。一般采取选择性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再稳步推进的策略，或者从政策层面做小切口的松动，再根据实践的发展，待时机成熟时出台更具操作性的细则以便于在国有企业大面积推广实施。

目前对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来说，可采取的激励方式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员工持股计划通常也被上市公司采用作为一种对员工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但严格说来，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非同一概念^[1]。对于非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而言，国有控股混改所有制企业的试点名单或者取得双百企业等资格才能实施员工持股激励。如果是国有科技型企业，也应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才可以采取包括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和现金分红等激励方式。

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激励的监管重点主要是应避免利益输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这也是为什么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激励长期以来遵循不得“上持下”的原则，即国有企业员工入股原则应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严格限制员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指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此外，亦禁止员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

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或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

但随着国企改革的逐步深化，实践中有些带有创新精神的员工激励模式正在逐步打破上述员工激励不得“上持下”以及不允许投资关联企业的禁区，这就是在此要探讨的员工跟投机制。

员工跟投机制是指员工以自有资金与所在企业共同投资创新业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一种中长期激励方式。从其内涵可以看到，员工跟投机制不同于国有企业通常采用的员工激励模式，也不是员工持股计划，而是一种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性的员工激励模式。

员工跟投机制的政策发展

2015年9月，创业板上市国有企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视”）披露《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将最初主要应用于风险投资领域、房地产领域的员工跟投制度纳入到新的产业领域来，这不啻是对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激励的一剂猛药，而其良好的激励效果也推动了法规政策的发展。

自2016年起，在国家层面颁布的规范性或政策性文件陆续看到了“跟投”字样的表述，如在国务院于2016年9月16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探索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核心团队跟投，但该意见未就“跟投”做出任何具体解释或说明。

国务院于2019年4月19日下发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规定出资人代表机构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

股和跟投。

国资委随后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中明确，鼓励混合所有制企业综合运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政策，探索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虚拟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式，注重发挥好非物质激励的积极作用，系统提升正向激励的综合效果。

作为国有企业中效益强、成长性高的“双百企业”，自然在对员工激励方面采取了更为积极进取的态度，“不得上持下”的禁令进一步松绑。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要指导推动“双百企业”综合运用好各种正向激励政策和工具组，坚持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坚持结合实际、能用尽用，建立健全多层次、系统化的正向激励体系。“双百企业”可以综合运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等中长期激励政策，不受试点名额限制。明确提出科研、设计和高新技术类“双百企业”的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可以报经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事后备案。

不过上述政策性规定虽然均提到了允许企业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开展员工跟投的激励模式，但始终缺乏开展员工跟投操作性的具体细则性规定。

员工跟投机制的重点内容

国资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有关中央企业内部下发《“双百企业”和“科改示范企业”推行跟投机制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由于该文件的下发范围仅局限于有关中央企业，且为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较难作为国有企业实施员工跟投的行动依据。不过《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不少规定借鉴了海康威视制定的《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内容相对具体，因此对于员工跟

投的实操还是具有指导作用的，不妨作为拟实施员工跟投项目企业的参考。此外，有些地方政府亦颁布关于与项目跟投相关的规定，例如烟台市国资委于 2020 年颁发《烟台市国资委关于推进市管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的试点意见》（《烟台市试点意见》），其中对跟投制度也做了具体规定。结合上述政策性规定，我们将国有企业实施员工跟投的重点内容总结如下：

（1）企业适用范围

《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为“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同时其亦鼓励未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的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可参考该操作指引推进工作。如该征求意见稿最终颁发实施，几乎所有的国有企业可采取员工跟投机制作为员工激励方式。

《烟台市试点意见》规定的范围较为有限，为烟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企业集团”）及其所属的市管企业。原则上在企业集团所属二级及以下具体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中试点。上市公司实施中长期激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企业和行业适用范围

企业实施项目跟投的基础条件，包括企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规划；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

行业适用范围：鼓励从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企业，或者投资周期较长、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创业业务领域实施跟投机制，例如房地产业。对于较为成熟、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业务，主要依托所在企业集团内部资源或内部市场开展的业务等不应实施跟投机制。

（3）跟投人员范围

《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规定跟投人员应为与跟投业务关联程度较高、对跟投业务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企业跟投人员必须参与所有跟投业务，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人员原则上仅参与其所在公司的业务。

企业不得以“代持股份”或者“名义持股”等不规范方式实施跟投。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原则上只能一人参与跟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跟投：1. 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2.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新文件规定不能成为跟投人员的。

《烟台市试点意见》规定企业项目决策者、项目经营团队及重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作为跟投对象；项目其他员工，由企业根据员工意愿和项目特定等决定是否参与跟投，项目决策者一般为项目所在企业的决策者及上一级母公司的相关决策人员，不包括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

(4) 跟投平台选择

跟投人员一般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跟投平台间接持有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也可以根据跟投人员类别（如企业、创新业务子公司）分别设置不同的跟投平台。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跟投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5) 跟投出资方式

《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规定跟投人员主要以货币出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同时应按照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购买创新业务子公司股权。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跟投人员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跟投人员不得接受与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烟台市试点意见》则要求项目跟投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企业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担保、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

(6) 跟投管理环节

《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对跟投管理也做了指导性规定，如对跟投平台的管理，企业一般设立跟投管理委员会对跟投方案的执行和日常管理，创新业务子公司各方股东应通过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对跟投股权的日常管理、动态调整和

退出等问题作出明确。跟投人员根据跟投平台的增减资相应回对其持股额度进行动态调整。企业实施跟投过程中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资产评估结果，应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企业应将跟投相关的重要信息，如跟投业务、跟投人员、跟投额度、跟投平台、跟投退出、中介机构以及审计评估等重要信息在企业内部做充分披露。

(7) 跟投退出环节

企业一般通过股权转让、整体回购、独立上市等方式实现跟投退出。相较于一般投资平台的退出，其中较为特殊的退出方式是整体回购。如果采取整体回购的方式时，企业可根据需要决定整体回购跟投人员所持股权，回购可一次性完成，也可以分批完成，股权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创新业务子公司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因跟投机制本质是一种员工中长期的激励方式，参与跟投的员工原则上不得私自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跟投股权。企业实施跟投，员工在职期间不得主动退出。

如果在特殊情形下员工要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员工的跟投股权应优先转让给跟投平台、符合条件的跟投人员或非共有资本股东，转让价格可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转让给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跟投收益或亏损情况确定，若跟投产生亏损，跟投人员需按照跟投比例承担损失，股权转让价格需区分不同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分别确定，例如（1）跟投人员因工伤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原则上应继承或保留跟投股权，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继承或保留的，其股权转让价格不得高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跟投人员因调动、退休等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对于未达到跟投退出条件或约定跟投周期且协商退出的，其股权转让价格不得高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3）跟投人员因免职、企业主动辞退、非因工伤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劳动合同期满企业不再续签、辞职等原因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跟投人员可与企业协商确定是否退出或者原则上应退出。对于未达到跟投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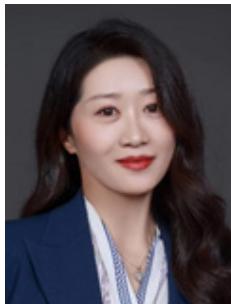
条件或约定跟投周期且协商退出的，其股权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每股出资额及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孰低值。(4) 跟投人员因违法、违纪等过错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企业有权单方确定是否退出，其股权转让价格应低于每股出资额及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孰低值(或一定折扣比例)。

虽然上述《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一直未正式颁布生效，但实践中，不少具有创新意识的国有企业已经注意并希望能在本企业推广实施跟投机制，更好地激发员工和企业活力，但因为国有企业、跟投平台和创新业务子公司之间有无法绕开的关联关系，如何避免利益输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始终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亦对此着重强调并提出防范措施的建议。根据《跟投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创新业务子公司输

送利益。企业与创新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和交易应采用市场化方式、按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企业对实施跟投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可以采取建立关联交易台账、委托第三方审核、开展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企业利益、不产生利益输送。企业在推行跟投机制全过程中，要切实维护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跟投管理办法和跟投方案的审批方有权责令其调整或终止方案，并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注释：

[1] 这主要是因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是自主自愿原则，侧重于鼓励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的共同体，从而起到“利益共享”和“资源配置”的作用。而员工股权激励是为了调动、激励员工的活力和工作积极性，重点在于激励。

 中伦
文德

赵鹏丽/文

赵鹏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和美国天普大学，分别获得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和国际法硕士学位。赵律师在加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之前，先后就职于某世界500强公司、红圈所以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中国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年限十六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赵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外商投资并购、公司治理、境外投资、私募股权和员工激励。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解读《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修订)

胡海云 耿甜甜/文

前言

对标世行评估体系改革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赋能。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上海营商环境建设的第一部综合性、基础性法规。2021年10月28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围绕监管执法、行政审批改革、信用管理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了初次修订；2023年11月22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聚焦于保护中小企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纠纷化解制度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了二次修订。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

持续推动做好世界银行评估体系高水平对标改革，2024年9月27日，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这是《条例》自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的第三次修订，修订后的新条例将于202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无论从1.0版到7.0版的“打造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再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三次修法”，亦或从“市场准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支持与保障，无不彰显了上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魄力与行动力。

本次修法共涉及21项内容(详见文后附表)，鉴于篇幅，本文择其部分内容进行相关梳理解读

如下，以期引玉之效，助益共建一流营商环境的理论与实践。

一、营商环境进一步市场化：减负增能，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第二十四条】※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线上和线



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一网通办”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第二十五条】※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推进政务服务“异地办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各区、各部门应当建立涉企兜底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

【第三十一条】※ 将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需要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向原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解读】

本次修法更加以注重企业等经营主体的感受度为先，以便利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将“一网通办”及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等具体流程进一步推进与优化，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机制。特别是新增了建立“兜底服务机制”，为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无法走

“标准流程”，或标准窗口不能受理的疑难复杂事项开设了“兜底解决通道”，从而真正做到了关切企业实际需求，实现企业“有求必应”。

在便利和支持企业经营方面，亦推行了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机制。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从而真正助益企业实现减负增能。同时，本次修法也为“异地经营”问题提供了解困之道，各经营主体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实际情况，在登记住所地以外的区域灵活开展经营活动，从而实现“一处登记，全市经营”。除此之外，本次修法亦首次提出了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正如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此次修法关注度较高的提升惠企政务服务水平，将强化涉企兜底服务机制，优化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等经营主体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

二、营商环境进一步法治化：提升监管实效，公平竞争有法可依

【第五十八条】※ 在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对于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 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据，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第六十八条】※ 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

定科学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七十一条】※ 将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十二条】※ 在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

【解读】

本次修法明确了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应当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不能粗暴执法，更不能以罚代管，从而加强以指导整改为原则，促进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并运用技术措施推行应用检查码，从而可以有效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并对实务中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情形下的执法进行了相关规制，据此，既提高了行政执法效率，亦有效防止了行政执法权的不当使用，从而真正减轻企业负担，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次修法同时亦将行政裁量权基准问题进一步规范与细化，明确推进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内嵌裁量权的基准内容，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从而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实行动态管理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支撑与保障，进而有效促进行政裁量权的合法合规与审慎使用。

除此以外，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

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明确市场监管部门为受理违反公平竞争举报的责任对口单位，充分赋予了经营主体公平竞争的合法权利，避免了因职能部门权责不清而导致举报无门的消极情形；同时，修法亦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便利各经营主体清晰了解现行政策措施的有效性，避免“政出多门”及“时过境迁的冗策”导致的矛盾与冲突，从而进一步促进、推动与落实维护经营主体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

三、营商环境进一步国际化：世行评估新体系，做好高水平对标改革

【第五十条】※ 在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商务、经济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五十一条】在第五十一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五款、第六款：本市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权利和企业用户自主选择通信网络业务的权利。

【解读】

世行的 B-READY 评估体系，营商环境的衡量与评估更加注重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本次修法对标世行评估体系中的“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两项指标进行了强化与保障，从而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与融入国际贸易规则，为企业扬帆出海保驾护航。

结语

从《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以来的常态化修订，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不断深化与全面升级，无不体现了上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政策法治实践；从对标世行评估体系，关注经营主体的切身感受，再到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推动优化改革发展，无不彰显了上海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部署新要求、做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与行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并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随

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与变化，企业的核心需求亦不断更新。如何交出营商环境更好的答卷，面对市场经济情势的新问题与新挑战，上海始终致力于不断探索新机遇与新发展的高质量改革实践。让我们继续关注并期待这份不断优化的答卷。

* 为便于经营主体更好地了解《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修法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特整理附表如下，具体详见中文版附表内容：

【附表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内容梳理对比表

【附表二】上海市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汇总

【附表一】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内容梳理对比表

序号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3年修订)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修订)	修改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1	<p>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p> <p>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p> <p>本市经济信息化、商务、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p>	<p>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p> <p>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p> <p>本市经济信息化、商务、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资源、司法行政、地方金融、知识产权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p>	<p>二十一、其他修改： 1. 在第四条第三款“知识产权”后增加“数据”。</p>
第二章 市场环境			
2	<p>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一身和财产安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企业等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p>	<p>第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护企业等经营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的一身和财产安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应当由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策的定价、内部治理、经营模式等事项，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企业等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p>规范查办涉企案件，依法保护协助调查的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违法所得与家庭合法财产等，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对调查属实的及时依法调整或者解除相关措施。</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等经营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誉。</p>	<p>在第十二条第二款尾增加相关内容：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途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诽谤、损害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誉。</p>

第三章 政务服务			
3	<p>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设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拓展服务范围，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构建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普惠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的服务。</p> <p>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并可以通过企业专属网页获得精准化政务服务。</p> <p>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一网通办”工作。各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等内容，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相关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p> <p>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p> <p>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p>	<p>第二十四条 本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务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p> <p>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的除外。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政务服务，并可以通过企业专属服务空间获得精准化政务服务。</p> <p>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一网通办”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p> <p>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区、各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事材料、办理流程、容缺受理等内容，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标准应当一致。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兜底条款，相关部门不得要求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p> <p>企业等经营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相关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纸质材料。</p> <p>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平台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p>	<p>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p> <p>本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建设，推动线上和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务服务精准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p> <p>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一网通办”平台，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工作，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p> <p>二十一、其他修改：</p> <p>2.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企业专属网页”修改为“企业专属服务空间”；第三款“‘一网通办’工作”修改为“‘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工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p>
4	<p>第二十五条 本市民政服务大厅推行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p> <p>服务窗口应当加强标准化管理，推进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等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p> <p>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窗口应当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管理规定，综合运用效能评估、监督检查、效能问责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效能。</p> <p>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核实监督。</p>	<p>第二十五条 本市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推进政务服务“异地办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p> <p>服务窗口应当加强标准化管理，推进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等规范化建设，健全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全程帮办、联办以及错时服务、延时服务等工作机制。</p> <p>各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服务窗口应当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管理规定，综合运用效能评估、监督检查、效能问责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效能。</p> <p>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形外，窗口工作人员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不予收件。窗口工作人员不予收件的，各部门应当加强核实监督。</p> <p>各区、各部门应当建立涉企兜底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p>	<p>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p> <p>本市健全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综合窗口服务，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办理、统一出件；推进政务服务“异地办理”，企业等经营主体在就近政务服务窗口可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同效的办事服务。</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p> <p>各区、各部门应当建立涉企兜底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等经营主体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p>

	<p>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基本社会保险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p> <p>申请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p> <p>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p> <p>经营主体设立试行名称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推广实施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本市相关规定，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p> <p>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p> <p>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本市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申请、一窗领取”。申请人可以通过本市企业登记网上服务平台申办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基本社会保险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p> <p>申请企业等经营主体设立、变更登记事项，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p> <p>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领取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印章和发票。</p> <p>经营主体设立试行名称申报承诺制和企业住所自主申报制，推广实施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多个经营主体可以根据本市相关规定，使用同一地址作为登记住所。</p> <p>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需要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向原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p> <p>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地，供社区内从事居民服务业的个体工商户登记。</p>	<p>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五款修改为：</p> <p>本市登记的经营主体可以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备案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需要办理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的，可以向原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p>
5	/	<p>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p>	<p>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p> <p>本市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共享企业年报有关信息，免于企业重复填报。</p>
6		<p>第四十条 本市企业新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获得验收合格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并可以当场获得纸质权证。</p> <p>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推行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的申请信息综合采集和税、费网上一次收缴等便利化措施。不动产登记机构线下企业专区实行登记与缴税合并办理，以纳税人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当场计算契税应纳税款，企业可以当场缴税、当场领证。税务部门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申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调整并补征税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本市推广在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便利化改革。</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助查询终端、“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自助查询全市范围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和地籍图等信息，以及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利人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可以获得本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p>	<p>四十一、其他修改：</p> <p>3. 在第四十条第二款“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后增加“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p>
7		<p>第四十一条 本市企业新建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获得验收合格相关证书和不动产权证电子证书，并可以当场获得纸质权证。</p> <p>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的申请信息综合采集和税、费网上一次收缴等便利化措施。不动产登记机构线下企业专区实行登记与缴税合并办理，以纳税人申报价格作为计税依据，当场计算契税应纳税款，企业可以当场缴税、当场领证。税务部门在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申报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应当按照规定核实调整并补征税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现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有线电视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本市推广在商业银行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等便利化改革。</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查询需要的，可以根据国家和本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的相关规定，通过自助查询终端、“一网通办”平台等渠道自助查询全市范围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和地籍图等信息，以及非住宅且权利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利人查询其名下不动产信息，可以获得本市房屋查询结果证明。</p>	<p>二十一、其他修改：</p> <p>3. 在第四十条第二款“本市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措施”后增加“推进全流程网上办理”。</p>

8	<p>第四十八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企业诉求集中受理。</p> <p>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各类诉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一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p> <p>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p>	<p>第四十九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入驻、企业诉求集中受理。</p> <p>市、区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各类诉求，完善诉求快速处理反馈机制，一般问题五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十五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办理的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p> <p>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p>	<p>六、将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p> <p>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p>
9	<p>第五十条 本市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理诉求。</p> <p>本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负责收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p>	<p>第五十一条 本市建立政企沟通机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倾听和回应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合理诉求。</p> <p>本市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负责收集、反映企业等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诉求，为营商环境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施策。</p> <p>商务、经济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专业服务。</p>	<p>七、在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p> <p>商务、经济信息化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咨询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国际经贸规则的政策咨询、培训和指导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国际贸易促进组织等提供与国际经贸规则相关的专业服务。</p>
10	<p>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p> <p>本市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可靠性监管计划，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应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可靠性的监管，发布实施基于服务可靠性的绩效管理措施。</p> <p>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p> <p>本市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实行接驳入服务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联合报装涉及挖掘道路审批事项的，推行联合报装和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协同办理。</p>	<p>第五十二条 本市鼓励电力、供排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为企业等经营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鼓励公用企事业单位全面实施网上办理业务，在“一网通办”总门户开设服务专窗，优化流程、压减申报材料和办理时限。</p> <p>本市推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可靠性监管计划，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保障服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供应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服务可靠性的监管，发布实施基于服务可靠性的绩效管理措施。</p> <p>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p> <p>本市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实行接驳入服务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联合报装涉及挖掘道路审批事项的，推行联合报装和挖掘道路审批事项协同办理。</p>	<p>八、在第五十二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五款、第六款：</p> <p>本市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p> <p>通信管理、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保障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权利和企业用户自主选择通信网络业务的权利。</p>
11	/	<p>第五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p>	<p>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p> <p>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p>

12	<p>第五十六条 本市实行重大产业项目目录制管理，并定期动态调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p> <p>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市级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制定发布上海市产业地图，推进建设重点项目信息库和载体资源库，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p> <p>市商务部门应当推动完善海外招商促进网络。</p>	<p>第五十八条 本市实行重大产业项目目录制管理，并定期动态调整。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p> <p>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推进市级投资促进平台建设，制定发布上海市产业地图，推进建设重点项目信息库和载体资源库，推动项目与产业地图精准匹配。</p> <p>市商务部门应当统筹全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完善海外招商促进网络。</p>	<p>二十一、其他修改：</p> <p>4. 在第五十六条第三款“推动完善海外招商促进网络”前增加“统筹全市外商投资促进服务等相关工作”。</p>
第五章 监管执法			
13	<p>第五十八条 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p> <p>本市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依法实施。</p>	<p>第六十条 相关政府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p> <p>本市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实施情况开展执法监督。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并依法实施。</p> <p>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p>	<p>十、在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p> <p>有关政府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当依法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等经营主体违法行为整改的指导。</p>
14	<p>第五十九条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p> <p>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其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等机制。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交通、应急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p> <p>实施分类监管的部门和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一条 市审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等部门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处理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p> <p>本市基于监管对象信用状况及风险程度等，对其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管理。各部门应当根据分类结果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惩戒等机制。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食品、药品、建筑工程、交通、应急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全过程重点监管。</p> <p>实施分类监管的部门和履行相应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p> <p>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制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重点监管事项合规指引，指导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p>十一、在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p> <p>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制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重点监管事项合规指引，指导企业等经营主体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p>
15	/	<p>第六十三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对于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p> <p>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据，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p>	<p>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p> <p>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检查流程，指导行政执法单位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整合、精简行政检查事项。对于可以由不同层级行政执法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合理确定行使层级，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检查。</p> <p>本市推行应用检查码，归集、共享行政检查数据，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评价，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p>

16	/	第六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检查时确需第三方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第三方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单独向行政相对人出具意见或者建议。
17	第六十五条 本市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商业秘密，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九条 本市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联合执法等提供支撑。在监管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商业秘密，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十一、其他修改：5. 在第六十五条“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后增加“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
18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科学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应当审慎适用列举式条文中的兜底条款。兜底条款需要由本市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规定的，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兜底条款的具体适用情形和规则。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科学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时，应当审慎适用列举式条文中的兜底条款。兜底条款需要由本市相关行政部门作出规定的，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兜底条款的具体适用情形和规则。	十四、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科学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指引。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六章 法治保障			
19	第七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起草或者制定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制定机关要建立健全涉及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的受理回应机制，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对适用例外规定制定的政策措施，要向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报送备案。	第七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将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 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	<p>第七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p> <p>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办理状态信息应当及时告知。</p>	<p>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p> <p>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p> <p>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办理事项应当明确，办理流程应当简化便捷，办理状态信息应当及时告知。</p>
20			
21	<p>第七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p>	<p>第七十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p> <p>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p>	<p>十七、在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p>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对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评估，并公布清理结果。</p>
22	/	<p>第七十八条 本市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p> <p>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p>	<p>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p> <p>本市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p> <p>灵活就业人员失业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p>
23	/	<p>第七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和管理等工作，预防风险和制止相关危害，并将识别工作场所相关危害和风险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p>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行为内部申诉机制，并完善相应的调查处置程序。</p>	<p>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p> <p>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禁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和管理等工作，预防风险和制止相关危害，并将识别工作场所相关危害和风险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p>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场所暴力、歧视、骚扰和霸凌行为内部申诉机制，并完善相应的调查处置程序。</p>
24	<p>第七十三条 本市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调解优先，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劳动监察案前调解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p>第八十条 本市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调解优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中的作用，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设立速裁庭、巡回庭、派出庭，为当事人解决劳动纠纷提供便利。</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完善劳动监察案前调解机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p>	<p>二十、将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p> <p>本市完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行调解优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预防和化解劳动纠纷中的作用，提高劳动纠纷解决效率。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设立速裁庭、巡回庭、派出庭，为当事人解决劳动纠纷提供便利。</p>

25	<p>第七十九条 本市推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破产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大重整保护力度，探索建立庭外重组、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p> <p>本市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企业破产工作中的问题，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效能。</p> <p>本市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为重整、和解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p> <p>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重整计划草案由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加表决的机制，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p>	<p>第八十六条 本市推进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破产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大重整保护力度，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p> <p>本市建立健全市人民政府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市企业破产工作中的问题，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效能。</p> <p>本市加大企业重整、和解政策支持力度，探索通过提供专项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为重整、和解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p> <p>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建立重整计划草案由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加表决的机制，促进具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重整救济。</p>	<p>二十一、其他修改：</p> <p>6. 在原第七十九条第一款“重整识别”前增加“庭外重组”。</p>
----	---	--	--

注：本表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本决定”）整理，本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附表二】

上海市营商环境政策法规汇总

 上海营商环境政策法规集成（移动端）	 上海营商环境政策涉企问题 Q & A
 上海营商环境 7.0 版政策集锦	 营商环境上海案例汇编

来源：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营商环境专题





胡海云律师，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自1998年起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建筑房地产企业的从业背景，系房地产领域的资深律师，其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建设工程等相关诉讼与非诉项目，在房地产投融资、开发、建设、并购等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

专业领域：资产管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

胡海云/文



耿甜甜律师，上海分所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双硕士学位，深耕房地产、建设工程及企业常法领域，为境内外房地产投融资、并购、开发运营销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耿律师还是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领航计划”涉外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担任多家国企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顾问，擅长诉讼策略优化与商事实务风控。

专业领域：不动产资产管理、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国际投资与贸易

耿甜甜/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商业地产租赁合同法律适用 30 问

耿甜甜 息雨萱/文

前言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海召开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发布了《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即 7.0 版行动方案)；2024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这是《条例》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实施以来的第三次修正。从 1.0 到 7.0 的“打造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再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三次修法”；从“市场准入 - 获取经营场所”到“解决商业纠纷 - 促进市场竞争”的全生命周期政策支持与保障，无不彰显了上海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心与行动力。

众所周知，经营场所是营商环境的现实依托，是经营主体开展各种经营活动的基础。商业经营实务中，鉴于成本考量及租赁的灵活性、方便性等综合因素，相较于购买房屋或场地的产权交易而言，租赁经营场所进行商业经营办公的占比更高。该类房屋租赁合同因其履行期限较长、且又与市场经营主体的决策变化密切相关，实务中有较多要点需要予以关注。以上海法院公布的数据为例，2023 年上海法院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审结公示的裁判文书数量为 45304 件，在租赁合同纠纷项下占比约为 71.5%；2024 年截至目前，占比约为 67.2%。^[1]

鉴于此，本文拟结合营商实务经验与司法审判观点，从商业租赁视角出发，以问答形式梳理

了房屋租赁合同涉及的相关要点，以期为经营主体在经营场所的租赁维度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与参考，从而进一步助益共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实践。

缔约

01 问：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三十条规定：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但应在合理期限前通知对方。

02 问：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为了公司经营需要租赁房屋的，如何确定租赁合同的责任承担主体？

答：若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司成立后，由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发起人承受。若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选择请求发起人或公司承担合同责任；公司因故未成立的，出租人有权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03 问：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答：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对

外出租房屋，原则上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该租赁合同对不同意出租的共有人不发生法律效力。^[2]

04 问：一房多租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1）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2）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3）合同成立在先的。（对于不能取得租赁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赔偿损失。）

租赁标的物

05 问：租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效力如何认定？

答：租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期限超过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的，超过部分亦无效。

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 / 批准延长使用期限的，法院应当认定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06 问：房屋部分违法时，如何认定租赁合同的效力？

答：根据上海法院刊发的《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当房屋涉及有部分属于违法建筑时，判断其租赁合同效力一般应从房屋本身的状态出发：若可以明确区分合法部分与违法部分的，则此时应认定合法部分租赁合同有效，违法部分租赁合同无效；若无法明确区分合法部分与违法部分的，可以考虑违法部分

所占比例、租赁用途、建筑物主要功能及违法部分对合法部分的依附程度等，综合确定租赁合同的整体效力。^[3]

07 问：未通过消防验收的房屋，其租赁合同效力如何？

答：未通过消防验收的房屋，租赁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应根据房屋性质综合判断。如果违反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则属无效。如果符合《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出租人提供的租赁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4]

08 问：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是否直接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答：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该规定系部门规章。对于改变房屋用途出租的行为，一般不宜直接轻易否定其合同效力。但是对于一些特殊性质的房屋，如果擅自改变用途出租营利，仍应对合同效力作出否定性评价。^[5]实务中，住宅用房改商业经营、工业厂房改商业租赁等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一般应认定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如因受到行政管理处罚、整改等事实上导致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6]

租赁期限

09 问：当事人约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后自动续租的，该自动续期约定是否有效？

答：《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故此，题述约定因意图规避《民法典》对租赁合同最长租赁期间的限制而应当被认定为无效。^[7]

10 问：承租人“超期转租”的效力应如何认定？

答：《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七条规定：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需要提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现已失效）曾规定，超期转租的“超过部分无效”。《民法典》并未采纳这一观点，即如果没有其他导致合同无效的事由，那么该租赁合同超期部分的约定亦为有效，仅仅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出租人可以根据物权主张返还物，次承租人则可以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实务中应注意法律适用问题。

合同履行

11 问：什么是“买卖不破租赁”？

答：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在前，买卖在后）。前述情形下，新的所有权人基于房屋所有权变动承继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从而获得收取租金的权利。但承租人如果已经预先支付了租金，可以对抗新所有人的租金请求权。

12 问：什么是“抵押不破租赁”？

答：《民法典》第四百零五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城镇房屋租赁合同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故此，司法实务中，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实现一般取决于两者设立的先后顺序。订立抵押合

同前抵押房屋已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抵押权的影响，此时适用“抵押不破租赁”。即在先租赁后抵押的情况下，权利顺序为：已转移占有的租赁权 > 已设立的抵押权 > 未转移占有的租赁权。

13 问：出租人如果不同意承租人转租的，应当于多长期限内提出异议？

答：《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八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14 问：什么是“优先购买权”？如何理解与适用？

答：“优先购买权”指在出租人要出售房屋时，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售给近亲属的除外。

承租人在收到出租人通知后的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房屋的，视为放弃该权利。若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出租人与第三人之间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15 问：承租人将房屋转租后，是否仍享有优先购买权？

答：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若承租人将房屋转租的，鉴于优先购买权不能脱离承租权单独存在，该承租人不再享有优先购买权。^[8]

16 问：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答：关于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实务中可以从房屋的使用功能是否相对独立、承租部分占全部房屋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如房屋整体出售，而承租人仅对该房屋的部分部位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一般情况下该承租人不能成为房屋优先购

买权的行使主体。^[9]

17 问：什么是“优先承租权”？如何理解与适用？

答：“优先承租权”指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民法典》施行前，关于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仅散见于部分地方性法规及合同约定。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新增了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自此房屋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正式入法。

司法实务中，“优先承租权”受到侵害时，一般可考虑参照“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即对于承租人因此向出租人主张赔偿其遭受的损失的，可以予以支持，但对于承租人因此要求确认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一般不予支持，除非承租人可以证明出租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等相关情形。^[10]

18 问：私房征收中，因存在非居住部分及营业执照而取得的征收利益如何分割？

答：私房被征收时，在部分房屋被用于非居住用途的情况下，根据上海二中院刊发的“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类发改案件裁判要点”：在对基于非居住因素而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进行分割时，仍应兼顾私房征收产权平移基本原则。在分割时不宜将非居住部分的全部房屋补偿价格、相关奖励补贴均给予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对因基于营业执照而获得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执照补贴等款项，可以由持照经营者获得。^[11]

19 问：由于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房屋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否要求减少租金？

答：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



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同时，《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

20问：什么是“履约瑕疵”与“根本违约”？

答：当承租人违约程度较轻时，通常仅构成“履约瑕疵”（或称“瑕疵履行”）。“履约瑕疵”是指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程度较轻的违约行为，其对应的法律后果是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根本违约”则是指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其对应的法律后果是使当事人获得解除合同的救济权利。

21问：当承租人的违约行为仅构成“履约瑕疵”时，出租人能否据此解除合同？

答：不能。司法实务中，法院在认定约定解除条件是否成就时，一般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以及鼓励交易原则结合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违约行为的形态以及违约行为的后果等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故此，当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显著轻微，并未达到“足以剥夺”出租人的履行利益的程度时，纵使合同有相关约定，也不宜完全按照合同文本之约定机械地认定具备解除条件。^[12]

22问：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是否有期限限制？

答：“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使都应有其合理的期限设定或限制。合同解除权的行使结果将对交易市场的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权利人享有解除权，却长时间不行使，或将使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陷入不稳定状态，与立法初衷相悖。故此，为维护交易的稳定性和法律关系的明确性，若权利人未能在除斥期间内行使解除权的，则权利归于消灭。前述期间既可由法律规定，亦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且法律亦没有特别规定的，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

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需要注意的是，该等1年期间除斥期间系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或者延长。^[13]

23问：合同可否不经通知自动解除？

答：一般认为，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的时间为合同解除的时间。实务中，合同中常见“发生某某情况时合同便自动解除”等相关约定，那么合同可否不经通知便自动解除呢？关于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一方行使约定或法定的合同解除权时，应当向对方发出通知，作出明确意思表示。该条虽未覆盖约定自动解除条件的情形，但出于促进合同关系的变动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清晰化、明确化的考量，若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满足条件时合同自动解除，不宜认为该条件成就时，合同可以不经通知即解除。”^[14]

争议解决

24问：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后，“免租期”如何处理？

答：商业地产房屋租赁合同通常会约定免租期的相关条款，以便承租人进行装修等前期准备工作，亦为实务中促进合作、鼓励完全履约的商业惯例之一。一般而言，在因承租人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下，出租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主张“补缴免租期”，法院将结合租期履行情况、合同约定、违约情形以及出租人损失等因素对出租人的主张进行综合考量判决。

25问：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免租期”如何处理？

答：租赁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无效的，合同中约定的免租期条款应同时无效。根据上海一中院刊发的《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基于公平原则，法院应在参照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情况下，结合承租人实际占有房屋的时间与合同约定租期的比例，以及房屋能否正常使用等履行状况，公平、合理地确定免租期内的房屋占有使用费。^[15]

26问：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装修残值损失如何处理？

答：房屋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时，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而装饰装修或者扩建发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负担；若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对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按下列方式处理：（1）因出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可向法院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2）因承租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赔偿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的，法院不予支持。但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应在利用价值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3）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分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7问：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装修残值损失如何处理？

答：房屋租赁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认定无效的，关于装修残值损失，一般按下列方式处理：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可由承租人拆除。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承租人应当恢复原状。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

28问：出租人的“减损义务”指什么？

答：《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了“减损义务”，在房屋租赁项下，司法实务一般认为，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出租人虽系守约方，也仍负有减损义务，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房屋长期空置，否则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予支持。^[16]关于出租人是否尽到减损义务，则可从其主观善

意和客观可行性两个维度进行综合审查判断。^[17]

29问：房屋租金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答：根据上海二中院刊发的《房屋租赁类发改案件裁判要点》，租赁合同约定按期给付的租金，其性质应认定为定期给付债务，该债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不断产生的，各期债务清偿期届满后均为独立债务，实质是同一合同项下约定的同一类债务，而非同一债务的分期履行。^[18]故此，诉讼时效应该从每一期租金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19]

30问：租赁的房屋被法院执行，承租人作为案外人如何应对？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承租人在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可以向法院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该不动产。”

结语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四年三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亦从1.0版本不断深化、全面提升至7.0版本，并将继续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发展目标持续常态化修订与优化。对标世行的B-READY评估体系，营商环境的衡量与评估更加注重企业的全生命周期。在此背景下，本文从经营场所的租赁维度出发，以该视角爬梳整理了实务中经营主体在准入、运营和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所需关注的相关要点，囿于篇幅，暂以30问呈之，以期为企业的经营考量与商务决策提供有益的法律实务支持，真正助益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理论与实践。

注释：

[1] 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裁判文书检索，检索日期2024-10-10。

[2] 参见金绍奇、暨秉恒：《房屋租赁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要点》，公众号“上海高院”，(2024-06-03) [2024-10-10]。

[3] 参见上海高院研究室：《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类案系列）》，公众号“上海高院”，(2019-05-06) [2024-10-10]。

[4] 同注3。

- [5] 同注 2。
- [6] 同注 3。
-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法律出版社，2021 年 7 月版，第 105-106 页。
- [8] 参见《房屋租赁合同 30 问》，公众号“上海二中院”（2023-02-15）[2024-10-10]。
- [9] 参见余艺审判团队：《房屋租赁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公众号“至正研究”，（2021-04-23）[2024-10-10]。
-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609 页。
- [11] 参见姚倩芸审判团队：《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割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公众号“至正研究”，（2021-07-16）[2024-10-10]。
- [12] 参见王晓梅、高勇：《履约瑕疵之合同解除权的认定标准》，公众号“至正研究”，（2022-05-03）[2024-10-10]。
- [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638 页。
- [1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法律出版社，2021 年 7 月版，第 29 页。
- [15] 参见《无效房屋租赁合同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公众号“上海一中法院”，（2020-04-17）[2024-10-10]。
- [16] 参见茆荣华主编：《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 4 册）》，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 页。
- [17] 参见卢薇薇、王晓梅：《守约方减损义务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审查标准—至正研究》，公众号“至正研究”，（2021-06-28）[2024-10-10]。
- [18] 同注 9。
- [19] 参见唐墨华：《当租房遭遇纠纷，这个时间点你必须知道 | 至正开放麦》，公众号“上海二中院”，（2023-03-10）[2024-09-20]。

中伦
文德



耿甜甜/文

耿甜甜律师，上海分所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双硕士学位，深耕房地产、建设工程及企业常法领域，为境内外房地产投融资、并购、开发运营销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耿律师还是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领航计划”涉外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担任多家国企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顾问，擅长诉讼策略优化与商事实务风控。

专业领域：不动产资产管理、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国际投资与贸易



息雨萱/文

息雨萱，上海分所律师助理，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主要工作领域为企业常法、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及争议解决，协助主办律师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协助起草、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实务培训讲座等。

元旦游京城记

方登发/文



金树银绦舞九霄，
冰河欲化翠微遥。
鉴开方外无尘境，
月映寰中百虑消。
暮鼓斜阳关塞雪，
晨钟曙色海天潮。
同游锦绣迎新岁，
共览江山万里娇。

党建工作

▲ 北京总所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中粮家佳康法律和品牌党支部建立党建联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整合党建资源，形成党建工作合力，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与中粮家佳康法律和品牌党支部于2024年12月12日正式签署了党建联盟协议，共同探索党建工作的新发展模式。

▲ 北京总所 | 学习全会精神 凝聚改革力量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再次举办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会

2024年12月6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再次成功举办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会，全体党员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本次培训。

▲ 北京总所 | 重温光辉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开展“学党史 守初心 跟党走”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2024年11月2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党组织开展“学党史 守初心 跟党走”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 石家庄分所 | 砥砺奋进 勇毅前行 --- 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民主生活会

2024年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所党支部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党员队伍进一步扩大，党支部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和高质量的成效。为全面总结2024年党支部的工作，明确2025年的工作目标，党支部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年终总结大会及民主生活会。

▲ 石家庄分所 | 中伦文德普法行 助力法治强军梦 — 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胡亮杰、王培力律师受邀为陆军某大学开展普法讲座

近期，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某大学向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胡亮杰、王培力律师发出普法讲座邀请。律所、律所党支部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11月1日下午，胡亮杰律师以《涉网法律风险识别及防范》为题展开授课。王培力律师以《如何防范电信诈骗》为题展开授课。

▲ 石家庄分所 | 持续再学习 深入再领悟 — 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

为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示要求，巩固深化学习成果，根据《关于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的通知》的安排，结合党支部工作计划，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集中开展全会精神学习培训并开展研

讨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党员的政治素养，推动了律所工作的创新发展。

▲ 深圳分所 | 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前往南宁开展党纪党史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2024年11月2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党员及骨干律师前往南宁市多个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纪党史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 深圳分所 | 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西大学法学院党组织共同开展“共筑党建桥，共逐法治梦”联学共建活动并成功举办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授牌仪式

2024年11月1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与广西大学法学院党组织共同举办了“共筑党建桥，共逐法治梦”党建联建活动暨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授牌仪式。

▲ 重庆分所 | 党建引领促发展 改革创新勇担当 | 杜佳伦副书记荣获重庆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比赛二等奖

2024年12月14日，“党建引领促发展 改革创新勇担当”重庆律师行业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决赛暨颁奖仪式在市律师协会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律师凭借出色表现荣获二等奖。

▲ 郑州分所 | 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学习研讨交流会

2024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部分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在党支部书记司倩超的带领下，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西安分所 | 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激励全体党员律师积极投身到新时代法治建设和服务社会的大潮中，12月6日，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 西安分所 | 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走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为推动律所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公益法律服务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11月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走进社区，与西安市小红帽反诈志愿支队合作开展“律伴邻里传佳话 警民连心促和谐”普法宣传活动。

▲ 西安分所 | 深入学习领会 凝聚奋进力量

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10月1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专题学习交流会。

▲ 昆明分所 | 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联合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为培养广大党员律师的爱国之情，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支部于2024年10月12日联合中共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支部开展了一场深刻而富有内涵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 南昌分所 | 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法律合规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一心向党、砥砺前行”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增强党员意识，坚定党的宗旨，提高党员的思想认同，进一步增强党员的政治观念，推动党员队伍的健康发展，

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法律合规部党支部组织开展“一心向党、砥砺前行”联合主题党日活动。

▲ 合肥分所 | 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组织收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省级示范宣讲报告会”

2024年11月20日下午，中共安徽省委社会工作部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安徽省委讲师团团长张彪同志作专题报告。中共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律师，通过观看线上直播的方式参与学习。

▲ 合肥分所 | 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第四季度党员大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近日，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律所会议室召开第四季度党员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徐成军主持，全体党员律师参加。

典型荣誉与业绩

荣誉：

▲ 中伦文德入选 2024 年度 LEGALBAND BOB 中国律所 30 强

2024年12月3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了“2024年度LEGALBAND BOB中国律所30强(2024 LEGALBAND BEST OF THE BEST: China Top 30 Law Firms)”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蝉联“ALB China 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榜单

2024年11月20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2024年ALB China中国最大30家律所(2024 ALB China Top 30 Largest Law Firms)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发展成绩，荣登“最大30家中国本土律所”(Top 30 China Domestic)榜单，这也是中伦文德第13年荣登ALB中国本土最大规模律所类榜单。

▲ 中伦文德荣登 The Legal 500 2025 榜单

2024年11月20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5年度亚太区中国内地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专业的法律服务再次入选，其中保险法、破产重组、海事海商、北京区域获得推荐，李敏律师、李政明律师荣膺“领先律师”，多位律师获得推荐。

▲ 中伦文德荣登《2024 GCP 中国法律雇主势力榜》

2024年12月30日，知名法律行业调研机构GCProfiles(GCP)发布《2024 GCP 中国法律雇主势力榜》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实力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在“Fee Earner”、“Partnership”两项中均入选并获得高度推荐。

▲ 中伦文德荣登《2024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榜单

2024年11月7日，知名法律行业调研机构GCProfiles(GCP)发布《2024 GCP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破产与重组》榜单，中伦文德凭借在该领域卓越的法律服务实力，在“破产与重组：管理人”与“破产与重组：债务人 / 债权人或投资人”两项榜单中均入选并获得高度推荐。

▲ 中伦文德荣登《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4 区域奖项榜单

2024年10月15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其卓越律所大奖 2024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4) 区域奖项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荣登“华北”区域榜单。

▲ 中伦文德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律所名录,总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荣膺“实力律师”

2024年12月1日,在律新社主办的“聚能向新·守正同行——律新社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律实务发展论坛”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隆重发布!中伦文德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能源、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精品律所名录,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实力律师”榜单。

▲ 中伦文德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银行与金融领域》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荣膺“实力律师”

2024年11月9日,由律新社主办的“问道金融·领未来——律新社2024银行与金融法律实务发展论坛”在上海成功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银行与金融领域》精品律所名录,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律新社2024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实力律师”榜单。

▲ 北京总所合伙人裴惠善律师荣膺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匠心律师”

2024年12月8日,在律新社主办的“乘风破浪·律海导航——律新社2024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论坛”上,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隆重发布。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裴惠善律师凭借扎实的法学根基、卓业的业务技能及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荣登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匠心律师”榜单。

▲ 中伦文德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蝉联 The Legal 500 榜单推荐

2024年11月20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了2025年度亚太区中国内地榜单,中伦文德保险法领域再次入选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第四次荣膺保险法领域“领先律师”。

▲ 中伦文德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荣登《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监管与合规 15 强》榜单

2024年11月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2024年度中国区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监管与合规15强》榜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该榜单。

▲ 中伦文德北京总所李文晶律师荣登 2024GRCD 中国年度青年合规律师榜单

2024年10月10日,基于机构和合规管理人员的提名及GRCD中国团队长期的跟踪调研,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中国正式公布

“2024GRCD中国年度青年合规律师”榜单。凭借突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文晶律师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四个项目入选“2024 法律服务出海实践案例”

2024年12月2日-4日,2024企业家博鳌论坛系列活动在海南博鳌举行。12月4日,2024企业家博鳌论坛系列分论坛“企业发展与法律服务创新论坛”成功举办。分论坛上,新华网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共同评选的“2024 法律服务出海实践案例”正式公布。中伦文德参与的四个涉外项目成功入选,涵盖涉外非诉讼争议解决法律服务;跨境贸易、投资与并购法律服务;涉外合规法律服务;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四大重要领域。

▲ 天津分所合伙人杜知翰荣登《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争议解决》榜单

2024年12月31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压轴”颁布了《2024中国区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获奖榜单。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杜知翰以其在“争议解决”领域广受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累积服务客户的优秀口碑和宝贵经验,凭借所申报出色、过硬的业绩案例,成为天津地区唯一荣登该榜单的获奖律师。

▲ 成都分所多位律师入选成都市律协第八届专业委员会

2024年12月25日,成都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印发市律协第八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的通知》。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正式向社会公布。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11名律师当选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

▲ 乌鲁木齐分所李杰律师出战新疆律师协会第二届青年律师辩论赛并获荣誉

12月20日至22日,由新疆律师协会主办,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宣传和文化建设委员会承办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捭阖有道·律辩天山”新疆律师协会第二届青年律师辩论赛隆重举行。乌鲁木齐分所李杰律师入选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辩论赛代表队(二队),最终成功晋级决赛,获得季军。

▲ 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荣膺汤森路透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大奖:年度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2024年12月6日晚,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 & 华中地区颁奖典礼在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盛大举行。中伦文德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凭借其在小语种(西班牙语)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膺汤森路透 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南地区 & 华中地区年度华南华中地区青年律师大奖。

▲ 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入选“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库”

近日,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市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会上,发布了首批“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库”,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成功

入选。

▲ 深圳分所主任程海群受聘为“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库”成员

中共深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评审，于近期公布“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库”名单。其中，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程海群律师受聘为“深圳市涉外法治人才库”成员。

▲ 长沙分所破产业务团队获评株洲中院履职进步管理人

2024年11月30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度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评价结果，长沙分所破产业务团队（朱伟涛团队）被评为履职进步管理人。

▲ 深圳分所荣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荣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资格

2023年11月29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破产管理人考核及管理人名册调整工作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荣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成功受录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

▲ 长沙分所承办案件，入选长沙法院发布破产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11月27日，长沙法院发布2021-2024年度破产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典型案例。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承办的某产业园发展公司破产清算案成功入选。本项目由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破产与清算委员会主任朱伟涛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业绩：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入选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库

近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武坚律师领衔，携手非权益合伙人田亚男律师、白虹娟律师共同牵头，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素养与全面的综合实力，成功中标恒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律师库入围项目，成为恒天资产法律服务供应商。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一级律师库

近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王向阳律师、武坚律师担任项目牵头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中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一级律师库，并入选最具分量的综合包和建设工 程与承包核心专业包。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律师库项目

近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律师库项目，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服务供应商。

▲ 中伦文德入选北辰集团律师资源库

近日，由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武坚律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非权益合伙人田亚男律师、白虹娟律师牵头负责，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律师资源库。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外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库（非诉讼律师库）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及高水平的团队服务，以一流的法律服务专业能力成功中标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外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库入围项目（非诉讼律师库）。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黄金集团DFI成功注册

2024年12月23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71号）。中伦文德作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DFI注册项目专项特聘法律顾问，成功助推本次DFI的注册。本次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合伙人魏大忠律师、高级合伙人武坚律师、非权益合伙人田亚男律师、张立明律师共同完成。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诉法律服务律师库项目

近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负责牵头，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诉法律服务律师库项目，成为交通银行法律服务供应商，代表了交通银行对中伦文德综合实力、专业能力的认可。

▲ 中伦文德助力首程控股第二期停车资产类REITs成功发行

2024年12月10日，继去年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停车资产类REITs后，首程控股再次完成第二期停车资产类REITs——“国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车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带领团队再次与首程控股合作，团队成员包括张冰梅、赵明丽、张晓萌等律师。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广东省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券

2024年10月31日，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保障性租赁住房），发行规模为10亿元。此次超短期融资券系广东省首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债券。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由中

伦文德夏欲钦律师团队、周力思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胡裕之、杨帆、赵龙、邓智慧。

▲ 中伦文德娄耀雄律师担任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律师连续第四年被聘任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常年法律顾问。

▲ 中伦文德正式成为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

近日，广州数据交易所正式认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数据供方、数据需方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本次入库由徐云飞律师牵头，并集合了中伦文德多名律师组成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团队。

▲ 中伦文德助力客户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科林电气

近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科林电气的控制权在经历近半年的争夺中，最终实现平稳过渡。中伦文德在本次并购过程中，作为某地方国有资本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战略竞购科林电气股份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本次法律服务，中伦文德组建了以合伙人李志平律师、赵冰凌律师（反垄断）为负责人的法律顾问团队，为客户提供包括合规、反垄断相关的全过程法律服务。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婕律师、徐宛筠律师、茹梅昊律师等。

▲ 中伦文德中选中国移动设计院合规管理服务项目

近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在中国移动采购招标网发布公告，2024年-2025年设计院合规管理服务项目中选人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在担任设计院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中选合规管理服务项目，代表了设计院对中伦文德综合实力、专业能力的认可。本次投标竞选工作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叶律师负责牵头，具有企业高级合规师资格的张钟月律师担任项目实施对接人。

▲ 中伦文德入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综合领域、争议解决领域律师库

近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以及合伙人邬文俊律师负责牵头，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领域、争议解决领域律师库，代表了中华联合保险集团对中伦文德综合实力、专业能力的认可。

▲ 中伦文德合伙人娄耀雄、徐征律师受聘为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律师、许璟律师和徐征律师受聘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 中伦文德合伙人娄耀雄、许璟律师连续第6年受聘公安部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律师、许璟律师和徐征律师被聘任为公安部法制局常年法律顾问。

▲ 中伦文德高级顾问佟建国、张鑫律师、陈美杉律师为涉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当事人有效辩护，获不起诉决定

由中伦文德北京总所高级顾问佟建国带领原青岛分所王文贵律师、北京总所张鑫律师、北京总所陈美杉律师等办理的一起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案，经过辩护团队持续一年的不懈努力，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两名当事人及涉案单位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

▲ 中伦文德合伙人娄耀雄律师、许璟律师担任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合伙人律师、许璟律师被聘任为中核（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中伦文德助力中石油非洲某A级项目公司获得合规管理体系ISO37301&GB/T35770双认证证书

2024年11月20日，中国石油非洲某A级项目公司获颁GB/T35770-2022/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成为中国石油集团首个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双认证的海外公司。本项目由中伦文德前海及上海分所林威律师团队和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团队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认证全流程辅导工作。

▲ 乌鲁木齐分所中标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线上及线下）委托第三方机构清收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北京市中伦文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高水平的团队服务，成功中标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线上）委托第三方机构清收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线下）委托第三方机构清收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

▲ 西安分所助力陕西焱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赴美OTC市场挂牌上市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助力陕西焱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赴美OTC市场挂牌上市。本次项目由分所主任丁国昌律师牵头，与高级合伙人陈小艺律师，李婧源、刘津硕律师组成服务团队共同为陕西焱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助力其通过反向收购的方式顺利在OTC市场挂牌。

▲ 前海分所助力中资企业在津巴布韦完成合规工作

近期，中伦文德律师团队协助国内某新能源企业，完成其在津巴布韦的合规工作。服务团队通过跨国合作与创新实践，确保企业在复杂的法律环境中实现合规经营。本项目由中伦文德前海分所周力思律师团队全程提供跨国法律服务，参与团队成员有邓智慧律师、赵龙律师。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成功代理全国首例“FOF”模式非法经营案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在代理全国首例FOF模式非法经营、操纵证券

市场案件中，为当事人王某（化名）成功争取到仅认定非法经营一罪，且犯罪金额减少认定近 40 亿元的有利结果。

▲ 重庆分所多位律师入选重庆设计集团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

近期，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优秀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经过公开选聘、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

律师事务所多位律师凭借在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和过往业绩成功入库。其中，高级合伙人廖金容律师入库建设工程领域，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邬娜律师与高级合伙人贾月琴律师入库公司治理领域。

▲ 上海分所谢童心律师团队为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泰国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谢童心律师团队为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泰国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总所动态

▲ 合伙人朱传炉律师受邀为中国种子协会年度法律培训做主题演讲

12月27日，中国种子协会在中国北京农村农业部北京办公区成功举办了2024年度法律培训。此次培训吸引了众多种业企业家及公司高管的积极参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朱传炉律师受邀作主题演讲。

▲ 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受邀为中石化新星公司做新《能源法》及若干实务问题专题培训

12月25日上午，王向阳律师受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为公司及二级单位专业管理人员等讲解《能源法》及若干实务问题。

▲ 中伦文德当选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第四届副会长单位、多名律师当选理事及会员

日前，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在首开大厦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暨《北京市城中村改造配套法规政策研讨会》。此次会议中，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获得“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称号。

▲ 女工委岁末茶话会暨观影活动圆满落幕

为了加强律师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团队凝聚力，12月20日下午，中伦文德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在中伦文德华贸中心会议室组织岁末茶话会暨观影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广大女律师的积极响应和参与，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 副主任李敏受邀参加慈善顾问职业资格政策研究与倡导项目结项交流会

12月11日，由北京师范大学社会治理与公共传播研究中心主办、由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北京代表处支持的“慈善顾问职业资格政策研究与倡导项目结项交流会”于北京师范大学举行。本所副主任、北京市律协财富委主任李敏律师受邀作为专家参与此次会议并就慈善顾问有关法律等问题发言，李敏律师结合慈善信托有关法律知识以及自己的从业经验对慈善顾问的法律规定、法律定位等进行了分析并就中国慈善顾问的政策和发展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 谢叶律师受邀为中国移动设计院作“背靠背”条款合规培训

12月1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叶律师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邀请，作《“背靠背”条款合规风险及应对》线上培训。

▲ 北京芙蓉尚科技公司与中伦文德携手签约开启合作新篇章

12月16日下午，北京芙蓉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玉清女士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中华律师在位于北京市CBD核心区的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的律所总部签署了《常年法律顾问协议》，开启战略合作。

▲ 赵平顾问、于力律师受邀为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2月9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邀为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举办了一场专业且深入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李刚律师带队，赵平顾问主讲“美国出口管制及贸易制裁”专题，于力律师主讲“合同合规管理”专题，为成都光明的领导层及业务主管人员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指导。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参加第十七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暨第四届中等城市仲裁机构发展论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

12月6日至8日，“第十七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暨第四届中等城市仲裁机构发展论坛（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24年年会）”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成功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大会。

▲ 中伦文德青工委举办《商海通牒》观影活动，共鉴金融风云

2024年12月6日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青工委在总所再次举办电影放映活动，此次放映的影片为金融题材的经典之作《商海通牒》。本次活动旨在增强团队凝聚力，提高律师们对金融法律服务的理解和热情。

▲ 合伙人曹春芬律师受邀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2月6日，受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春芬律师为其开展“劳动用工热点法律问题”专题讲座。

▲ 合伙人周健律师受邀为房山区基础设施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2月6日，受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健律师为其开展“国有企业招标投标合规实务”专题讲座。

▲ 合伙人曹春芬律师受邀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2月4日，受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曹春芬律师为其开展“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担保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 姚捷律师应邀参加北京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并作学术报告

12月1日，北京国际经济法研究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背景下国际经济法创新研究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中伦文德姚捷律师应邀参会，并作主题为《城市更新制度比较研究》的学术报告。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全国律协新《公司法》视野下的破产重组业务交流会

11月29日至30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四川成都举办新《公司法》视野下的破产重组业务交流会，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应邀参加本次会议并作为论坛嘉宾发言。

▲ 合伙人张恒律师受邀参加首届“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和黑龙江大学承办的首届“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中伦文德总所合伙人张恒律师受邀参会。

▲ 中伦文德2024年秋季双选会圆满落幕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积极响应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号召，针对北京市应届毕业生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青年法学人才成长，自2024年秋季开学以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重点高校法学院校中开展多场秋季校园招聘双选会。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聘为重庆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11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获聘为重庆仲裁委员会在册仲裁员。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企业纾困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论坛

11月28日，“企业纾困与法治化营商环境”论坛在

郑州召开。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应邀参加本次论坛并作为对话与谈嘉宾发言。

▲ 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吴江区律协领导一行莅临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开展座谈交流

11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吴江区律协领导一行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展开了深入且富有成效的交流座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师生代表到中伦文德进行交流访问

11月21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吴倩老师及法学院学生代表一行二十余人来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交流访问。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1月22日，受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为其开展题为“新修订《公司法》中董监高义务的变化及风险防范”的专题讲座。

▲ 合伙人黎学宁律师获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硕校外实践导师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受聘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硕校外实践导师。

▲ 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受邀为海淀区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授课

11月16和23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受邀为海淀区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授课。赵律师以《涉外合同的设计、审阅及谈判要点》作为主题，将从事涉外业务的近20年经验精心提炼、倾囊相授，受到海淀涉外学员的一致好评。

▲ 中伦文德受邀参加“2024ALB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并作主题演讲

11月21日，备受瞩目的2024 ALB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峰会在北京万豪酒店盛大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管理合伙人李敏律师，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主题发言。

▲ 合伙人金明轩律师受邀分析Kimi被前投资人仲裁事件

11月2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明轩律师应邀在36氪直播间，分析Kimi创始人近日被其在上一个创业项目“循环智能”的投资人提起仲裁一事。

▲ 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受邀为京能酒店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1月20日，受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为其开展法律合规培训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专题讲座。

▲ 合伙人娄耀雄参加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组会议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第四工作组(电

子商务)第67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国际中心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会长娄耀雄作为中方代表,线上参加了本次会议。

▲ 执委李政明律师一行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

2024年11月19日上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合伙人曹春芬律师、合伙人黎学宁律师、合伙人陈禄堂律师一行受邀来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本年度中伦文德奖学金进行面试评选工作。

▲ 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为中石化新星公司开展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法合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经营适应法律新变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15日上午,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受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为中石化新星公司开展《新〈公司法〉及若干实务问题》专题培训。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邀为青岛分所作专题培训

11月15日上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为中伦文德青岛分所和中苑律师事务所作《如何成长为有品牌、有市场的律师》及保险法律事务专题培训。

▲ 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为某著名主题公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培训

11月14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徐云飞律师受邀为某著名主题公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基本制度与实务发展”培训。

▲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涉房地产类纠纷化解工作专家会”在中伦文德举办

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依托承接北京市法学会2024年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积极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开展涉房地产类纠纷化解工作。为做好总结、提炼经验、加强宣传,11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第八会议室,北京市房地产法学会组织召开了涉房地产类纠纷化解工作专家会。

▲ 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受邀为中国石化党组党校企业合规经营管理实务培训班作专题培训

11月6日下午,王向阳律师受中国石化党组党校(石化管理干部学院)邀请,为中石化集团内各直属企业和二级单位合规风控领域管理人员、专家及骨干等198名学员讲解能源央企合规管理总体情况及政策规定。

▲ “中企出海东南亚投资合规及争议解决”法律沙龙在中伦文德总所圆满举行

11月6日上午,“中企出海东南亚投资合规及争议解决”法律沙龙在中伦文德华贸中心会议室举行。在全球经济格局不断演变的当下,东南亚地区以其独特的经济活力、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点关注区域。中伦文德举办此次沙龙旨在进一步加深在东南亚地区的法律服务布局。

▲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养老分会刘建媛会长一行到访中伦文德

11月5日,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健康养老分会会长刘建媛、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大庆,秘书处会员管理部主任彭静到访中伦文德北京总所交流。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高级合伙人魏瑾华律师、合伙人柴婷律师参与交流。

▲ 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为日本国际商事法研究所开展培训

10月25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徐云飞律师受邀在东京为日本国际商事法研究所开展“中国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与实务(中国のデータ越境移転に関する法令及び実務)”培训。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中国破产法论坛

10月26日-27日,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召开。中伦文德总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应邀参加本次论坛并作为对话交流嘉宾发言。

▲ 李惠娟律师应邀在2024中国医师协会第九届手外科医师年会“大师讲堂”环节作主旨演讲

10月24日至27日,由中国医师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手外科医师分会主办,山西医师协会手外科医师分会协办的“中国医师协会第九届手外科医师年会”在山西太原潇河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应邀出席并作主旨演讲。

▲ 高级合伙人赵建英律师和王彪律师为北京市西城区商业联合会会员企业开展培训

10月29日,受北京市西城区商业联合会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建英律师和王彪律师为北京市西城区商业联合会会员企业开展了新《公司法》解读培训。

▲ 中伦文德正式加入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并受邀参加论坛年会

10月25日,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2024年主席联席会议在成都成功召开。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林威博士、北京总所顾问赵平受邀参加会议。

▲ 中保法团队《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下的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正式上线威科先行

10月24日,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创办的中保法团队撰写的《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下的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在威科先行正式上线!

▲ 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受邀参加全国律协“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典型案例评审会”和“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及管理人履职能力建设培训班”

10月19日-20日,由全国律协破产清算和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典型案例评审会”和“企业破产案件办理及管理人履能力建设提升

培训班”在江西省赣州市举办，中伦文德总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应邀参加本次活动。

▲ 合伙人张润宏律师为棕榈股份开展专题培训

10月11日，受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请，合伙人张润宏律师至豫资集团公司总部为集团公司和棕榈公司等机构的风控法务人员开展了以并购为核心视角的“法律尽职调查和交易文件要点解析”专题培训。

▲ 寻法问道 律业竞先 | 中伦文德第二届青训营圆满收官

10月19日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第二届青训营在经过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活动后，圆满落下帷幕。这场汇聚了素质拓展、专业提升、交流分享的青训营，为青年律师们带来了一次难忘的成长之旅。

▲ 青训赋能 专业领航 | 中伦文德第二届青训营之专业提升篇

金秋韵正浓，青训启新程。2024年10月18-19日，在结束了精彩的素质拓展活动后，中伦文德第二届青训营迎来了另一个重磅环节：专业提升。本届青训营设置了丰富的专业培训内容，将为青年律师们带来一场专业知识盛宴，提供一次难得的专业成长机遇。

▲ 青春飞扬 拓展无限 | 中伦文德第二届青训营之素质拓展篇

金秋宜相聚，破冰融情谊。2024年10月18日，“寻法问道 律业竞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第二届青训营正式拉开帷幕，来自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百余位合伙人、

律师及律师助理自全国各地奔赴相聚，开启为期两天的成长之旅。

▲ 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徐云飞律师受邀参加 2024 中欧人才论坛

10月15日，2024中欧人才论坛在北京宋庆龄同志故居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徐云飞律师受邀参加主论坛。

▲ 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受邀为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开展投资并购风险控制专题培训

10月10日，受中石化天然气分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为其开展“投资并购中的法律风险控制”专题培训。

▲ 执委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高质量法治保障研讨会”

相聚粤港澳盛会，法律护航十五运。10月11日-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高质量法治保障研讨会在广州举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会议。

▲ 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徐宛筠律师、茹梅昊律师参与编写《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手册》

近日，在北京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工作撰写完成中英双语版《北京市涉外法律服务手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徐宛筠律师、茹梅昊律师参与编写工作。

分所动态

▲ 前海分所林威律师入选匈牙利工商会常设仲裁院仲裁员名册

2024年12月，匈牙利工商会常设仲裁院发布2025年至2027年推荐仲裁员名册，中伦文德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律师入选匈牙利工商会常设仲裁院外籍仲裁员名册，是本次外籍仲裁员名单中唯一入选的中国籍仲裁员。

▲ 天津大学法学院领导及优秀学生代表到访天津分所

12月30日下午，天津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漫路、副院长于艳春携多位在校优秀学生代表莅临天津分所。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董萌律师、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以及多位毕业于天津大学法学院的律师、律师助理及在读实习生一同参与了座谈会。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受邀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

12月26日上午，湖南省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联合省残联、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律

护航，助残前行”公益法律服务和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在安邦厂区学习张海迪小组开展，吸引了近60名企业员工（含40名残疾员工）的热情参与，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受邀参加。

▲ 郑州分所郭新华律师受邀开展“新闻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12月26日，应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的邀请，郑州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新华作为主讲嘉宾参与“新闻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活动，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

▲ 福州分所王丽娟律师受邀为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作专题分享

12月24日，福州分所家族财富传承法律事务部王丽娟律师受邀至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中心支公司参加“首届法商财富节”活动，并开展了主题为《知法懂法，护财护家》的法商专题分享。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受邀参加第二期尚能大讲堂暨首期检察侦查疑难问题研讨会

12月23日，天津市检二分院举办第二期尚能大讲堂暨首期检察侦查疑难问题研讨会，邀请检法律学各界同仁共聚一堂，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受邀参加研讨会。

▲ 悉尼科技大学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师生一行到前海分所参观交流

12月23日，来自悉尼科技大学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师生共十六人，在Colin Hawes教授及杨幸幸老师的带领下，到前海分所参观交流，共同探索涉外法律实务。分所合伙人梁新越、沈天举、王书云及多名律师代表参与接待交流。

▲ 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受邀为宁德市属国有企业党员干部研修班做专题培训

12月20日，宁德市属国有企业党员干部研修班特邀上海分所的宋帅律师进行了《招标采购政策要点及法律风险防范》的主题分享。

▲ 天津分所在2023年度天津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考核中获得“优秀”评价

12月20日，依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对《天津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名册》中的企业破产管理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天津分所被评定为“优秀”等次。

▲ 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律师及合伙人袁基祖律师受邀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12月19日，一场聚焦企业合同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在金海通上海办公区成功举办。本次培训由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律师及合伙人袁基祖律师主讲，金海通领导及员工积极参与。

▲ 西安分所律师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富县采油厂开展培训

12月19日，西安分所樊羽裳律师受邀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富县采油厂开展“富县采油厂机关干部职工集体学习（第三期）”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建设专项法律培训。

▲ 长沙分所张艳律师为顾问单位开展《合同合规及学生管理风险法律培训》专题讲座

12月18日下午，长沙分所王涛律师团队的张艳律师应邀前往保险职业学院开展《合同合规及学生管理风险法律培训》专题讲座，学院各部门的教职员积极参加了本次专题培训。

▲ 永州市贸促会蒋旭军会长一行莅临长沙分所交流指导

12月17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永州市支会党组书记、会长蒋旭军和法务部部长黄婉婷一行莅临长沙分所交流指导工作，管委会副主任段优律师携涉外业务部门代表吴薇薇、马玉婷、刘子畅等热情接待。

▲ 湖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莅临长沙分所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12月13日上午，湖南省司法厅立法二处张宇、刘甫林、罗坤林一行莅临长沙分所指导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分所主任田学军，副主任罗学民，联系点联系人唐思佳，联系点主要工作人员卫逸璇、董秋彤、章泽众、王好等人参加会议。

▲ 西安分所律师应邀为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培训

12月13日下午，西安分所刘津硕律师、实习律师黄陆河应邀为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公司法〉修订重点》及《陕西煤田地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指引》法律培训。

▲ 长沙分所罗智波律师获聘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

12月13日上午，湖南省人民政府举行行政复议专家委员会委员聘书颁发仪式，长沙分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罗智波律师获聘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

▲ 西安分所刘明月律师为曲江新区管委会开展培训

12月12日下午，西安分所刘明月律师，以《新公司法下——企业家如何完善公司资本管理》为主题，为曲江新区管委会下属公司高管、机关部门中层领导干部以及区内各民主党派、入区企业代表等110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

▲ 俄罗斯投资实务经验分享会在前海分所成功举办

12月12日，由前海分所和俄罗斯CLS律所共同主办的“俄罗斯投资实务经验分享会”成功举办，分所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何理律师及CLS律所管理合伙人Vladislav Zabrodin等参与了分享会。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受邀为天津市民政局开展培训

12月11日上午，受天津市民政局邀请，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开展民政法治专题培训。局党组书记、局长朱峰出席培训，在家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二级单位、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局机关主会场参加培训。各区民政局负责人和法制科室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培训。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出席第二届企业消费管理大会并作主题发言

12月11日，美团企业版在上海举办“SIMPLE激活企业内生力”第二届企业消费管理大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青，中国贸促会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专家委副主任李近宇等专家学者，及医药、金融、健康、新能源等多行业的企业一线管理者现场参会，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主题发言。

▲ 成都分所助力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团队，会同青岛分所合伙人王文贵律师通过比选，承接中石化安全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经过半年多的工作，项目顺利完成。团队张克、张明丽律师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 长沙分所何畅文律师为清水塘绿地小学开展讲座

12月9日，受清水塘绿地小学邀请，长沙分所合伙人何畅文律师开展“网络安全护航，少年向阳成长”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及防性侵教育讲座。

▲ 昆明分所合伙人团队前往昆明分所交流

12月7日上午，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党支部书记汪黎，高级合伙人谢佳融、曾丽娟、王洪、龙云锋、赵朝振，高级顾问谭晶，以及行政总监蒋幸妍一行，前往重庆分所参观交流。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等代表律所热情接待并参与座谈交流。

▲ 福州分所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工作部发来的《致谢函》

近日，福州分所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政治工作部发来的《致谢函》，对福州分所主动作为，发挥自身优势，用实际行动尽职服务解军忧的吴士韬律师团队提出表扬，并感谢其为部队建设发展提供的大力支持。

▲ 西安分所郝依依律师为国能神东凯悦神木煤炭集运有限公司开展培训

12月6日，西安分所合伙人郝依依律师受邀为国能神东凯悦神木煤炭集运有限公司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主题宣讲暨新《公司法》要点解读普法培训。

▲ 深圳分所与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教学实践基地正式成立

为共同促进法学教育的良好发展，共同完善法律人才的职业培养机制，12月5日下午，深圳分所与西北政法大学科研教学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深圳分所隆重举行。

▲ 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为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培训

12月5日，长沙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田学军律师应邀前往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湖南铁建昆仑长株桂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开展了主题为“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及“国企管理人员履职风险防范”的专题培训讲座。

▲ 新余市国资公司领导一行莅临南昌分所指导

12月5日下午，新余市国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罗名军、纪委书记钟秋华、法务部经理胡晓芳、监察室主任廖懿平一行莅临南昌分所考察交流。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龚玲律师、王琼律师、詹传涛律师、黄健律师以及行政主管董琼热情接待并共同参与了此次会议。

▲ 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获聘焦作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12月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焦作仲裁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焦作仲裁委员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经过严格筛选和综合评定，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入选。

▲ “毛里求斯—出海非洲第一站”线上线下分享会在前海分所圆满落幕

12月5日，由前海分所主办的“毛里求斯—出海非洲第一站”线上线下分享会圆满落幕。分所主任林威博士及法律行业专业人士及企业代表均参与了线下活动，此外，还有来自不同行业的专业人士通过线上方式参与。

▲ 前海分所律师应邀在2024 ALB粤港澳大湾区论坛作分享

12月5日，2024 ALB 粤港澳大湾区论坛在广州四季酒店圆满举办。前海分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与合伙人孙淘律师应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邀请做分享嘉宾参加此次论坛。本次论坛汇聚了百余位专业人士，分享嘉宾围绕着企业合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信托及大湾区企业的创新发展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深度分享与热烈讨论。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出席博鳌“企业发展与法律服务创新论坛”系列活动

12月2日至5日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新华网和新华社海南分社在海南博鳌举办2024企业家博鳌论坛。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受邀出席2024企业家博鳌论坛系列活动由新华网主办的“企业发展与法律服务创新论坛”。

▲ 深圳分所正式挂牌设立华富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室

12月4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批准，深圳分所人民调解工作室正式挂牌设立。这标志着深圳分所在参与深圳市福田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长沙分所成功承办东南亚商事投资与争议解决沙龙活动

12月4日，长沙分所作为承办单位支持了一场聚焦东南亚商事投资与争议解决的沙龙。本次活动不仅加深了长沙分所与印尼、新加坡法律界的联系，也为有意在东南亚投资的企业提供了宝贵的指导。

▲ 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为天津市蓟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讲座

12月3日，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受天津市蓟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邀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理解与适用”专题讲座，向法律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保密法方面的知识普及，展开了深度的沟通交流。

▲ 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受邀为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做培训

12月3日 为响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高级经营管理(企业经营合规风险管理)培训班上,特邀上海分所宋帅律师进行了主题为《央企/国企招标采购与合同合规管理》的授课。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团队为合作单位开展培训

12月3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涉外业务部负责人段优携团队成员马玉婷,应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邀请前往该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与投资法律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大连分所为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讲座

12月3日 大连分所刘玉红律师应大连普湾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邀请,为大连时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主题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解读的法律讲座。

▲ 上海分所合伙人王莺律师受邀担任第22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评委

12月2日,上海分所合伙人王莺律师接受第22届“贸仲杯”(CIETAC Cup)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组委会邀请,作为首席仲裁员为赛事担任评委工作。这是继去年受邀后,王律师再次担任“贸仲杯”的评委。王律师也已再次受邀,为明年初在维也纳举行的第32届VIS MOOT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担任评委。

▲ 长沙分所为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天下同心》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12月2日,由湖南和光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和出品的重大革命题材电视剧《天下同心》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间段正式播出,作为该剧的法律顾问,长沙分所为《天下同心》的前期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及发行等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前海分所主办的2024年第五届货代风险研讨会暨交流晚宴顺利举行

11月30日,由前海分所主办的“2024年第五届货代风险研讨会暨交流晚宴”在广州人和白云机场希尔顿欢朋酒店顺利举行。这是前海分所第五年参与筹办该研讨会,本次活动邀请了货代领域的律师、学者、专家以及货代行业订舱代理、报关、拖车、保险等相关人员近两百人共同参与。

▲ 长沙分所兼职律师肖峰教授当选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1月29日,湖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换届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湘潭大学法学学部西附一楼学术报告厅成功举行,长沙分所兼职律师肖峰教授当选为研究会副会长。

▲ 太原分所张燕律师为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开展讲座

11月29日,太原分所张燕律师受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三地质队有限公司邀请,前往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法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专题讲座。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受聘担任市场监管总局第三期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

11月27日,经市场监管总局公示,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成功获聘市场监管总局第三期(2024年至2026年)法律顾问团法律顾问。自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选聘法律顾问以来,王志坚律师已连续三期获聘。

▲ 西安分所律师受邀参加2024年全省外贸业务培训活动

11月27日,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陈小艺律师与张翰超律师受邀参加了陕西省商务厅在榆林、铜川、安康、渭南四地举办的“2024全省外贸业务培训班”活动,为近500家参会单位开展主题为《涉外贸易风险防范及争议解决》的专题培训。

▲ 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受邀为浙江省机场集团做专题培训

11月25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场集团于近日成功举办题为《评标专家实务操作技能提升与案例分析》的专题培训,上海分所宋帅律师受邀授课。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敏律师一行莅临重庆分所考察指导

11月25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高级合伙人魏瑾华律师、合伙人柴婷律师一行莅临重庆分所考察指导。此次考察旨在深化总分所间的联系与交流,共同探索律所发展的新路径。

▲ 前海分所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法商融合分享会

11月22日,前海分所与招商蛇口联合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法商融合分享会”在前海分所巴门尼德会议室圆满结束。活动期间,来自法律、商业和产业领域的多位嘉宾发表了精彩演讲,并一同见证了前海分所与招商蛇口正式签署《产业服务合作协议》。这一合作标志着法商融合迈入新阶段,为大湾区产业和法律服务的深度结合开辟了新路径。

▲ 上海分所成功举办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蓝图与策略布局研讨会

11月20日,由上海分所及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BRS】Law Firm共同主办的“探索泰国: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蓝图与策略布局”研讨会在中伦文德上海分所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旨在深度剖析中国企业在泰国的投资环境,探讨投资机遇与挑战,并提供实用的解决方案,以助力中国企业在泰国乃至东南亚地区的稳健发展。

▲ 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被聘任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

11月20日，长沙市两级检察院共同举行第二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仪式暨业务培训会。此次活动主会场设于长沙市检察院，各区县检察院设分会场。在此次活动中，长沙分所青年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子怡律师正式被聘任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

▲ 长沙分所王群律师为顾问单位开展培训

11月20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王涛律师携团队成员王群律师应邀前往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新《公司法》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专题培训讲座，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各部门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积极参加了本次专题培训。

▲ 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詹传涛律师受邀参加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主办的2024年第二期法律知识培训暨理事会会议

11月15日至16日，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和詹传涛律师参加由江西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主办的2024年第二期法律知识培训暨理事会会议，并作为律所代表结合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经验，就如何推动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作主体交流。

▲ 西安分所乔迁仪式圆满成功

近日，西安分所正式乔迁入驻西安市曲江新区大夏国际中心B座15层。11月14日，西安分所圆满举办“聚合力中伦行稳，启新程文德致远”乔迁仪式活动。

▲ 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公司开展讲座

11月14日下午，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工程公司邀请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开展《劳务分包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主题专项培训讲座。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人员通过现场与会和线上视频云会议参加了本次培训学习讲座。

▲ 西安分所举办“刑辩律师法庭质证的正确姿势”主题沙龙

11月14日下午，由西安分所主办，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房立刚律师担任主讲的“刑辩律师法庭质证的正确姿势”主题沙龙在西安分所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闫红伟律师担任主持。

▲ 前海分所成功举办“探索匈牙利：匈牙利绿地投资焦点解析”研讨会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与匈牙利 Lakatos, Köves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简称 LKT），合作举办的“探索匈牙利：匈牙利绿地投资焦点解析”研讨会，通过线上交流分享方式，分别在北京总所、前海分所两地同步举行。

▲ 上海分所王祺律师在2024年度跨境投资与并购高峰论坛上发表演讲

11月13日，由 GIC GROUP 及 ASIA COMPLI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联合主办的 2024 年度跨境投资与并购高峰论坛在上海虹桥商务区盛大举行，上海分所合伙人王祺律师受邀发表了题为“对日投资与贸易”的主题演讲。

▲ 长沙分所举办法律专题培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对法治央企建设的深化要求，中伦文德·长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新《公司法》的精神实质，推动“法治五矿建设、法治湖南有色”的深入实施。11月13日，本所合伙人刘雅容律师及兼职律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彭中遥博士，受邀为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法律专题培训讲座。

▲ 上海分所李宇明律师受邀授课

11月12日下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李宇明律师，受吴江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邀请主讲《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专题讲座。本次讲座邀请了吴江区司法局领导、相关区级机关、吴江海关科室负责人，企业法务代表、专职律师以及“两公”律师代表共计 98 人参加。

▲ 长沙分所律师代表参加2024长沙青年律师菁英人才培养班

11月8日—11日，长沙市律协在韶山举办了为期四天的2024长沙青年律师菁英人才培养班。本次菁英班共有学员150名，通过自愿申报、律所推荐和行业党委审查，确定了144名长沙青年律师和6名湘西州青年律师代表，来自于135家律师事务所。长沙分所合伙人朱伟涛、刘玉成功入选，作为青年律师代表参加此次菁英班培训。

▲ 长沙分所举办《电子数据案件的类型化分析与溯源式辩护》专题讲座

11月8日，长沙分所特邀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云证国际司法鉴定中心学术部主任朱桐辉老师就《电子数据案件的类型化分析与溯源式辩护》开展主题分享。本次讲座采取了线下举办、由视频号全程同步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

▲ 天津分所邀请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科技与中台部 CEO 杨昕月律师座谈分享

11月8日下午，“法律科技实操分享——市场拓展+案件办理”的专题讲座在天津分所多功能会议室顺利举行。此次分享会由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科技与中台部 CEO 杨昕月律师主讲。

▲ 苏州分所 | 我所翁维佳律师受邀参加桃源镇总商会开展劳动关系专题讲座

11月8日，我所翁维佳律师应吴江区工商业联合会、桃源镇总商会之邀，以《请人容易送人难——劳动关系的解除》为题为桃源镇 40 余家企业代表提供专题讲座，镇党委委员陆艳出席本次活动。

▲ 长沙分所与湖南大学法学院携手共绘合作新蓝图

11月7日上午，湖南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李劲松、院长黎四奇、党委副书记罗英、副院长湛建云及党政办

主任夏永宁一行五人莅临长沙分所，双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座谈。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高级合伙人邓斌，以及管委会副主任彭维汉、魏旭兰、段优对法学院一行的到来表示了诚挚的欢迎和热情的接待。

▲ 长沙分所李青律师正式被聘任为第六届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1月7日，衡阳仲裁委员会成功举行换届大会，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李青律师正式被聘任为第六届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为山西建工第九工程公司开展讲座

11月7日上午，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工程公司邀请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开展《公司法修订视角下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劳务分包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主题专项培训讲座。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人员通过现场与会和线上视频云会议参加了本次培训学习讲座。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团队提供合规建设服务的津药达仁堂合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证书

1106 日，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团队通过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比选，为津药达仁堂合规体系建设与营销专项合规建设提供法律服务。2024 年上半年，团队顺利完成任务，津药达仁堂集团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分公司顺利通过 GB/T 35770/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助力津药达仁堂成为第一批通过合规认证的医药企业。

▲ 高新一中学子在西安分所开启生涯实践新篇章

11月6日下午，西安市高新一中高一年级的18名同学走进西安分所，开展了主题为“律政启航，生涯筑梦”的实践教育活动。此次活动通过参观、讲座和互动交流的形式，加深了学生们对法律职业的理解，更激发了他们对未来职业生涯的无限憧憬。

▲ 天津分所律师助力百度二审翻案、再审胜诉

近日，天津分所合伙人黄冀蒙律师、王西巧仙律师凭借出色的法律素养和高度的责任感，在百度与字节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四个案中，自2022年4月接受百度委托，在历经两年半的审理后，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的不断努力，最终为百度公司赢得了胜诉判决。

▲ 长沙分所参加 2024 年长沙市涉外律师人才培养班

10月28日至11月2日，由河南省律师协会与长沙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长沙市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成功举办。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何畅文律师、刘敏学律师参加本次培训。

▲ 太原分所律师受邀参加第十届太原理工大学“中伦文德杯”模拟法庭大赛

近日，第十届太原理工大学“中伦文德杯”模拟法庭大赛成功举办。此次大赛由太原理工大学团委主办、文法与外语学院“双十基地”青萃法律服务中心承办、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协办。

▲ 长沙分所王群律师为顾问单位开展培训

10月31日下午，长沙分所王涛律师团队王群律师作为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顾问律师，应邀前往该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法律培训》专题培训讲座，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积极参加了本次专题培训。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入选长沙市贸促会 2025 年度涉外 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名单

近日，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集中审核等环节，长沙贸促会将确定的41人名单予以公布。长沙分所段优律师入选长沙市贸促会2025年度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团名单。

▲ 大连分所协办造船合同仲裁选择研讨会

10月31日下午，由大连海事大学、中国船东协会、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国际仲裁院主办，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伦文德大连分所协办的“造船合同仲裁选择研讨会”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顺利举行。大连分所相恒文律师参会，并认真听取了各方专家意见。

▲ 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师生到访南昌分所交流研学

10月30日下午，江西警察学院左荣昌老师、吴有才老师带领在校学生赴南昌分所进行实地交流研学。分所梁成意律师、王琼律师等热情接待了来访师生，并共同参与了此次会议。

▲ 西安分所祝嘉勋、马薇律师应邀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杏子川采油厂开展培训

10月30日上午，西安分所祝嘉勋、马薇律师应邀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杏子川采油厂进行《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专项培训》，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部分职工参与了此次培训。

▲ 济南分所被选为济南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10月29日下午，济南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协会第一届二次全体会员大会暨增补理事选举会议在奥体中路6号鸿腾国际大酒店隆重召开。会上，济南市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协会领导向济南分所颁发《理事单位》牌匾。

▲ 太原分所杨晗律师受邀为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作专题培训

10月29日，为加强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矿员工合同管理意识及企业合规风险防范能力，霍州煤电集团吕梁山煤电有限公司方山木瓜煤邀请太原分所律师杨晗就《民法典》合同编有关内容及《霍州煤电集团合同管理办法》开展专题培训。

▲ 济南分所律师参加组织部、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

10月24日至26日，中央组织部、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培训班，对全国青年党员律师开展全覆盖集中培训，济南分所党支部书记李晓宁律师、党支部副书记、主任付春法律师、合伙人刘龙生律师参加培训。

▲ 天津分所吴思垚、李佳莹、吴雨桐律师应邀为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讲座

10月23日下午，天津分所建工争议团队律师吴思垚、李佳莹、吴雨桐应邀前往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买卖合同风险防范实务讲座。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总部各部室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室人员共计81人参加此次培训。

▲ 上海分所谢童心律师受邀出席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

10月23日，第二十四届华侨华人创业发展洽谈会在湖北武汉开幕。来自35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侨商协会代表，以及世界500强企业代表等400与人参会。上海分所合伙人谢童心律师在本次大会上做了主题为“如何正确的让中国企业在泰国落地投资”的分享。

▲ “探索巴西：中巴贸易与投资的新机遇”研讨会成功举办

10月22日下午，由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Manucci律师事务所以及巴西中国商会共同主办的“探索巴西：中巴贸易与投资的新机遇”研讨会在上海分所举行。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律师、巴西中国商会主席Daniel Manucci、巴西中国商会总经理Arthur Guimarae、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胡海云律师分别进行了主题演讲与专业分享。

▲ 太原分所李秀炫律师参加省律协举办的研讨会并进行分享

10月19日，太原分所李秀炫律师参加了由山西省律协主办的《公司法》修订给律师业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省律协业务创新与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律师等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

▲ 长沙分所唐思佳律师团队受邀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培训

10月18日，长沙分所唐思佳律师应邀前往湖南信保开展了主题为《职务犯罪分析与预防》的企业合规培训。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王强出席培训并发表讲话，公司全体员工参加此次培训。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为重庆分所带来“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专题分享

10月18日上午，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到访重庆分所，围绕“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进行了精彩分享。此次会议由重庆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邬娜律师主持，重庆分所律师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与。

▲ 西安分所律师应邀为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开展专题培训

10月17日，西安分务所曹育宁律师、张敏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团队，为国有企业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开展了《合同常见法律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于重阳节正式成立

10月14日，国内首家由律所、公证处联合发起设立的民非组织——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于2024年重阳日正式诞生！深圳分所创所主任洪国安律师、管委会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张若鸿律师、管委会委员易依妮律师等被选举为仁和长者法律服务中心的首届理事。

▲ 天津分所青年律师帅佳、孙宁婕、律师助理杨宇荣获第四届“天仲 & 律协杯”模拟仲裁庭大赛精英代理人表现二等奖

7月至10月，第四届“天仲 & 律协杯”模拟仲裁庭大赛面向全国法学教学科研人员、法院、律师界、仲裁界、企业界等法律工作者以及高校在读学生开放。天津分所优秀青年律师帅佳、孙宁婕、律师助理杨宇积极参与，撰写了相关文章参加初赛，并成功晋级决赛，最终荣获了精英代理人表现二等奖。

▲ 长沙分所承办“国际商事投资与争议解决沙龙—英国篇”

10月11日下午，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长沙支会主办，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共同承办的“国际商事投资与争议解决沙龙——英国篇”顺利举行，活动邀请了英国DKLM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Jeremy Kleinfeld进行主题分享。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受邀观摩四川省公安厅“亮剑2024”数据建模比武

近日，四川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于四川省公安厅战训基地举办了全省公安食药环侦部门实战练兵“亮剑2024”数据建模比武。王志坚律师作为四川省公安厅食药环侦总队的外聘律师顾问，受邀观摩了10月10日进行的药品领域数据建模比武展示。

▲ 武汉分所魏昭昭律师、蓝文暄律师受邀为众邦银行做专题培训

10月8日，武汉分所魏昭昭律师、蓝文暄律师接受众邦银行邀请就新《公司法》、关联交易认定、数据合规三个专题业务进行解读、培训与交流。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编 委 会: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100025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